

英 國 羅 素 著  
幼 兒 之 教 育  
錢 星 海 譯

英 國 羅 素 著  
幼 兒 之 教 育  
錢 星 海 譯

---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EARLY CHILDHOOD

BERTRAND RUSSELL

---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RCHIBALD P. CH'EN



英 國 大 哲 學 家 羅 素 及 其 夫 人 在 英 格 蘭 漢 浦 州 貝 康 學 校  
教 育 一 羣 幼 兒 . 不 上 班 不 責 罰 . 天 氣 暖 和 時 兒 童 赤 背  
赤 腳 . 兒 童 精 神 極 爲 天 真 活 潑 .



譯者序

我國的教育，向來止有成人教育，晚近才有兒童教育。這種教育，完善與否，姑且不論；而嬰兒教育，根本上就不存在，幼稚教育也等於零。然而若據現代教育家的主張，嬰兒及幼稚教育確實是基本教育。從嬰兒降生的第一天起，到第六週歲止，一生的品性教育，就在這個時期內完成。這樣的看來，我國的普通兒童，從第六週歲起才入學，一生的訓育機會，豈不是錯過了麼？因此兒童入學之後，環境學業，事事扞格不入；而教員則督責監視，處處應接不暇；晚近學風之不良，也許是因爲現行的教育制度，根本上就有錯誤吧。譯者偶閱羅素先生所著的『幼兒之教育』一書，內述要從嬰兒降生的第一天起，就根據兒童心理學家最近的發明，和現代科學的要素，而施之適當的訓育；務期養成健全的身體，與高尚的人格，以爲



組織良善社會的張本。羅先生並且以身作則，用自己的男女兒童，作實地的試驗，覺得有優美的成績；所以搜集現代的學說，證以自己的經驗，編成此書，公諸社會。歐美人士，都爭相購閱，相率仿效，風行一時。因思我國的幼稚教育有如何的缺乏，需要如何的孔殷！每有嬰兒出生，一切飲食起居，往往毫無規則；稍長之後，所有管理訓育，率多漫無秩序；所以現代社會之紊亂，常在嬰兒期內肇端；而將來社會之改造，也必須由此時期開始。譯者不揣冒昧，爰將原書譯成國文，以供獻於國人；尙望海內同志，隨時指正，是所盼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識於北平。

再本書譯稿，承何復生先生幫同校對，特此誌謝。

523.1  
482  
2

# 幼 兒 之 教 育

## 目 次

面 數

第一篇 教育與美滿的人生……………一

第一章 近代教育理論的概論……………一

第二章 教育的目標……………三七

第二篇 品性教育……………七九

第三章 第一週歲……………七九

第四章 恐懼……………九五

第五章 玩耍與幻想……………一二一

目 次

一

第六章	建設	一三七
第七章	私利心與財產	一四九
第八章	誠實	一六一
第九章	懲罰	一七三
第十章	伴侶的重要	一八七
第十一章	愛情與同情	一九七
第十二章	性的教育	二二一
第十三章	育嬰學校	二三九
第二篇	知識教育	二五三
第十四章	普通原則	二五三



# 幼 兒 之 教 育

第十五章	小學課程	二七七
第十六章	分系教育	二九五
第十七章	有宿膳設備的學校與尋常的日校	三一一
第十八章	大學	三二一
第十九章	結論	三三五

# 幼 兒 之 教 育

---

目  
次

四



友 朋 小 的 愛 親



# 幼 兒 之 教 育

英國羅素著

錢星海譯



## 第一篇 教育與美滿的人生

### 第一章 近代教育理論的概論

前人所著雖屬最優的教育論，現在翻閱起來，不由的覺得教育的理論，已有種種的變遷。十九世紀以前有兩個偉大的教育理論改造者，即洛克（英國哲學家，生於一六三二卒於一七〇四）與盧騷（法國哲學家，著作家，一七七一—一七七八）二君都應得相當的聲譽，因為二君都曾廢除當時所盛行的許多謬論。但是二君在各個的範圍內，所主張的，都不及一切近代的教育家那樣的進步。比

方說：二君所主張的都趨向進步與民主主義，然而二君都祇討論貴族兒童的教育，由一人全工專任。這種制度的效果，無論如何的優美，凡具有近代眼光的人士，都難贊同，因為每個兒童都由一個成人教師專任全工教授，由數學方面看，是不可能的。所以這種制度惟有特殊階級才能採用，在公平的世界裏，無存在的可能。近代的人雖然在實際上或為自己的兒童尋求特殊的利益，但是對於理論的問題，非採用某種教育制度，使全體兒童，或至少使凡具有能受教育資格的兒童，都能得益，並不認為解決。我不是說小康之家，應當即時放棄，在現代的社會裏，不能普遍的教育機會。那樣辦理就是為公平而犧牲文化了。我的本意是，我們所要規畫產生的教育制度，要使個個男女兒童都有受最優教育的機會。最完善的教育制度，當然必得民衆化，無論這個標準即刻能達到與否。我



想這一點已經普遍的公認了。茲本此義，特爲把民主主義留在眼前，無論我主張什麼制度，必得是能普及的。不過人們如有知識和機會，能使兒童受更優的教育，不可因制度而犧牲，使兒童受尋常的教育。連這種調和式的民主主義，在洛克和盧騷的著作裏，也不可見。雖然後者不信貴族主義，但是在教育方面，未發生影響。

民主主義與教育的關係，有解釋的必要。要規定絕對劃一的教育制度，有極大的害處。有些男女兒童更聰敏，從高等教育能得更多的益處，有些教員曾經受過更優的訓練，或天然的長於教學，但是人人都由最優的教員教授，是不可能的。人人是否要受最高等的教育，很可懷疑。假定人人可受最高等的教育，在現在的情形之下，也不可能。所以若粗率的援引民主主義的原則（平等），其結果必定使人人都不能受高等



的教育了。這種見解，如果實行，必定使科學的進步受致命傷，並且必定使百年後教育的普通平線，異常的低微。不應當犧牲進步，以求現時機械式的平等。要達到教育的民主主義，我們必須審慎進行，俾在過程之中，使在不公平的時代所偶然產生可貴的出品，遭受極少的損失。

斷然不能普及的教育制度，不能認為滿意。富人的兒童，往往於母親之外，有護士，使女，及其他僕役，服侍一切。無論在什麼社會制度之下，不能使一切的兒童都受這樣的服侍。凡受仔細護養的兒童，就特別的增加他們的寄生性，所以他們實在得益處不得，很屬可疑，但是無論如何，沒有公正人能倡議特別優待少數的人，其有特別情形的，如意志薄弱，或超群奇才，或可除外。賢明的父母，在今日，若力能辦到，大概都要為自己的兒童，選擇某種教育，其實不是普遍的。為試驗起見，父母應當有試驗



新法的機會，但是這種新法，如果證明確能發生美滿的效果，應當是屬於能普遍通行的而不是因教育的性質，祇能限於少數特殊階級的。所幸近代的教育理論及制度之中，最優的原素，有幾種的本源，是極端平民化。比方蒙德梭利女士的工作，是在陋巷裏所設的育嬰學校開始的。至於高等教育，特殊的天才，必須有特殊的機會，此外，普通的人才，應當用普通的制度，無論那個兒童，不至於向隅。

教育還有近代的趨勢，與民主主義有關係。這種趨勢，或者很有討論的餘地。使教育側重實用，輕忽文飾。文飾與貴族的聯屬，已經在魏布倫氏所著「閒暇的階級」裏，透徹的說明了，但是這種聯屬，惟有教育方面，與本題有關係。論到男子教育，有「經典文學」與「近代教育」之爭辨，論到女子教育，有「溫柔女子」與「獨立女子」兩種目標之分



別。但是教育的整個問題，與女子有關係的地方，因為要男女平等，更加複雜。有主張把男生教育，也同樣的施給女生，雖然有不好的地方，也不必問。因此女教育家，就把教給同班男生的一無用一學問，也教給女生，並且極端的反對把母親職務的訓練，加入女子的教育。這種意見的衝突，就使我所討論的趨勢，凡與女子有關的地方，不甚分明，然而一溫柔女子一的目標，已經廢棄，却是很顯著的。現為避免混淆起見，暫且專論男子教育。

有許多各個的爭論，其中都牽涉別的問題，內有一部份，以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為關鍵。男兒教育應當以經典文學為主體，或以科學為主體呢？有種種理由，經典文學是裝飾的，科學是實用的，也在其內。應當使教育及早技術化，專為訓練工業與職業的人材麼？論到這裏，實用與文



飾，又與本題有關，不過不爲主要的論點罷了。應當教導兒童擅長文辭，舉止風雅，或者這不過是貴族的遺風呢？審美的觀念，美術家而外，與他人也有多少價值麼？拼字應當以音韻爲準麼？這一切和其他種種的爭點，都是實用與文飾的爭論，所必定提出的要點。

雖然這樣的說，我自信這全部的爭辯很空洞，把名詞解釋之後，爭論就消滅了，若以廣義解釋實用，以狹義解釋文飾，就是實用的意思，若反過來說，就是文飾的意思。以最廣義和最正當的意義而論，有良善結果的動作，就是實用的。其結果必得於有實用而外，還得良善，不然就沒有真正的定義。不能說有實用的結果，就是有實用的動作，有實用的精義，是要造成一種結果，不單單是有用的。有時必得經過連環的效果才能達到最後的效果，堪稱爲良善。耕犁有用，因爲他能破土。單單的破土，



不能稱爲善，因爲破土之後，才能播種，破土方爲有用。播種有用，因爲能產糧食，糧食有用，因爲能作乾糧。乾糧有用，因爲能維持生命。但是生命必定有本來的價值。若不過假借生命以達到別的生命，就一點用處沒有了。以情形而定，生命有良善的，也有惡劣的。若借他能達到良善的生命，也可是有用的。必得達到各項有用的連環以外，至連環所要懸掛的機關爲止，不然全練的無論那一個環，都沒有實在的用處。實用這樣的解釋，教育應當有實用與否，當無疑義。教育既然是一種方法，借他達到一個目標，他自身並不是目標，自然應當是有實用的。但是這還不是主張實用教育的人們所持的意義。他們說教育的效果，應當有用，粗率的說，就是受過教育的人就會造機器。若問機器有什麼用，他們最後就回答說能產生人生所需用的必需品及常用品：衣，食，住，等等。這樣



的看來，主張實用的人們——狹義的實用——祇以滿足身體的需求，為實用的真價值。所以他們所謂的實用，就是滿足身體的需用和要求。若主張實用的人們，以此義為永久的哲理，他們一定是錯了。若因為社會裏有許多饑餓的人，為政治上的權宜，或能對的；因為在這種情勢之下，滿足身體的需要，比較無論甚麼事都緊急。

再討論本題的對面有同樣分析的必要。稱對面為文飾，自然是對於實用主義者，退讓一步；因為文飾多少有點輕微的意思。用文飾的名詞去稱呼從前的文士和女士很為正當。十八世紀的文人說話清晰，遇事引用經典，衣服時髦，熟諳禮節，並且知道遇有什麼情形決鬪，必定增進本人的榮譽。他的教育本來是最狹義的文飾。現代的人士家資極其充裕，止希望這種教育的很少。文飾教育的目標，按前人的看法，是要栽



培貴族，並且必須有許多資財而無需工作的階級。歷史裏的優秀文士和優秀女士，想起來固然可愛。他們的備忘錄和別墅，與我們很有樂趣，我們爲後世人所不遺留的。但是那些闊人，假定都是實在有的，都極端的奢靡。霍格德氏所著的「酒巷」把社會所付的代價，描寫的極工盡緻了。現時沒有人能主張這種狹義的文飾教育。

但是那不是實在的爭點。實在的爭點是在教育上應當使心靈飽載沒有直接實用的知識爲目標，或者還是使學生去求自身就是優美的學問呢？要知道一尺有十二寸，一碼有三尺，是有用的；但是這種知識沒有本來的價值。在公尺（法尺）通行的地方完全無用。知道韓姆立（莎士比亞名劇）在日常生活上沒有大用，——要謀殺叔伯父的那些非常的人們或可除外；但是人們都以不知道這個戲劇爲憾事，並且也能使知道的



人們作更優秀的人士。主張實用不是教育唯一的目標的人們都以為這種學問更可取。

註：莎士比亞英國詩人，及戲劇專家。一五六四—一六一六。韓姆立為莎士比亞名劇。

韓姆立為丹國王子，父被叔父暗殺，篡位，聚后。死王之魂乃命其子為之報讐雪

恨。其子於臨死時刺殺其叔。

實用教育的主張者與反對者鬚鬚有三種不同的重要爭論：第一種為貴族與平民的爭論；前者主張貴族應當學習利用閒暇去作自己所喜愛的事，平民應當學習去作與他人有用的工作。平民對於這種見解的反對有點紊亂：他們不贊成教導貴族以無用的學問，同時辯論工人的教育不可限於有用的學問。這樣，平民反對在公立的學校裏教授舊式的經典文學，同時又要求勞工們應當有機會學習拉丁文希臘文。這



種態度，雖然於理論方面，或欠明瞭，於實施上，總算正當。平民主義者不願意把社會分爲兩部，一部份是有用的，一部份是文飾的；所以他們主張多教單純有用的學問，於一般文飾的階級，並多教單純有樂趣的學問，於一般有用的階級。但是民主主義的自身，並沒有將各種階級的成分規定清楚。

第二種爲主張物質文明和主張精神文明兩派的爭論。現代小康

的英美人士，若用幻術移到以利沙伯

（英國女王，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的時代去，多半還要回來，因爲當年雖然有名士，如莎士比亞，勞雷

（英國航海家，一六一八—一六八六）

家，及政治家一五五二—一六一八）和西得尼

（英國政治家，及著作家），也有極美的音

樂，和壯麗的建築，然而沒有浴室，茶，咖啡，自動車，等等物質的便利，就不能使他們安樂。這種人士，除由傳統的舊思想所左右的地方不計外，大概



都以為教育的主要目標，是要加增物品的量數和種類。或者能容納醫學，和衛生學，但是對於文學，美術，或哲學，並不在意。文藝復興時期所規定的文學課程，頗受人攻擊，這種人士的衝鋒，當佔主力，毫無疑義。

對於這種態度，止說精神文明比較純粹物質文明更優，不能認為公允。前者較後者更優，是不錯的，不過還有別的理由。物質文明固然價值不甚高，然而物質的禍害，却足能使精神上的美德大形減色。飢荒和疾病，和時常恐懼這種災害降臨的戒心，從人類發達先見的時期起，就籠罩大多數人類的的生活。多半的鳥類都因飢餓而死，但是食物豐盈的時候，他們却很快愉，因為他們並不遠慮。飢荒餘生的農民時常回憶和恐懼災害的復臨。人類情願長時間的勞苦，以換來極微的報酬而不願死。至於動物，遇有時機，就奪取快樂，雖冒性命的危險，也不顧惜。所以多



半的人忍耐生活，毫無樂趣，若不如此，生命就必短促。因為工業的革新，和革新的影響，自有史以來，現在是第一次，能創立一個新的世界，使人人都有合理的快愉機會。止要人民有志願，現在能把物質上的禍害，設法驅除，所餘的極其細微。若採用組織和科學，現在能使全世界的人民都有飯吃，都有房住，雖不奢華，也無大苦。也能驅除疾病，並使宿疾極少。也能預防人口加增的速率，超過食糧產生的速率。人類潛意識之中，所時常畏懼的大禍，並因畏懼所產生的殘忍，壓迫，和戰爭，都能銳減，不至為害。這一切的事體都與人類的生命，有不可思議的價值，所以能完成這種使命的教育，就不敢反對。這種教育之中，應用的科學為主要的課程。若沒有物理學，生理學，和心理學，就不能創立新世界。若沒有拉丁文，

希臘文，丹德（意國詩人，一一二一—一三二二），莎士比亞，巴克（德國樂師，一六一〇—一六八五），墨



翟爾德（奧國樂師，一七一七—一七九一），都不妨礙。應當採用實用教育，這是很有力  
的辯論。因為我以為這種理由很充足，所以主張很堅決。雖然如此，這  
個問題還有一面的看法。若人們已經得了閒暇和健康，沒有人會利用，  
那有什麼益處呢？對於物質禍害的宣戰，和別的戰爭一樣，不可作戰太  
猛烈，使人們喪失和平建設的技能。世界所有的善，不可因為與惡戰爭，  
同歸於盡。

現在討論到第三種爭論。惟有無用的學問，才有本來的價值，是實  
在的麼？凡屬本來有價值的學問就無用，是實在的麼？至於我自身，在  
青年時期，費了許多工夫去學習拉丁文和希臘文。現在覺得那些工夫，  
差不多完全枉費了。經典文學對於我成年後所要解決的問題，毫無補  
助。凡學習經典文學的人們，百分之九十九都不能學的純熟，所以看書



沒有樂趣，我也是如此。我曾經學得「某字的主有位」和同類的事體，嗣後永未能忘記。這種知識沒有本來的價值，不在知道一碼有三尺的知識以上。對於我自身的用處，不過使我能舉出以上的證例而已。然而我所學的數學和科學，不但有極大的用處，並且有本來的價值，可為默想與熟思的資料；在多詐的世界裏，可作為真理的試金石。自然的這是個人的特性，然而能由經典文學得益的特性，近代人之中，更是稀罕。法國、德國都有有價值的文學，法德的語文，也容易學習，並且有許多實際的用處。所以法文、德文和拉丁文、希臘文比較起來，前者絕對的優勝。凡即刻沒有實用的學問，並不是要故意忽略，但是除了專家的研究不計外，普通的人士，如要學習，不應當多費時間和精神，如學習文法之類。人類的知識和人類的問題，的複雜，時刻增加。所以每個世代必須修正每個



世代的教育制度，以便騰出學習新知識的時間。應當以妥協的方法維持平衡。教育裏有關人生的學科必須保存，但是必須酌量刪簡，俾得加入其他學問，不然雖有科學的發明，也不能創造新的世界了。

我並不是說教育中有關人生的學問，不及實用學科的重要。著名的文學，世界歷史，音樂，繪畫，和建築，都是主要的學科，為發展理想的人生，所必需的知識。惟有依仗理想才能假設未來的世界。不然，雖有進步，也是機械式的，和限於小規模的。科學也能鼓勵理想。當我作兒童的時候，天文學和地質學最能幫助我的理想，比較英法德各國的文學，合併起來的效力還大，因為許多文學名著都是被迫才看，毫無興趣。兒童的性格各有不同，是以鼓勵興趣的學科，也因之各異。若學習某種學科必須使用難的程序，最好採取有用的題目，專家的訓練除外。當文藝復興



的時期，近代語言之中文學名著很少，現在却很多。希臘文化的精華，有許多不必熟諳希臘文就能研究，至於拉丁文化沒有很大的價值，所以遇有男女兒童，沒有特別天才，就設法使他們能得人生的學科，而無須學習若干的語文。到兒童較長的時候，主要的功課應當為數學與科學，但是遇有特別嗜好或天才也可例外。生鐵鑄的規則自然要極力免除。

在機械式的文化之中，粗率的實用主義有專政的危險，把人生全部的審美方面一概犧牲，以為取得效率的代價。或者我偏於守舊，然而我必得承認，人們所主張文字不過是交通的工具，並沒有審美的功用，很可驚訝。這種趨勢通行全世界，自然的在美國更進步。兒童基金委員會曾經出版一種頗有依據的書籍，對於教授英文頗有論列，足可證明我所說的趨勢。



二十五年以前，學生們都學一萬至一萬五千字，但是現據最近二十年內所調查的結果，普通中學畢業生，在學校裏讀書，或出校後作事，至多不過實用三千字。若作專家事業，自然應當學習專門的名詞。普通的美國人通信所用不過一千五百各樣不同的字，許多人不過止用半數。因為有這些事實，學校裏的拼字課程，正在改造之中，止保留日常生活所實在使用的字，使學生練習純熟，能隨意寫出。其餘一切專門名詞，及不常用的字，以前所教的，永不使用的，一概刪除。

依我看，這種辦法完全是冠履倒置。這些人們還是想成人應當會拼所要用的字，其實莎士比亞和米爾敦（英國詩人一六〇八—一六七四）都不會拼字。拼法的重要，純粹是習俗的結晶。為這種輕微的緣故，而犧牲較大的辭典，殊為不當，因為若不多識單字，就不會作文，也不能了解好的文章。要點不在於會拼字，而在於會用字。兒童學習一萬五千字，成人祇用一千



五百字，顯然的學校未曾注意教授字的用法。要學習字的用法，必須閱看好文學書籍，時常看，仔細看，不可務廣而不精。現在人們却都教導兒童不可仔細看書。前文那部書又說：

「學校的兒童都練習看書，越快越好，使他們不至於因為留心單字，而妨害領略句中的文義。若在看書的時候分別注意各個單字的意思，往往就能延遲和紊亂解釋所讀文中意義的程序。」

受這種訓練的學生，對於下面這一首詩，不知道能看出什麼意思來：

「美麗的薩布琳，聽啊：

就在你坐的地方，

在光亮涼爽透明的浪紋之中，

百合花所編的花冠之下，

正是輕浮琥珀欲滴的雲鬢。」

人們必定說近代的人沒有工夫作那種小事，如玩賞詩文之類。然而說這些話的人却情願騰出許多工夫，去教導青年人，學習用科學的方法，互相殘殺，這自然是實用主義的流弊。

以前各節祇討論過應當教授什麼知識。現在要提出另一種問題，如教授法，道德教育，和品性訓練。這種問題與政治無關係，但是與心理和倫理有關係。不多時以前，心理學還祇供學術上的研究，事實上並未應用。現在却大改變了。比方說，現在有工業心理學，診療心理學，教育心理學，一切在實際上都極關重要。心理學的勢力，在最近的將來，對於社會的機關，必定迅速的加增，這是必然的趨勢。無論如何，在教育上，心理學的功效，已經極大，並且有益。



先提出訓育的問題。舊思想很簡單。要諭令兒童去作他所不喜歡的，或諭令他不作他所喜歡的事，他若不遵命，就施以肉體的懲罰。若情形較重，就單獨的拘禁起來，止給飲水和麪包。例如范爾齊的家庭裏面，有一章論到如何教導小亨利學拉丁文。人們告訴他若不學好拉丁文，就決不能作牧師，雖然有這種警告，小兒還不發奮勤學，像他的父親所希望的。所以就把他關閉在屋頂的空屋裏面，止給飲水和麪包，並且不准和姊妹說話，因為他犯了過，大家都不可理他。雖然如此，有一個姊妹送了點食物給他。男僕報告了，她也受了牽累。據該書所說，小兒受了拘禁之後，就愛讀拉丁文，並且永久殷勤的向學。把這個故事和齊各夫所述他的叔父教導小貓捉鼠的故事比較比較，屋裏有個小貓，他的叔父帶進一個小鼠來。但是小貓獵取的天性還未發達，所以並未理



會小鼠。他就把小猫打了一頓。第二天又照樣的演了一次，第三第四第五天，都照樣的表演。最後那位教授認定小猫太笨，無法教導。後來小猫較長，一切都合常態，不過看見小鼠就汗流夾背，大懼而逃。齊各夫結束說「用教猫的方法，我的叔父照樣的教我學習拉丁文」。這兩個故事，都證明舊式的訓育，和晚近人士的反抗。

近代的教育家並不簡單的廢棄訓育，但是用新的方法以完成訓育。凡未曾研究過新方法的人們，很容易誤解。我原來時常以爲蒙德梭利女士廢除訓育。她如何能管理滿滿一屋子的兒童，我深覺詫異。後來閱看蒙女士自述教學的方法，才知道訓育還有相當的重要，並且沒有廢止的模樣。我自己的三歲小兒，每天午前入蒙德梭利學校之後，不久就在訓育上很有進步，並且歡歡喜喜的服從學校的規則。然而他一點受



外界壓迫的感覺沒有。校內的規則髣髴是遊藝的規則，兒童們服從，因為要共同的取樂。舊思想以為兒童決不會情願愛學，祇能用威嚇以強迫他們學習。這種情形完全是因為教授法不良，已經查明了。若把所要學習的功課，如識字，寫字之類，分出過程，每一程都能使尋常的兒童愛學。若兒童去作所喜歡的事，自然的就沒有約束的必要。要訂出不多幾個簡單規則。凡兒童都不可干涉別的兒童，凡兒童都不可同時有一件以上的教具。這些規則都容易了解，也覺得合理，所以施行也不困難。這樣，兒童能學得自己節制，一部分是由於好的習慣，一部分是因為兒童看見實事，就能覺悟，拒絕臨時的衝動，以求最後的利益，有時很值得去作。人人本來都知道這種自制的精神，當兒童遊藝的時候，容易發生，然而沒有人料到使學問饒有興趣，也能利用這種精神以求學。現在人才知道



有辦到的可能，將來也必定照樣的辦，不但適用於嬰兒的教育，並且適用於各時期的教育。我並不是說這件事容易辦。所需用的教授法，都是奇才所發明的，但是使用教授法的教員，並不需用奇才。他們止要有正當的訓練，並且有同情心和忍耐心，就可稱職。這兩種品性都不是罕見的。根本的義意也很簡單。正當的訓育不發生於外界的壓迫，而發生於心靈的習慣，使兒童自然去作有益的活動，而不作無益的活動。所令人驚訝的，能善用機械的方法，把這種意義，實施之於教育。這都是蒙德梭利女士的功績，令人欽佩之至。

教育方法的改變，因為『原罪』（人類始祖犯罪，所以後裔全都有罪）的信仰衰敗，所受的影響，實在很大。按傳統的思想，凡人類一降生就是「盛怒的子女」，性極兇惡；非先化爲「恩惠的子女」，不能有善。其變化的程序，由時



刻譴責，更加迅速，不過這種思想，現代幾乎淘汰無餘。這種理論，對於我輩祖父的教育，有多大的影響，近代人很難相信。由斯丹利（英國宗教家，一八八一—一八八五）所著阿拿博士（英國教育家，歷史家，一七九五—一八四二）的生平傳，摘出兩段來，就足證明近代的人士，都未了解當年的真像。斯丹利就是阿拿博士的高生，也是一布朗恩的學年裏所說的好兒童。斯丹利就是本書著者的堂兄弟。當著者為幼兒的時候，曾由他帶領參觀魏民斯特道院。我國的公立學校，係阿拿博士所改造，人都認為英國的各項榮譽之一，並且在大體上還按照他的原則辦理。所以討論阿拿博士的為人，並不是討論上古的事蹟，但是討論現代的制度，與養成英國的上等社會，仍有效力。阿拿博士減少了撻楚，止施之於幼兒，並且限於「道德過犯，如撒謊，飲酒，及習慣的懶惰」等。有某進步派的報章，建議撻楚這種懲罰，頗為

不良，適足使人墮落，應當完全廢除。阿拿博士就大發雷霆，並且用書面回答如次：

「這種議論所表現的情感，我知道的很清楚。他本來發源於個人獨立的得意觀念。這種觀念不合理性，不合基督教義，但是實際上是野蠻人的思想。他使歐洲遭遇武俠時代的一切咒咀。現在還以耶克賓主義（法國革命時代之民主過激派）的禍害，來威協我們。

在這個時代，人們對於罪惡或過失的墮落幾乎沒有真正的義意，反說人格修正有墮落的效力，這種幻想是從那裏來的智慧所產生的呢？簡單，端莊和謙心，都是青年的美德，也為優秀成人的預兆。以上的幻想，有如何的荒唐，和如何的背謬啊！」

他的門徒所教導的學生，遇有印度人缺乏謙心，都相信應當施以撻楚，不是不自然的。

還有一段在司揣基氏所著「維多利亞時代的名人」裏，曾經擇由



引證過。這一段與本題很親切，所以不能不再引證一次。原來阿拿博士到外邊去消夏，領略柯漠湖畔（意大利名湖，三十一英里長，三英里寬）的風景。他的領略方法，曾在寫給他妻的信裏說明。現在摘錄於次：

「我看看四週天然的美，再想想人類的罪惡，就不勝惶悚。髣髴天堂和地獄並不是以鴻溝爲界，但是密邇毗連，其實且離我們個個人還都不遠。切願我感覺罪惡的心，和愛美的觀念，一樣的深刻，因爲惟有深刻感覺罪惡，才能明白認識上帝。還不在羨慕道德，自己去作，也有時作不到。實在要痛恨罪惡，不是罪惡所寄託的人，但是人心所寄託的罪惡，並且自己所確知，就是住在本心的惡，——惟有感覺上帝和基督，自己的靈魂和上帝的靈互表同情。知道和述說有如何的容易，實行和感覺有如何的困難。可嘆！誰能辦到。沒有人；惟有感覺和實在悲傷自己有缺限的人。我的愛妻啊，願上帝祝福你，和我們親愛的子女，現在直到永遠。一切都依靠耶穌基督。」

這位原來性情和善的書生，把自己驅到悲憤的態度，能撻楚幼小兒童，而不知懊悔，並且以爲是尊奉博愛的宗教，殊爲可憐。又想那些被導入歧途的人們，更是可憐。再想一想因爲他造成痛恨罪惡的空氣，並且以兒童習慣的懶惰爲罪惡之一種，因此世界上發生數世代的殘忍，有如何的悲慘。又想到本來正直的人們，爲扶持正義，懲罰罪惡起見，去從事戰爭，壓迫，或使用非刑，我就不寒而慄。幸而晚近教育家不再以兒童爲撒但（惡魔）的肢體。對待成人這種見解還太多，尤其是懲罰罪惡。但是在育嬰室裏和學校裏，這種見解差不多完全絕迹了。

還有一種誤解，和阿拿博士的見解正相反，爲害較少，但是由科學的眼光看，還是一種錯誤，就是凡兒童都自然有德，因爲看見長者的惡行，才習爲不善。這種見解相傳是盧騷的主張，或者是因爲他有這種理想，但



是看「一看『愛彌爾傳』」(盧騷氏)——(名 著 氏)就知道學生們必須經過許多訓練，才能養成那種制度所要栽培的模範。其實兒童並不是自然為善，也不是自然為惡。他們生下止賦有反應性，和幾種天性。由這些性格受環境的影響，才產生習慣，或為健康的，或為屬病的。無論健康與屬病，大概以母親和護士的處理為依歸。兒童的本性起初異常的柔軟。大多數的兒童有良善國民的原料，也有罪犯的原料。據心理學家所考證，平常日子施以撻楚，星期日施以宗教演講，決非栽培道德最完善的程序，然而決不可由此推測並沒有相當的程序。博提利君(英國詩人一六一二—一六八〇)以為從前的教育家以責罰兒童為可樂，這種見解很難否認，不然，妄加無謂的痛苦，如何能施行這樣的長久呢？不難使康健的兒童快愉。若兒童的心靈和身體都受合宜的護養，多半的兒童必定康健。若要產生最優式的



人類，兒童時期的快愉，決不可缺少。若兒童覺得所受的教育確能教導所應當有的知識，習慣的懶惰，即阿拿博士所謂罪惡的一種，就不會發生。然若所教導的知識並無價值，教導的人又髣髴是暴君，兒童的態度就自然的和齊各夫的小貓一樣了。自然愛學的心，個個常態的兒童都有，學走，學說話，就是明證。這種愛學的心應當為教育進行的魄力。以這種魄力，去代替夏楚，為現代教育各項偉大進步之一種。

現在談到教育趨勢的概論章裏所要提出的末一點：嬰兒時期應有充分的注意。這種進步與品性訓育思想的變遷，有密切的關係。舊思想以為德行多靠意志；人們原來充滿了惡念，專由意志加以節制。要拔除惡念，顯然是不可能的，至多不過設法節制。這種情形和罪犯與警察的關係正相同。沒有人想到能造成一種無惡人的社會，頂多不過練成



有實力的警察，使多半的人不敢犯罪，若有例外，就隨時逮捕懲辦。近代罪犯心理學家不以這種見解為滿意，並且相信若有合宜的教育，多半的人能預防犯罪衝動的發達。所說關於社會的理由，論到個人也適用。兒童們尤其願意長者和同伴都喜愛他們，並且按通例說，都有某種衝動，因所處的環境，可引導為善，或為惡。不但如此，當幼稚期內，很容易成立新的習慣。良好的習慣就能自動的產生大部份的德行。舊式的德行並不限制惡念，不過使用意志以制止惡念的表現。這種辦法於節制惡行很少功效，因為惡念像河流被堵，意志一有疏忽，就奪路而出。若有人當幼年的時候有殺父之念，到成年就以撻楚兒子為滿意，並且以為懲罰罪惡。凡辯護殘忍的理論，推其本源，都發生於素來的願望，被意志導入歧途，又迫入地下，最後出世的時候，就化裝為痛恨罪惡，或其他令人起敬



的理論，使人無法辨認。所以用意志以節制惡念，雖然有時必要，但若爲培植德行的程序，却很不完備。

討論這些理由就談到心理分析術。心理分析術之中，有許多細目，我以爲荒誕，沒有充分的憑證，以爲根據。但是普通的方法，似乎很重要，並且爲道德訓練籌設正當方法，所必須採用的程序。許多心理分析學家對於幼稚初期的重要，似乎主張的太過。他們有時立說鬚鬚兒童到三歲的時候，品性已經堅定，無可變更。我確知不是這種情形。不過他們的錯誤是偏於過早。嬰兒心理從前人都疏忽。當時的知識程度也無法研究。比方睡覺這件事。凡爲母親的都願兒童睡覺，因爲又方便，又於健康有益。他們就作出一種方法：搖動搖籃，和唱嬰兒歌。還是男人用科學的方法才研究出來，這種方法催促嬰兒睡覺，完全的錯誤。



大概無論那一天，用這種方法，都能使嬰兒睡覺，但是能養成壞習慣。一個個兒童都愛人來照料，因為覺得重要，以為得意。若兒童覺察若不睡覺，人就來周旋，不久就學會使用這個方法。其效果於健康及品性都極有害。在這件事上要緊是成立習慣。床與睡覺的關係。若這種關係已經充分的成立，兒童躺在床上，非為有病，或疼痛，不能不睡。要發生這種關係，須有訓練，單單放任，不能成立，因為一經放任，兒童就躺下不睡，反增樂趣。其他良好與不良的習慣，如要成立，也適用同樣的方法。這個問題全部的研究還是很幼稚，但是研究的重要，已經很明顯，將來更顯著。品性教育須由誕生之日起，並且大部份必須與護士及無知母親的方法正相反。有規則的教學，也能入手更早，因為能以學習為可樂，並且與嬰兒的集中力並不疲勞。在這兩方面，教育理論已經在近數年內，根本的

改變，發生有利的效果，將來年歲愈久，愈能明顯。所以下文我要詳細討論嬰兒時期的品性訓練，然後再討論兒童時期的教育。



# 幼 兒 之 教 育

---

近代教育理論的概論

三十六

## 第二章 教育的目標

未討論如何教育以前，先要明瞭所要收的效果。阿拿博士主張裁

培「謙心」亞里斯多德

（希臘哲學家，紀元前三八四—三二二）

主張栽培寬宏，尼采

（德國哲學家，

一八四四—一九〇〇）不以基督教為標準。

康德

（德國玄妙學家，一七二四—一八〇四）

亦不隸屬基

督教，因為基督雖然主張博愛，而康德却倡議凡以愛心為動機的行爲，並非真正的美德。縱使人們對於良善品性的成分，或能同意，而對於各種成分比較的重要，也容易意見紛歧。有人注重勇敢，有人注重學問，有人注重仁慈，還有人注重正直。也有人，如老布魯特氏，（羅馬政治家，紀元前）把國家的義務放在家庭的愛心之上，還有人，如孔子，把家庭的愛心放在前面。這一切的意見紛歧，在教育上就能發生種種的不同。必須先行明瞭所



要栽培的人格，然後才能論及所以爲最優的教育。

自然的，教育家若不明達，所造就的人材就不能符合他的期望。希普原來是在公益學校裏專習謙心的功課，所得的成績與課程的本意正相反。但是統計起來，最能幹的教育家成績還好。例如中國的儒者，近代日本人，耶穌會教徒，阿拿博士，和美國公立學校的領袖。這些教育家，在各別的制度之下，都成績極佳。雖然各種教育所要達的目標，都完全不同，而所得的成績，却在大體上都很有可觀。現在把這一切的教育制度，都略加討論，然後再決定現代教育所應當採取的目標。

中國的傳統教育，有些地方，與雅典全盛時代的教育，很相髣髴。雅典的男兒都必須從頭至尾能背誦侯墨爾氏的著作（希臘詩人，西歷紀元前九百年，）中國的男兒也必須能照樣的背誦孔子的著作。雅典人都學習以宗教的

儀式尊敬神明，對於知識上思想的自由，却不加限制。中國人也都學習祭祖所施行的禮節，但是對於這種禮節所含的義意，並沒有信仰的必要。凡受過教育的成人，都必須具有一種優遊和文雅的懷疑態度，凡事都可討論，然若直率定論，却未免粗俗。如有見解，必須在宴會時間所可和言悅色的討論，而不可主張堅決，以至相見以兵。卡賴爾（英國歷史家，一八八八）稱呼柏拉圖（希臘哲學家，西歷紀元前四二七—三四七）為「雅典的名士，在猶太教的會堂裏，也很自得」。在猶太教的會堂裏也很自得」的特性，中國的聖賢之中，也層見不遑。然而基督教的文化所產生的聖賢，這種特性却不可見。像葛德（德國著作家，一七四九—一八三二）那種人，染受希臘精神太深的，或可除外。雅典人和中國人都要享受人生，也都有享受的理想，並且因有愛美的觀念，所享受的方法，更加雅緻。



然而這兩種文化之間，有很大不同的地方。寬泛的說，希臘人勤奮，中國人懶惰。希臘人把他們的精力都專注在美術、科學和互相殘殺的方面；並且在這幾方面都有空前的功績。政治和愛國的活動，都使希臘人的精力有用武的餘地；若政客被放逐，他就引導亡命之徒，來攻打他的本城。若中國官被免職，他就退隱山林，作詩描寫鄉間生活的娛樂。因此希臘的文化自相殘賊以亡，而中國的文化，非受外侮，不能自滅。然而這些不同的地方，鬚鬚也難完全推源於教育，因為孔教在日本並未產生懶惰的懷疑態度，京都的貴族或可除外。

中國的教育產生穩定與美術，但是未產出進化和科學。或者這是懷疑主義自然的結果。熱烈的信仰產生進化或災禍，而不能產生穩定。科學雖然攻擊傳統的信仰，他自身還有信仰，在懷疑的空氣之中，決難發



展。好爭的世界，爲近代的發明所統一，人民必須具有魄力，國家才能自存。若沒有科學，民治決難施行，中國的文化限於少數受過教育的人士，而希臘的文化却以奴隸爲根據。爲這些緣故，中國的傳統教育，與近代的世界不相宜。中國人已經自動的放棄。十八世紀的文士，有些地方和中國的文士很相髣，也因爲方才所說的緣故，在近代的世界無立足之地。

現在世界各大國都有一種重要的趨勢，就是以國家的繁榮，爲教育首要的目標，近代的日本就是這種趨勢最顯著的證例。日本教育的宗旨是要造就一般的國民，由情緒的訓練，能愛戴國家，由知識的訓練，能效力於國家。這兩種目的都已達到。所運用的技能，殊堪欽佩。自從排利司令（美國艦隊司令一七四九—一八三二）的艦隊到達之後，日本的環境，日趨險惡，國家



的生存，極感困難。現在日本的國家既臻穩固，足證所採取的教育方針，却能適應環境的需要，除非關於自存的問題，還有懷疑。然而非因危險萬狀，決不可採用那種方法。若無眉睫的危險，實在難逃專制之嫌。神道的歷史，很可懷疑，和創世紀（猶太史）的性質一樣，雖然大學教授也不可疑問。若談到日本在宗教上所盛行的專制，美國德敦地方的審判（宗教案）比較無關重要了。還有同樣倫理上的專制：國家主義，孝道，敬天皇，等等，都不得疑問，所以各種的進化都難進展。這種生鐵鑄就的規則，最大的危險，是怕惹起革命，以爲圖謀進步唯一的途徑。這種危險很確實，或不至立刻實現。其重要的原因爲教育制度。

於是近代日本的流弊，和古代中國的流弊正相反。中國的文士固然太懷疑，和懶惰，而日本的士夫却太武斷和勤奮。懷疑和武斷都不是



教育所應當產生的態度。應當產生一種信仰，在或種限度內，知識可以達到，不過困難，並且在任何指定時間所認定的知識，或多或少，都有錯誤，然若細心研究，還可改正。當我們遵照信仰去實行的時候，還應當審慎考慮，恐怕謬以毫釐，而差以千里。雖然如此，人們作事還必須根據信仰。這種精神固然困難，必須有高度的知識和豐盈的情感。雖然困難，不是不可能，其實就是科學的精神。知識像別的美物，固屬難得，然而不是不可能。武斷者忘記困難，懷疑者不認有可能性。兩派都看差了。這種錯誤若普遍社會，就發生大禍。

耶穌會的教徒，和近代日本人一樣，把教育的重要放在機關的利益之下——天主教堂。該教徒並不以學生的福利為前提，不過要利用所造就的人材，為發展教堂的工具。若承認彼等的神學，也不能深責彼等的



行爲。拯救人的靈魂脫離地獄，比較世間的無論何事更覺重要，並且惟有天主教堂才能辦到。然而凡不相信這種主義的人們，却要查照教育的成績，而判斷教育的優劣了。其成績有時和教育的本旨正相反，例如福爾泰（法國哲學家，一六九四—一七七八）就是方才所說教育的出品。然而通盤的計算起來，所收的效果也很圓滿。宗教改革的運動內起反動，法國的基督教派失敗，大概都是耶穌教徒活動的結果。要達到目的，耶穌教徒就使美術偏於情感，思想膚淺，道德墜落，最後法國的革命才掃除了這些流弊。在教育方面，他們不以愛護學生爲動機，而別有用意，是他們的大錯。

阿拿博士的制度，在英國的公立學校裏，現在還通行，另有一種缺點，偏於貴族的教育。這種教育的宗旨是栽培人才，無論在本國或到帝國的外藩去掌權執政。貴族階級，若要生存，必須具有某種德行。這些德



行就在學校裏栽培。所造出的人材要能勤奮，沉靜，強健，正直，和有某種堅定的信仰，並且自信在世界上負有重要的使命。所可詫異的，成績很可觀。不過把知識犧牲了，恐怕知識產生疑惑；把同情心犧牲了，恐怕妨礙統治較劣的民族或階級；把仁慈犧牲了，好養成強悍性；把想像犧牲了，以養成堅定性。若世界永無變遷，貴族制度或能永遠存在，並且有斯巴達的功績和弱點。但是貴族制度現已時代落伍，藩屬的民族不願再尊奉最賢明和最有德的君主。因此君主不得已就肆行凶暴，而凶暴就更激動背叛。近代的世界情形複雜，愈來愈需用知識，然而阿拿博士却犧牲知識，以養成他所謂的德行。滑鐵盧之役（英德聯軍戰敗拿破崙）或係在義敦的遊戲場種下戰勝的種子，然而大英帝國將來要在義敦喪失。近代的世界需用另一種人材。必須具有理想性，同情心，有較博的知識，少信猛



大式的勇敢，而多信專門家的學問。將來的行政人員要作自由國民的公僕，而不能作臣民所愛戴的賢君。英國高等教育裏所含傳統的貴族觀念爲教育之蠹。這種遺傳的觀念當能漸漸廢除，或者開辦較久的教育機關無法改進。這個問題姑且不論。

美國的公立學校確能完成從前永未試辦的大規模的功業。冶各種人類於一爐，而造成混合統一的國家。這種事業辦理非常的完善，統盤的計算起來，與國家人民都有裨益，所以主辦的人很可佩服。不過美國和日本一樣，所處的地位很特別，因爲有特別的情形，才適用特別的方法，不是任何國家，或於任何時代，都可隨時摹效的。美國有某種利益，也有某種困難。其利益爲資產較豐，無戰敗的危險，從中古所繼承搏束人心的遺傳比較的少。僑民到美國來都覺得民主主義施行的普遍，工業

發達的極盛。我想這是兩個重要的緣故，使僑民欽佩美國超過祖國，然而原來的僑民，按通例說，都有兩層愛國心。遇有歐洲的國際戰爭，他們還很熱烈的擁護祖國。至於他們的子女，却是正相反，對於父母的祖國，毫無感情，因為他們都同化爲單純的美國人了。父母的態度，是以美國通普的優點而決定，而子女的態度，多半是由學校的教育所養成。姑且討論學校方面的供獻。

若學校要教導兒童愛國，凡美國具有真正特長的地方，就無須教導假的標準，但是遇有舊世界超過新世界的地方，就必須設法教導兒童藐視舊世界的優點。西歐的知識平綫，和東歐的美術平綫，統盤的計算起來，都比較美國的平綫更高。西歐的全部，西班牙和葡萄牙除外，神學的迷信，比較美洲的更少。歐洲各國的民衆，比較美國的民衆，差不多每國



都受更少群衆的壓迫。雖然政治上的自由比較的少，而心內的自由，却比較的多。在這幾方面，美國的學校都有缺點。所以要這樣辦理，是因爲要教導兒童，對於美國有單純的愛國心。其缺點的由來，和日本人及耶穌會教徒的缺點的來源一樣。要以學生爲工具而達到標準，而不以學生爲標準。教員應當愛惜學生，超過國家，或教堂，不然就不能作完善的教員。

我所說應當承認學生爲標準，而不以學生爲達到標準的工具，那句話，或者有人說究竟人們不作標準，而作達到標準的工具更覺重要。若以人爲標準，如人死亡，標準就消滅了。若以人爲工具，所產生的效果，到天地末日，還能存在。這種說法不便否認，不過從這種說法所推測的效果，還可否認。人當工具所成就的事或爲善事，或爲惡事。人類的行爲

所發生極遠的影響很無定性，所以明達的人就不計議。寬泛的說，善人有良善的效果，惡人有惡劣的效果。自然的，這不是宇宙間的定例。惡人或能殺死暴君，因為惡人犯了罪，暴君要加以懲罰。惡人所作的這一件事，或有良好的效果，然而他的為人和他的行為，却都不良。雖然如此，還有一種普通的規則。有確實優點的男女人士所組成的社會，而發生的效果，比較無知和惡劣的男女人士所組成的社會，所發生的效果，比較的良善。這些理論而外，兒童和青年人對於凡為他們真正圖謀幸福的人們，和那些以他們為陰謀工具的人們，能由天性而覺察各個的區別。若教員缺乏愛心，品性和知識都不能發展的完善，或自由的發展。而這種愛心的要素，就是能感覺兒童就是目標。人們關於自身都有這樣的感覺。人們都為自身要求美好的物件，並不先要憑證得了這些東西，還



可完成什麼偉大的計畫。凡尋常慈愛的父母，對於自己的子女，都有同樣的感覺。父母們都要兒童長大強健，在學校裏讀書有進步，等等，和自身要求什麼東西完全一樣。去作這些事情的時候，也無須特意克己，和計畫是否公道。這種爲父母的天性，不一定僅僅的限於自己的子女。凡要作幼小男女兒童良善教師的人們，都要有這種天性，不過更寬泛一點。兒童的年紀較長，這種天性的需要漸漸減少。但是惟有具有這種天性的人們，才可規定教育的計畫。凡承認教育的各種宗旨之一，爲栽培人材，因有細故，就去殺人，或冒死的人們，就是清清楚楚的缺乏寬泛的父母天性，然而凡在開化的國家，這種人却都掌管教育，丹麥和中國除外。教育家單愛兒童，還爲不足，對於人類的優點，還必須具有正當的觀念。大貓都教導雛貓捉鼠，利用鼠玩耍。軍閥用人類的幼兒也作同樣



的事。貓愛雛貓而不愛鼠。軍閥或愛自己的兒童，而不愛敵人的兒童。縱使有泛愛全體人類的人們，因為美滿人生的觀念不良，也能規定不良的制度。所以未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以前，先要說明我所謂男女人士所應當有的優點，姑且不涉及實行問題，也不論及所需用的教育方法。到討論教育的詳細項目的時候，這種理想必有補助，因為知道所要行的方向。

必須先訂出區別。有些品性，人類之中，止有一部份應當有，還有些品性，全體的人類都應當有。人類之中，應當有美術家，還應當有科學家。要有大行政家，還要有農夫，磨夫，和作乾糧的人。還有些品格，雖然能造成超越的人材，若人人都有，却不妥當。茲摘錄舍利氏（英國詩人一九二二）所形容詩人一日的工作如次：



「從黎明到黃昏，他在那裏眺望

太陽在湖上，所返照的光

正落在籐花裏的蜜蜂身上

也不見，也不理，他們是什麼東西」

這種習慣，在詩人身上，很可貴，但是別的人，如郵差，就不可取了。所以規定教育，不能以栽培詩人的性格，為個人教育的標準。不過有些性格，普遍的有利。現在要專心討論這一層。

男女人士的優點我毫不區別。女子應當有某限度的職業教育，如育養嬰兒之類，但是這種區別，不過與農夫和磨夫之差異，並沒有根本上的不同，所以現時還不需討論。

我要採取四種性格，依我看，合併起來，就可造成完善品性的根據。活

潑，勇敢，感應，和知識。我並不是說這幾種性格，就算完全，但是確能有相當的效率，並且我確信若幼年人能在身體上，感情上，和知識上有相當的培植，這些性格都可養成。現在就依次討論：

活潑是側重生理兼重心理的性格，凡有完全健康的人們，大概全能的活潑。年歲較長，活潑性稍減，到年老的時候，就完全的消滅了。氣力充足的兒童，未到學年以前，就迅速的增到極點，嗣後因為教育的關係，就漸漸的趨向低減。若有活潑性，人們就以生活為可樂，並不需用任何特別快愉的景況。也能使快愉更深，也能使痛苦減輕。對於一切的事務容易發生興趣，因此鼓勵客觀的態度，就是健全的要素。人類偏愛專注自身的福利，對於所見所聞，或任何皮膚以外的事體，都不易發生興趣。這是人生的大禍，因為最好也不過發生厭煩。最壞就發生憂鬱的精神病，



也能成爲一種障礙，使人不能爲社會服務，遇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活潑性鼓勵人們注意外界的事務，也能鼓勵人們能耐勞苦。不但這樣，還可防範妬忌，因爲個人的生活本來快愉。妬忌既然是人類苦惱的各大本源之一，這就是活潑性重要的優點。自然的，還有許多不良的性格，也能和活潑性同時存在，例如康健的老虎之類。還有許多最優的性格，沒有活潑性，也能存在，如牛敦（英國哲學家，數學家，一六四二—一七二七）及洛克諸人，活潑性都很少。然而這些人都有易受刺激性，和妬忌性，若健康較佳，就能消滅了。

牛敦和來布尼茲（德國哲學家，數學家，一六四六—一七一六）的全部爭論，使英國的數學，有一百年未進步，若牛敦身體強健，能享受尋常的快樂，就不至於發生了。所以活潑性，雖然不無限制，我仍認爲人人所應當有的重要的性格。

勇敢爲第二種性格，本來有數種，並且全都是複雜的。不覺恐懼是



一種，能節制恐懼又是一種。沒有合理性的恐懼，是一件事，沒有不合理性的恐懼，又是一件事。沒有不合理性的恐懼當然是優點，能限制恐懼也是優點。但是沒有合理性的恐懼還有討論的餘地。暫且擱置不談，且儘先討論其餘各種的勇敢。

不合理性的恐懼，在多數人們屬天性的情緒生活之中，有極重要的位置。屬病的那幾種都由精神病專家治療。至於情狀較輕的那幾種，雖然認為健全的人們也很尋常。例如人們覺得附近有危險，或說憂慮，更恰當一點，再或者懼怕沒有危險的東西，如鼠，和蜘蛛之類。原來人都以為許多恐懼屬於天性，現在經過研究之後，多數的人對於這種理由很覺懷疑。有不多幾種屬天性的恐懼，如恐懼大聲之類，鬚鬚很明顯。但是大多數的恐懼，發源於經驗或暗示。比方說，畏懼黑暗鬚鬚完全是由



於暗示。多半有脊椎的動物，據調查所得，並不由天性畏懼天然的仇敵，但是所有的恐懼係由長者所傳染。人類用手所育養的這種動物，本來這種動物尋常所有的恐懼，就不發生。但是恐懼的傳染性極大，雖然長者自己未曾覺察曾經現出恐懼的狀態，兒童就能受傳染。若母親或護士膽怯，兒童就能迅速的由暗示而髣效。迄今男子都以女子有不合理性的恐懼為可愛，因為使男子有機會能負保護的責任，而不冒任何實在的危險。但是這些人們的男兒能染受母親的恐懼，後來必須再加訓練才能恢復勇敢，若他們的父親未曾藐視母親，本來就不必喪失。征服女子所發生的害處實在不可思議。恐懼這一項不過是偶然談到的一端。現時暫且不討論消除恐懼和憂慮所需用的方法。這一層留到下文再討論。然而在這個時節有一個問題發生：要用壓迫的方法去處



理恐懼，抑或尋求根本的治療呢？以傳統的方法而論，貴族都受訓練，外面不露恐懼，却勉勵屬國的人民，階級，和男女都栽培畏怯。勇敢的試驗都草草的限於行爲，例如當作戰的時候，不可潛逃，關於武術，必須精通，遇有火驚，船舶失事，地震，等事，必須鎮靜。不但舉措適當，還必須神色不變，手足不可顫動，或呼吸困難，或露出任何外表恐懼的徵象。這一切我都以爲極重要，並且主張天下各國各階級，及兩性，都栽培勇敢。但是若所採取的方法專務壓迫，就發生這種方法所必帶的流弊。羞恥和侮辱都爲有力的工具，產生外表的勇敢，其實不過是種種恐懼的衝突，而各種恐懼之中，畏懼社會制裁的觀念，比較的強力。「務要時常說實話，遇有使你畏懼的事情除外，」是當我幼時所受教導的箴言。除外這一層不便認可。畏懼的心不但在行爲上應當加以制止，在感情上也應當制止。



不但在有意識的感覺上應當制止，在無意識的感覺上也應當制止。若恐懼心純粹在外表上征服，以貴族的規則而論，已經滿意，然而這種衝動仍在暗處潛伏，並且能發生不良的反動，原來是恐懼的餘波，還令人辨認不清。還不是說「砲彈震驚」，那與恐懼的關係很明顯。我所說的是全部壓迫和殘忍的制度，就是貴族為維持自身地位計，所採取的工具。晚近（五卅）上海有英國武官，未經警告就發令開槍，在背後射擊未帶武裝的學生。他顯然是迫於恐懼，和兵士臨陣脫逃的情形一樣。不過軍閥式的貴族缺乏知識，不能把這種行為追溯到心理上的本源。他們反說那個軍官有決心，和有正當的精神。

從心理和生理的方面看，恐懼和暴怒，這兩種情緒很相仿。凡覺得暴怒的人們，就沒有最大的勇氣。每逢勒平黑人的變亂，共產黨的暴動，



和其他貴族的威脇，就必定大肆凶殘，那就是怯懦的變相，也應當和單純怯懦同樣的藐視。我相信確能教育尋常的男女人士，使他們的生活之中不覺恐懼。迄今止有不多幾個豪傑和聖賢，能完成這樣的人生，但是其餘的人，若領受相當的指教，也能照樣的作。

若要養成不受壓迫的勇敢，必得有數種性格打成一片。先提出最低微的一種，如有健康和活潑，固然有益，然而却不是絕對的必要。若處在危險的狀況之中，練習和技能却都有益。但是若要離開局部的勇敢，而談到普遍的勇敢，那就要需要根本上的性格了。要自重心和超越自身的人生觀，合併起來，所造成的性格。先討論自重心。有些人的生活是由內部所主張，還有人的生活是以他人的言語和態度為依歸，後者決不能有真正的勇敢。他們必須要人贊許，並且時刻畏懼，恐怕喪失人的



讚許。教導謙卑原來都以爲有益，也是變相的流弊。謙卑能抑制自重心，而不能抑制要求別人來尊重的心。不過是要以自貶的方法去換取利益罷了。因此能產生偽善和假的天性。從前人都教導兒童以不合理的服從，到他們成年的時候，也要求別人不合理的服從。人都說惟有學會遵命，才會發令。我主張凡人都應當學習遵命，凡人也不應當練習發令。自然的我並不是說在合作的事業之中，不應當有領袖，不過他們的權能，鬍鬚足球隊的隊長的權能，隊員自動的服從，以便完成公共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應當爲自己的，而不是由外面的威權所代定的。我們的目標也決不可用武力加在別人身上。我所說凡人都應當發令，凡人都應當遵命，就是這個意思。

若要養成最高的勇敢，還要有一種性格，那就是我方才所說的超越



自身的人生觀。若人們的希望和恐懼都專注在一個人的身上，對於死亡的态度很難寬大，因為自身一死，他的情緒上的宇宙就全部消滅了。談到這裏，又有一種傳統的思想，就是要用簡易的方法施行壓迫。聖賢必須學習犧牲一己，屈辱肉體，並且放棄屬天性的喜樂。這幾層都能辦到，不過效果不良。苦修的賢者，既經捐棄了喜樂之後，也為他人捐棄，後者比較容易。不過妬忌心仍舊潛伏，並且引領賢者思想以受苦為高尚，所以加在人們的身上，即為正當。因此就發生完全價值的顛倒：以良善為惡劣，而以惡劣為良善。這一切流弊的本源，是在採取強制的抑制，而不以擴充和發達自然的慾望，和天性，為完成美滿人生的途徑。人類

的性情之內有某種性格，能把人的興趣進展到一己之外，無須努力。這各種性格之中，最尋常的一種為愛心，尤其是父母的愛心。有些人的愛



心，能普及全體的人類。還有一種性格是知識。加利里氏（意國天文家）  
（一六一六—四二）並非特別的仁慈，然而他的生活的目的，不因着死亡而消滅。還  
 有一種性格是美術。其實人們在自身以外所注意的事業，就使他們的  
 人生，在某限度之內，有超人的意味。這種說法雖然鬚髯有點矛盾，然而  
 事業寬泛，興趣農厚的人們，比較精神抑鬱，止顧自身痛癢的人們，能放棄  
 生命，比較的不難。所以若要求大勇，必須求之於事業寬泛的人們，覺得  
 自己的一身不過是世界的一小部；這樣的看法，不是藐視自身，但是重視  
 自身以外的價值。非有自由的天性，和活潑的知識，這種性格，很難養成。  
 然而這兩種天性合併起來，就產生極淵博的概觀，為奢侈者和苦修者所  
 未聞。由這種眼光看，個人的死是件極小的事。這種勇敢是率真的，和  
 屬天性的，不是勉強的，和抑制的。這種率真的勇敢，我認為完善品性的



重要性格之一。

感應是第三種性格，對於單純的勇敢，有改正的意味。因為未曾辨認危險而大膽的作去，這種勇敢比較容易，不過往往失敗。任何行爲專恃無知與健忘，爲成功的要素，就不能認爲美滿。極充分的知識，和極深刻的覺悟，應當爲美滿的要素。辨認這一層，應當在知識的範圍以內，所說的感應，係在感情的範圍以內。若說純粹理論的定義，凡人遇有刺戟，就發生情感，那就是感應。以這樣的廣義而論，這種性格就不一定的良善。若要感應爲善，情緒的反應還必須適宜，止能靈敏，還不妥當。遇有正當的激刺，就發生快愉或不快愉的情感，那就是適宜的感應。什麼是正常的激刺，現在要說明。關於情感的發達，多半的兒童，大約到第五個月就發達第一步，由簡單快愉的感覺，如進食和暖利之類，進展到褒獎



的快愉。這種快愉，一經發生，就發達的很快。凡兒童都愛誇讚，憎惡譴責。普通的人們愛人褒獎的願望，為終身主要的意志。這種意志，於鼓勵良善，限制貪婪，很有力量；若人們對於褒獎能善為支配，還更有效力。不過若我們所最褒獎的偉人，還是殺死人數最多的人士，單單褒獎，還不能達到美滿的人生。

第二步是要發達同情心。有純粹屬肉體的同情心。頂幼的嬰兒聽見弟兄或姊妹哭啼，就應聲的哭啼。我想這就是個根基，隨後繼續的發達。進一步發達的同情心計有兩種：第一，被害者雖然不是我們所親愛的人，也要表同情。第二，不過知道有痛苦，並未看見，也要表同情。第二種多賴知識。若某種痛苦描寫的很清晰，很動聽，如筆法很好的小說，就能引起人的同情心。再進一步，若看見統計表也能有同情心。這

種抽象的同情，既然稀少，也是重要。若所親愛的人染患毒瘤或癱，差不多人人必大受感動。若在醫院看見所不認識的病人患病難堪，多數的人也必受感動。然而若看見報告書患毒瘤或癱的死亡率，有如何的高，普通的人們，都暫時的恐懼，恐怕自身或所親愛的人染患這種病。人們對於戰爭也是如此。若有自己的兒子或弟兄受傷，就以戰爭為可怕，若有一百萬人受傷，却不以為有一百萬倍的可怕。有些人在一切個人的交際上，極其和生，然而他的進款，却是由鼓吹戰爭，或在未開化的國裏虐待兒童，而辦的投資事業，所得來的。這種常見的變相，在多數人的方面，是因為同情心不能由抽象的方法激動起來。在這一方面，若能改進，近代世界裏大多數的禍害就可消除了。科學已經加增了人們許多能力，使我們對於遠方民族的生活，有左右的權能，然而對於他們的疾苦，却未



加增同情心。比方某君買了在上海製造棉貨的某公司的股票。某君或者很忙，投資的時候止是聽了理財家的指導。上海和棉貨都不在意，不過注意利息而已。然而某君就加入慘殺無辜人民的隊伍之中，若不強迫兒童去作那些不自然和危險的工作，就沒有利息可得。某君不在意，因為永未見過兒童，也因為抽象的激刺，不能感動他。大規模的工業極其殘酷，壓迫外藩的民族，人不反對，這就是根本的緣故。若教育能產生抽象激刺的感應，這些事情就沒有辦到的可能了。

辨認的感覺也應當加入，和觀察的習慣一樣，若在知識節裏討論，更覺自然。愛美的感覺發生許多問題，在這個過程不便討論。所以就往下討論第四種性格，知識。

傳統的道德最大缺點之一是輕視知識。在這一方面，希臘人並未

作錯，但是教堂却引導人們思想，德行而外，都不關緊要；所謂的德行，就是善於趨避所武斷命名為罪惡的某某行爲。這種態度，若不變更，就不能使人覺悟，知識比較人工的德行，更有裨益。我所說的知識，是實在的知識，和接受知識的態度，都包在內。其實這兩層都有密切的牽連。無知的成人無可教導。關於衛生或飲食這一類的事體，他們完全不能相信科學的供獻。人們學的越多，更容易再多學。自然的起初必須未曾受過武斷的教育。永遠不能強迫無知的人改變心靈上的習慣，因為已經結成無可改變的態度。不但在所應當懷疑的地方，他們偏愛置信，到所應當置信的地方，他們反多懷疑。知識這個字本來含有愛求學問的意義，而不專指已得的學問，不過，愛求學問的心，非有練習，也不能養成，和琴師，技士的情形一樣。自然的，也有方法傳授學問而不訓練智力，不但是



有方法，並且容易作，也時常有人這樣的作。然而我不相信能訓練智力而不傳授學問。若沒有智力，近代複雜的世界就不能生存，更不能進步。所以我認定栽培智力為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這鬚髯是常談，其實不然。教育家因為要灌輸所認為正當的信仰，就往往忽略智力的訓練。這一點若要清楚，必須把智力的定義更詳細的解釋，以便查出心靈上所需要的習慣。要研究這一層，將來止討論求取學問應有的態度，而不涉及智力的定義之內，按理可以包括的知識。

知識生活的天性基礎就是好奇心；簡單的好奇心凡動物都有。智力需要警醒的好奇心，並且必須限於某種的好奇心。鄉下人，於黃昏之後，愛由牕廉的夾縫裏窺視鄰舍的內幕，那種好奇心，沒有什麼很大的價值。社會所普遍通行愛談他人隱私的習慣，不是發源於愛惜學問，確實



是蓄意不良。沒有人私談他人的隱德，止是私談他人的隱惡。因此多半的私談都不確實，但是人們都留意不去證明。聽說他人有罪戾，自身頗覺欣慰，所以對於證據，並不詳加審察。正當的好奇心是以愛惜學問爲動機。若要看看大致單純好奇心的實驗，就把一隻貓帶到一個未來過的屋子，他就去臭一臭個個屋角，和件件傢具，那就是好奇心的表現。尋常關閉的抽屜或碗櫃，若偶然開開，兒童們就聚精會神的察看，那就是兒童好奇心的表現。動物，機器，雷雨，及各種的人力工作，都能激動兒童的好奇心。他們的飢渴愛求學問的精神，與富於理智的成人相比較，使成人不勝慚愧。年歲較長，好奇心漸弱，最後對於一切生疏的事物，一概厭煩，毫無認識的願望。這就到了那個時節，國事不可聞問，「凡事都不如我幼年的情形了」。其實真正不如當年的事體，就是本人的好奇心。



好奇心一死，就可判定活動的智力已經死了。

過了兒童時期，好奇心的深度和範圍雖然減少，然而有許久的工夫性質還可改善。關於普通事物的好奇心，比較關於某項事實的好奇心，能趨於更高的知識平綫。寬泛的說，普通事物的知識平綫越高，所需要的知識越多（這個規則勿須。嚴格的解釋）。不關自身利益的好奇心，比較偵察飲食所的好好奇心，更覺高尚。貓兒來到一個新屋子裏，到處試嗅，並不是從事單純科學的試探，大概也是要查明附近有鼠沒有。止有好奇心，而沒有利己心，還不是最善。若好奇心和別的事業沒有直接的和明顯的關係，須有智力，才能查明，就比較的更善。這一點現時沒有解決的必要。

好奇心若要結實，必須與求學問的程序相結合。必須有觀察的習慣，關於求學相信有成功的可能，並且有忍耐心和殷勤性。若具有本

來的好奇心，和相當的知識教育，這些性格，就自然的發達。人們的知識生活既然是各種活動的一項，人們的好奇心既然是時常與別的情緒相衝突，所以還需要某項知識上的美德，如虛心之類，知識上的生活才能進展。人們忸於積習，和出於志願，對於真理不願接受。人們多年所確實相信的事體，並且與自重或任何根本情緒有關係，那種信仰很難打破，所以虛心應當為教育所要產生的各種性格之一。現代的教育，在這一方面，所供獻的很有限。若看下文所摘錄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日先鋒報」的一段，就可瞭然了：

「有人指摘布提利市的公立學校教員們都教導兒童們以背謬的思想，當由市政府特派委員會調查一切。嗣由委員會查復具報聲稱，所指各節，一律屬實，後經市政府將屬實二字刪除，而代以「所指各節有調查之必要」等字樣。該委員又建議並經市政



府通過，嗣後委任教員務須負責養成尊敬上帝和宗教，並尊重本地政治和宗教機關的習慣。」

這樣看來，在別的地方，無論有什麼情形，布提利市不能有虛心。希望布提利市政府快派代表到美國德敦市調查實行前項議案最好的辦法，或者也不須多此一舉。止看議案的詞句，髣髴該市關於隱秘主義無須再受訓練了。

勇敢於知識上的正確，和血氣的英勇，一樣的必要。關於世界實在的情形，人們覺得知道，其實知道的很少。從人生的第一天，人們就施行無定性的推測，並且把人們心靈上的習慣，和宇宙間的定例，混在一起。有種種知識的制度，如基督主義，社會主義，愛國主義，等等，和孤兒院似的，都願意招待人們，以安全為交換服從的條件。自由靈性上的生活，不能



像被信條所包圍的那種生活，一樣的溫暖，安舒，和社交的親切。惟有信條，才能於戶外隆冬風雪交加之際，使人覺得有圍爐溫暖的安樂。

這就討論到困難的問題：美滿的人生，有幾度應當解除群眾的約束呢？我不願用「群眾的天性」那幾個字，因為這個名稱還在爭議之中。無論恰當與否，這個名稱所形容的異象却是很平常。人們對於所與合作的團體，如家庭，鄰人，同工，政黨，和國家，都願意維持良好的關係。這是自然的，因為若沒有合作，就不能達到人生的快樂。不但這樣，情感有傳染性，尤其是同時多人具有同樣的情感。若開會時，大家激昂，不能激昂的人很少。若是反對派，反對派也是激昂。若要提出反對，多數的人必須先行自信另有一組同志，必能贊同所反對的主張。賢者的團契，使被壓迫的人能得安慰，就是這個緣故。這種要和群眾合作的志願，要



聽其自然呢，抑或用教育的方法去矯正呢？兩種辦法都有理由。要考察兩種辦法而加以拆衷，才為正當。若專取一種辦法就不相宜了。

以我的愚見，要得他人的歡心，和合作的願望，都應當很強，也屬常度，然而遇有重大事件的時候，却必須服從他種志願。討人歡心是否可取，在感應節裏，已經討論過。若沒有這種願望，人們全都討厭，一切社交的團體，自家庭以上，全不能存在。兒童若不願討父母的歡心，幼兒的教育，就必定很感困難。情緒的傳染性，也有用途，如從賢者傳染到愚者之類。然而惶恐的畏懼，和惶恐的憤怒，自然與有用正相反。這樣看來，情緒上的感應問題並不簡單，雖然屬於單純知識上的事體，也不很清楚。大發明家都必須抵抗群眾，他們獨立的精神，也引起人們的嫉視。至於普進的人士，因為不自由思想，舉動才不至於大謬。至少在科學方面，尊重名



家才使科學易於進步。

遇有環境和天才都沒有什麼特長的人們，應當使群眾的天性主持較大的範圍，而保留較小的範圍。所保較小的範圍，應當列入本人所有專長處理的事體。非人人敬愛某女，這人才才能敬愛，人們必定說這人沒有愛美的觀念。不過到選擇配偶的時候，却要以自己獨立的感情為標準，而不可採取社會的公意。在普通的事宜上，還可附和衆人的意思，但是談到愛情，却必定以自己獨立的感情為南針。在別的方面，也適用這個辦法。農人應當自己判定所種的田地有什麼產量，不過必須先有科學的農業知識，然後才成立判斷。經濟專家關於園法的問題應當獨立判斷，但是尋常的人士，不如尊重專家的意見。凡有專長的地方，應當有獨立判斷的機會。但是人們不可故作刺猥的姿勢，毛刺矗立，以拒絕世



人。一切尋常的活動，強半必須與人合作，而合作就需要天性的根據。雖然如此，人們都應當學習關於自己所特別素識的事體，要能自己思想；關於自己所相信重要的事體，人人也應當有勇敢，把不合衆意的意見宣佈出來。這些寬泛的原則，遇有特別的事件發生，如何的援引，自然的也是個問題。若在社會裏的人士普通都有本章所討論的美德，困難還可以減少，賢人就不至於受壓迫，善人也無須咆哮，以拒絕世人，抑或自覺，以自別於人。他們的美德就是自然衝動的效果，和天性的快愉，連爲一氣。他人也不懷恨他，因爲不畏懼。人們所以疾恨先覺，是因爲他們能使人畏懼，在勇敢的人士之中，也不會有畏懼。惟有受恐懼支配的人們，才加入三K黨或法西斯底黨。在勇敢人士的社會裏，這種壓迫的團體就不會存在，良善的生活就無需與天性相抵抗。良善的社會惟有無畏的人才



能創立，和維持，不過社會越趨於良好，需用勇敢的時機就越見稀少。

註：三K黨為美國秘密政黨，以壓迫被釋的黑奴不得行使公權為目的。

若社會裏的男女人士都有活潑，勇敢，感應，和知識的性格，由教育培養到最高的程度，就和迄今所發達的社會大不相同。不快愉的人必定很少。現代不快愉的重要原因為疾病，貧窮，和不滿意的性慾生活。這一切的原因必定極少。健康差不多可普及人類，人們的壽數也可增加。至於貧窮，由工業革命之後，惟有大規模的愚笨才能發生。感應使人們要剷除貧窮，知識使人們發明剷除的方法，勇敢使人們採取相當的辦法（膽怯的人情願自安苦惱，而不敢作出超越尋常的事件）。現在多半人們的性慾生活，或多或少，都不滿意。這種情形的發生，一部份是由於教育不良，一部份是由於當局的壓迫，也有一部份是由於格倫地夫人的活動。若有一世代的女子生



長起來，本來沒有不合理的性慾恐懼，這種情形就剷除了。原來人們都以爲使女子恐懼爲栽培德行唯一的方法，所以就故意的教導他們在心靈上和體育上都以懦弱爲能事。凡愛情遭受局促的女子就勉勵丈夫凶殘和偽善，並且矯枉子女們的天性。若有一世代無畏的女子，產生一世代無畏的子女，並沒有矯枉的畸形，但是直爽，率真，寬宏，博愛，和自由，他們的熱誠，就能掃除，現代因爲懶惰，懦弱，忍心，和蠢笨，所忍受的殘忍和痛苦，世界的概況就爲之一變。本來是教育賜給人們不良的性格，也必須教育才能養成應有的美德。教育就是新世界的鑰匙。

普通的理論已經有充分的討論，往下就討論具體的計畫，以完成理想的目標。

## 第一篇 品性教育

### 第三章 第一週歲

人生的第一週歲，從前人都認爲是在教育的範圍以外的。至少到嬰兒能說話的時候，或更長，嬰兒的護養完全由母親和看護全權主持，因爲人都以爲他們由天性而知道什麼是與嬰兒有益。其實她們不知道。第一週歲內嬰兒死亡的極多，所餘的也有許多的健康已經破壞了。因爲料理的不良，已經在心理上立下惡劣習慣的基礎。這一切的事體，晚近人才覺悟。科學侵入育兒室，往往人都厭煩，因爲科學一經侵入，母親和嬰兒的感情關係，就被牽動了。但是感情和真愛不能同時存在。凡真愛自己嬰兒的父母，必定願意他們生活，雖然必須使用知識，亦所不



惜。因此這種感情在沒有兒女的人們身上最重，像盧騷那樣的人們，情願把兒女送到棄兒醫院。現在多半受過教育的父母很願意知道科學有什麼供獻，未受教育的父母也能從產育衛生事務所詢問一切。現在嬰兒夭殤率驟落，就是進步的明證。若有相當的護養和技術，兒童在嬰兒期內必定夭殤的很少，這是可以意料的；不但夭殤的很少，其能生存的也必定身體精神都更強健。

身體健康的問題，嚴格的說，當在本書的範圍以外，必得聽醫士處理。與心理有關係的地方我才提及。但是屬身體的和屬心靈的，在人生的第一週歲，極難分清。不但這樣，於料理嬰兒所作純粹生理上的錯誤，數年之後，還妨礙教育家的工作。所以我們不能完全避免侵犯所不當然討論的範圍。

新生的嬰兒有反應性及天性，但是沒有習慣。他在子宮裏無論得了什麼習慣，到新的環境沒有用處。連呼吸也有時必得臨時學習，有時因為學的不快，就夭殤了。有一個發達很充足的本能就是吸取的本能，當他作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在新的環境裏覺着自在。此外醒的時候都覺得恍忽迷離。二十四小時內大部分的時間以睡覺為解悶的方法。兩週之後，這一切都改變了。嬰兒由按時的閱歷，所得的經驗，而學得期望。他已經是個保守主義者，大概比較他後來一生內無論何時，保守性都重。無論什麼新奇的事他都厭煩。若是他能說話，他必定說：「你想在我這個年紀我還要更改一生的習慣麼？」嬰兒學得習慣那樣的快，使人詫異。每逢得個壞習慣就是後來好習慣的阻礙。嬰兒的幼稚期內，首先成立習慣的重要，就是這個緣故。若首先成立的習慣是良好的，



能免除後來無窮的麻煩。不但這樣，首先成立的習慣，到後來能覺得和天性一樣，也能和天性一樣的根深蒂固。後來所得相反的習慣，不能有同樣的力量，爲這個緣故，首先成立的習慣，應當是件嚴重的事。

我們討論幼稚期內習慣的成立，有兩種考慮的要點：第一點，並且是超越的，是健康，第二是品性。我們要嬰兒將來長成大家所喜悅的人，並且能圓滿解決人生的問題。所幸健康與品格初無二致。與此有利的，與彼也有利。品格是本書所特別注意的，但是健康需用同樣的訓練，所以並沒有難解的問題。栽培健康的惡棍，或病弱的聖賢。

於今凡受過教育的母親都知道種種簡單的事實，如餵哺嬰兒有定時，不是無論何時哭啼，就餵一類的。這種辦法的採用，是因爲與消化更有益，就是很充足的理由，但是從道德教育的方面看，也是很可取。嬰兒



們很機靈，遠在成年人的意料之外；若是他們知道哭啼能發生方便的效  
果，他們就哭啼。所成立報怨的習慣，到較長的時候，就討人的厭惡，而不  
招人歡迎；自己覺得詫異，煩惱，世界的人髣髴都是冷談的，不表同情的。  
然而若後來長成美麗的女子，雖是好爭論，也受人的痛愛；因此在兒童期  
內所受不良的訓練，就必定增劇了。富人也是如此。除非在兒童期內  
受過正當的訓練，成人之後，必定不知足或貪婪，各以本人的能力為標準。  
必要的道德訓練開始的正當時刻，是在嬰兒降生的時候，因為在那個時  
刻入手，就可避免失意的期望。若在後來無論何時入手，就必得和相反  
的習慣相爭鬪，因此兒童就厭煩惱怒。

所以對待嬰兒的態度是介在忽略與放任之間，其中不能容髮。凡  
與健康必要的事必須作；若嬰兒被風吹着，必須抱起；他的衣服必須乾燥，



暖利。若是沒有充足的物質理由，嬰兒哭啼，就讓他哭；不然他不久就變成橫暴的小兒了。爲他料理的時候，不可過事紛擾，所必須作的事，必得作，但是不可有過分的同情的表示。無論在他一生的什麼時候，不可以兒童爲可愛的玩物，比較膝上可供玩弄的小狗，更有趣味一點。從起初，就必須以嚴重的態度看待兒童，以爲他們有發達成人的可能性。凡成人所不能容忍的習慣，在兒童身上或者很有樂趣。自然的，兒童不能真有成人的習慣，但是我們應當併除一切凡能阻礙成立這種習慣的事體。最要緊的不可使嬰兒有自大的感覺，後來事實經驗，倒使他們不快；並且無論如何與事實不相符。

教育幼稚嬰兒的難處，大半是在父母所應有的中庸心理。必需時刻警醒，勤勞，才能不妨健康。除非父母有強力的愛心，這些能力很難充

實。假定充分，也容易用的失當。由慈愛的父母看，嬰兒是極端的重要。除非父母留意，嬰兒能覺出來；並且判定自己的重要，恰與父母的感覺相符合。後來較長的時候，社會不能那樣的親愛，因此他所習慣思想以為自己是宇宙間人類的中心，就必定使他失望了。所以不但在第一年內，就是後來較長的時候，為父母的，對於兒童們，所有的病症，必須採取淡薄，和靄，和公事的態度。古時嬰兒們既受拘束，又受溺愛，四肢不得自由，穿的衣服太多，自然的活動很受限制；但是同時受人的撫弄，聽人唱歌，和受人前後和上下的搖動。這種辦法完全誤謬，因為把兒童們變成無能的，和受人撫弄的寄生物了。要勉力自然的活動，避免要求別人，這是正當的規則。不要讓兒童看見你為他作多少事，或受多少麻煩。無論何處，如能辦到，要讓兒童嘗嘗以自己的努力而得到成功的滋味，而不以勒索



長者爲能事。近代教育的目標，是要減少外加的紀律，到最低限度，要培養內部自制的精神。這種精神是在第一週歲內，比較無論何時，更容易養成的。比方若要嬰兒睡覺，不可放在車裏，推來推去，或抱在懷中，抑或居在他能看見你的地方。若作一次，嬰兒還要求作第二次。在極短促時間內，要使嬰兒睡覺，成爲極麻煩的事。要使嬰兒暖利，乾燥，舒服，很堅定的把他放下，說幾句安靜的話，就聽其自在了。或者哭幾分鐘，但是除非有病，不久就停住了。若是回去看，他必定睡沈了。這樣的辦理，比較玩弄放任能睡的更沈。

初生的嬰兒，前面已經提過，沒有習慣，祇有反應性和天性。因此他的世界不是物件造成的。必須有重復的經驗，才能有辨認性。有辨認的能力，才有物件的觀念。床的感覺，母親的乳頭（或乳瓶）的感覺，和臭味，

以及母親或護士的聲音，不久都能熟識。母親的面目，或床的形狀，後來才能分別，因為初生的嬰兒不會集中目力，使他看清形狀。惟有漸漸的，由聯帶關係以成立的習慣，然後觸，看，嗅，聽，各官合在一起，才能結成物件的常識觀念。一次的經驗，就引起第二次的期望。雖然到此時期嬰兒還有時對於人類和物件的感覺少有區別。半由自然哺乳，半由乳瓶哺乳的嬰兒，有一時對於母親和乳瓶，有同樣的感覺。在這個全時期內，教育必須採用純粹物質的方法。他的快樂是屬物質的。大半為食物，和暖。他的痛苦也是屬物質的。行為的習慣，是由尋求與快樂有關係的，和避免與痛苦有關係的，而成立的。嬰兒的哭啼有時是痛苦的反應，也有時是尋求快樂的動作。起初，自然的，不過是痛苦。但是嬰兒所受的無論什麼實在痛苦，凡能辦到的地方，既然必定驅除，因此哭啼就與快



樂有關係，是所難免的。所以嬰兒不久就因為要求快樂，不因為覺得身體有痛苦而哭啼，這是嬰兒的知識初次的戰勝。但是他雖然努力的作去，他不能演出和實在有痛苦的時候，完全相同的哭啼。若母親留意細聽，能辨認區別。他若是明達，對於不是表示身體痛苦的哭啼，必定不理。抱着嬰兒上下搖動，或對他唱歌，使他娛樂，都是容易的，也是人所樂為的。但是嬰兒學的很快，其速率使人詫異。越來越要求這種娛樂，不久就妨害必要的睡眠。餐時而外，嬰兒應當差不多終日睡眠。這些規則之中，有幾條或者嚴厲，但是經驗已經證明，這些規則都是與嬰兒的健康和幸福有利益的。

但是成人所能預備的娛樂，雖然應當有限制，嬰兒所能自己作的，應當極端提倡。從起初嬰兒就應當有機會踢腳和練習肌肉。我們的祖



宗怎麼能多年的繼續使用縛束嬰兒的衣服，現在差不多不可思議。這件事足以證明雖然父母的愛心也難勝過懶惰，因為四肢自由的嬰兒必須多費料理。嬰兒一能集中目力的時候，他看見活動的東西，就有快樂，尤其是在風裏搖動的東西。但是嬰兒的娛樂不多，到他學會用手捉着所看見的物件的時候，他的娛樂才多。那時立刻發生極多的快樂。起初捉物的運動足夠使嬰兒享受許多小時的快樂。震響的樂也在此時發生。運用手指腳指的技能，發達的略早。起初腳指的運動完全是屬於反應的本能，後來嬰兒才覺察可隨意活動。這就使嬰兒覺得有帝國主義者戰勝外國的一切快樂。至此腳指不為異物，乃為自身的一部份。從此往後，止要有合宜的物件，在嬰兒所能達到的地方，他就能有許多娛樂。嬰兒的娛樂大部份正是他的教育所需要的，不過，自然的，不可



讓他絆倒，或吞下針去，再或無論如何傷害自己。

嬰兒初生三個月以內的生活，概括的說，還是有點沈悶，當他們進食的時候除外。他們舒服的時候就睡覺，醒的時候，平常都是有點不舒服。人類的幸福是以精神的能力為樞紐，但是三個月以下的嬰兒，因為缺乏經驗，或節制肌肉的能力，就沒有發揮精神的能力的餘地。幼小的動物享受生活更早，因為他們多靠本能，少靠經驗。但是嬰兒所能由本能作的事情很少，不過使他們有極小的快樂和興趣。概括的說，起初的三個月很覺煩悶，但是煩悶是必要的，好使嬰兒有充足的睡覺，若籌設許多方法娛樂嬰兒，他所睡的覺就不夠了。

大概到兩三個月的时候，嬰兒學習微笑，並且對於人的感覺，和對於物的感覺，發生區別。在這個時節，母親和嬰兒開始發生社交的關係。

嬰兒看見母親能也實行表示歡喜，並且發達不單屬動物的反應。不久他發達一種要人讚許的慾望。這種慾望，我自己的小兒，到五個月的時候，第一次確實的表現。他試驗了許多次，才從棹上舉起一個重鈴，手裏搖着，臉上帶着得意的笑容，四面看着屋中所有的人。從此時起，教育家有了新的武器：讚許與斥責。這個武器，在兒童的全時期內，非常的有効力，但是必須審慎的使用。第一年內一點譴責不可施行，後來也應當用的很少。讚許的害處更少，但是不應當隨意的使用，使他失了價值，也不可不用他過分的激厲兒童。嬰兒第一次能走，或第一次說個有意識的字，凡為父母的不能不稱讚。大概凡兒童於恒心努力之後，勝過一種困難，稱讚為正當的獎勵。不但如此，對於兒童求學的願望，表示同情，使他們知道也不錯的。



總括的說，兒童求學的心有那樣的強，爲父母的止須預備機會罷了。給兒童一個發達的機會，他自己就努力往下作。無須教導兒童爬，走，或學習無論何種其他節制肌肉的方法。自然的，我們對兒童說話，就是教他們說話，但是故意設法教授字句，能有什麼益處，很屬可疑。兒童學習有自己的速率，勉強他們是個大錯。起初感受困難，而後博得勝利，這是終身之中，所激動人們努力的大動機。其困難不可太大，使人灰心，也不可太小，不足激動努力。從生辰到死日這是根本的原則。我們親身去作才能學習。至於教導兒童，成人所能作的不過是作些簡單的事，爲兒童所願作的，譬如搖動一個帶響的玩物，後來讓兒童自己查出怎麼樣的作品。別人所能作的不過是激動進取心。他自身決不是教育。

按時或循例，在幼稚的初期，是極端的要緊，尤其是在第一年內。至



於睡覺，飲食，或大便的行動，應當從入手就成立按時的習慣。不但這樣，認識環境於精神上很屬要緊，因為能教導兒童辨認，能預防緊張，也發生安全的感覺。我有時想宇宙統一的信仰，——有人說是科學的假定，——完全發源於安全的願望。對於所期望的我們有法處理，但是設若宇宙的公例忽然變更，人類就必滅亡。嬰兒因為柔弱，所以需要保證。若所發生的每件事情，髣髴都是按照固定的成例而行，也都可以預料，嬰兒就必定更覺快活。兒童較長的時候就發達冒險進取性，但是在第一年內，凡屬非常的事情，都容易使他們驚訝。若能設法預防，不可讓兒童覺得害怕。他若是患病，你覺得憂慮，要仔細隱藏，恐怕由暗示而傳到兒童。凡能發生興奮的事件都要避免。若兒童不按常度睡覺，進食，或行動，不要讓兒童看出你覺掛心，以免養成兒童的自大心。這個規則不但在第一



週歲內適用，後來較長的時候更是要緊。永不要讓兒童想尋常必要的行爲，如進食之類，本來是件樂事，是你所要作的事，並且你要他作，是討你的歡喜。若是你這樣的作，兒童不久就看出他得了新的權能，並且對於他所應當自然作的事情，還期望誘惑，不要想兒童沒有作這種行爲的智力。他的權能是微小的，他的知識是有限的，但是除此而外，他的智力和成人的正相等。他在起初十二個月內所學的，比較後來無論何時，相同的時間內，所學的更多。他若沒有極活潑的智力，那是斷不可能的。

簡略的說，雖然最幼的嬰兒，也要尊重的待遇，鬚鬚是將來要在世界上立足的人。不要把他的將來犧牲於你現在的便宜，或你現在的樂趣。這兩樣都是一樣的有害。在這件事情上，和在別的事情上一樣，若要走

到正路，愛情與智識必須相輔而行。

## 第四章 恐懼

在後面這幾章裏我要討論各種的道德教育，尤其是由第二年到第六年的教育。兒童到第六週歲的時候，道德教育應當差不多已經完成，就是說後來年長的時候所再需用的德行，是以已經成立的習慣和已經鼓勵的志氣爲基礎，由兒童們賡續自然的發達。惟有幼稚時期的道德訓練不良，或缺乏訓練，到較長的時候，才需用許多教育。

假定兒童到了十二個月是康健的，快愉的，由前章所討論的方法已經立好有紀律的品性基礎。縱使父母採用現代科學所發明的一切預防方法，自然的，必定有些兒童健康不好。但是總可期望這種兒童的數目往下必定銳減。若現時已有的學問曾經充分的採用，這種兒童現時



就應當非常的少，統計起來，無關緊要。幼稚時期訓練不良的兒童，我不討論如何處理的辦法。這是學校教員的問題，不是父母的問題。本書是特為父母而著的。

嬰兒第二週歲的生活應當是極樂的。行走和說話都是新能幹，都引起自由和能力的感覺。嬰兒每天在這兩件事上都有進步。他能獨立的玩耍，並且大開眼界，比較成年人作周遊世界大規模的旅行，還覺得更有興趣。鳥，花，河，海，汽車，火車，汽船，等都發生快樂，和引起極農厚的興趣。好奇心沒有止境，「要看看」是在這個年紀最尋常的話。受過臥籃和臥車的拘束之後，能在花園裏，田地裏，或海濱上，自由的跑，就發生解放的快樂。消化力平常比較第一年更強，食品の種類更多，咀嚼是個新樂趣。為這一切的緣故，若兒童保養的好，並且康健，生活是一種饒有樂



趨的浪漫游。

兒童於會走會跑之後，就有較大的自由，同時也容易發生一種新的畏怯心。新生的嬰兒很容易驚恐。瓦森特博士及夫人曾經查出來，所最使嬰兒驚恐的事，為大聲音，和被墜落的感覺。然而嬰兒都受充分的保護，按理性說，少有恐懼的必要。假定有實在的危險，他們也是很無能，所以恐懼與他們也沒有什麼用。到第二年和第三年內，就發生新的恐懼。有幾分是由於暗示，和有幾分是屬於天性，還是辯論的問題。第一年內恐懼並不存在，不是不屬天性的憑證，因為無論在什麼年紀，天性都能成熟。雖然極端福羅地（奧國精神治療專家，一八五六）主義者，也不能堅持性慾的天性在誕生的時候就成熟了。能自己各處跑的兒童，比較不會行走的嬰兒，更需用恐懼，這是顯然的，所以天性發生是適應恐懼的需要，不為詫



異。這個問題有很大教育的價值。若一切的恐懼都是由暗示而發生的，那末在嬰兒面前不表示恐懼或厭惡，就可預防，這是很簡單的。然而若有些恐懼是屬於天性，就需用更複雜的方法了。

米捷利博士所著的「動物的幼稚時期」一書，裏面舉出許多觀察或試驗的證例，證明幼小的動物平常沒有遺傳的恐懼天性。猴兒和幾種的鳥類而外，凡幼小的動物看見本種的世襲仇敵，如蛇一類的，毫不驚恐，——凡受過父母的教導要畏懼這種動物的除外。一週歲以下的嬰兒，鬚鬚永不畏懼動物。瓦特森博士曾經教導一個這樣的嬰兒畏懼耗子（鼠）。他給小兒耗子看的時候，就在他的腦後連番的打鑼；鑼的聲音使小兒驚懼，耗子可畏，是因爲與鑼聲有連帶的關係。嬰兒初生數月內鬚鬚完全沒有畏懼動物的天性。凡未受過暗示畏懼黑暗的兒童們，鬚

鬚永不覺得黑暗爲可畏。我們原來以爲是屬於天性的恐懼，其實多半是染受的，若成人不加指示，兒童們必不發生，這種見解一定有很充足的理由。

前爲本題採取新鮮材料起見，我特意的細心察看我自己的兒童，但是我既然不能常常知道護士和使女對他們說過什麼話，我對於事實的解釋往往懷疑。按我所能判斷的，我所見的事實，都證明瓦特森博士關於第一年内兒童恐懼的見解，都爲不錯。到第二年，他們都未現出恐懼動物的模樣，不過有一個一時的怕馬。顯然的那是因爲有一次一匹馬忽然從她的身傍飛奔過去，聲音很大，她才恐懼。他還在第二週歲內，所以後來的觀察必需借重男孩。快要到男孩的第二週歲年底，用了個新護士。他素性畏怯，尤其是畏懼黑暗。他快快的染受了她的恐懼（我們



道不知。他看見狗貓，就跑到黑碗櫃前面，就畏懼退縮，天黑之後，屋內各處全都要燈。連他的小妹妹他初次看見也害怕，顯然的以爲他是個種類不明的奇異動物。這一切的恐懼或者都是由那懦怯的護士傳染的，其實自從她去了以後，她的恐懼就漸漸的消滅了。然而還有些別的恐懼，不是可以這樣說明的，因爲在護士未來以前就有了，並且所恐懼的東西都是成人所不以爲可驚的。這些東西之中，其主要的凡屬行動奇異的物件，如影，機械玩物之類。觀察這種情形之後，我查明了這種恐懼，在兒童期內，是經常的，也有很充分的理由，認定他們是屬於天性的。這個問題在斯提恩所著「幼稚期內的心理」四九四面「奧秘的恐懼」章裏，有詳細的討論，現在摘錄於左：

「這種恐懼的特別意義，尤其是在幼稚期內，爲舊派兒童心理學家所未留意，近來才



由格魯斯君及鄙人等證明。恐懼不習見的東西，鬚髯是屬於原始特性的成分多，屬於恐懼所知道的危險的成分少。（見格魯斯所著之書二八四面）。若兒童遇見無論什麼東西，不是他所習見習聞的，三件事有發生的可能：所得的印象有那樣的生疏，就認定所遇見的東西為外物，兒童的感覺性就不理會他。或者所遇見的東西能牽動兒童所習見習聞的常軌，足以喚起他的注意，但是不至於擾亂秩序，是屬於詫異，要得知識，那就是一切思想，判斷，訪問的開端。再或者新的景象，忽然撞到舊的背景上，來勢猛烈，把素常的意思，攪得意外的紊亂，實際上沒有立刻整理的可能，精神上就受了一種震動，同時發生極大的不快，那就是奧秘的恐懼。格魯斯看的很清晰，他說這種奧秘的恐懼，清清楚楚的是根據人們的天性恐懼，和世代相傳的生物需要性質相同。

斯提恩舉出許多例來，其中有忽然張開的傘所生的恐懼，和機械玩物所往往發生的恐懼。前者是馬和牛所最易發生的，一大群馬或牛看



見忽然張開的傘，就拼命的狂奔，這是我曾經證實的。我自己的小兒，對於機械玩物的恐懼，正如斯提恩所形容的。所恐懼的影，是些模糊不清，行動迅速的影，由看不見的物件（街上經過的大車之類）反射到屋裏。我用手指在牆上和地上作影，並且教導他照樣的作，他就不怕了。不久的工夫他覺得他明白影是甚麼，並且以作影爲可樂。這個原則與機械玩物也適用，他看見裏面機械的時候，就不害怕了。但是若裏面的機械由外邊看不見，其程序就遲慢。有人給了他一個墊子，若坐在上面，或用手對擠，就發出一種長而且悲的哀鳴。這個聲音使他驚恐了許久。無論爲那一件事，我們並沒有把所恐懼的東西，完全移去，不過放在較遠的地方，止是些微的驚恐，漸漸的使兒童認識，到恐懼完全消滅爲止。普通的，凡原來發生恐懼的奧秘性，到恐懼消滅了以後，就發生快樂了。我想無理性的恐



懼，決不可置之不理，但是應當使兒童認識淺近的樣式，就可漸漸消滅恐懼心了。

有兩種合理性的恐懼，為我的兒童所完全缺乏的，我們就採用相反的辦法，或者不對。一年之中有半年我住在多礁石的海濱上，附近有許多懸崖。我的小兒一點登高冒險的感覺沒有。若是由着他去，他能一直跑過懸崖，墜到海裏。有一天我們坐在峻峭的山坡上，下面就是十丈高的懸崖，我們就安安靜靜的對他說，不過是告訴他一件科學的事實，他若跑過懸崖，就必定墜落，並且像盤子似的，必定跌碎。（他近來曾經看見一個盤子墜在地上，打得粉碎）他安安靜靜的坐了一會兒，對自己說，墜落，打碎，後來就要我帶他離開懸崖的邊。這是在他兩週歲半的時候。從此往後他僅僅的知道登高有危險，當我們看守他的時候，使他能得安全。若由他自己，他仍舊是很鹵



莽。他現在（三歲九個月）從六尺高的地方往下跳，不費躊躇。若是聽他隨意，他能從兩丈高的地方往下跳。所以原來所教導他的警惕心，並沒有發生過分的畏懼。我以為那是因為原來是教訓，而不是暗示。當我們教訓兒童的時候，我們二人都沒有覺得恐懼。我認定這件事在教育上是很要緊的。合理的警惕危險是必要的，恐懼不是必要的，兒童若沒有幾分恐懼，就不能警惕危險，但是若教導者沒有恐懼，兒童的幾分恐懼就更減少了。凡屬看守兒童的成人，決不可覺得恐懼。女子應當培養膽量，和男子一樣，也為這個緣故。

第二個例不很假作。一天我和小兒（三週歲四個月）一同散步的時候，在路上遇見了一隻毒蛇。他曾經看見過蛇的畫，但是永未看見過真蛇。他不知道蛇能咬人。他看見這條蛇覺着大喜。蛇爬去的時候，他由後



面追。我既然知道他捉不着，我未攔阻他，也未告訴他蛇是有危險的。然而從那時起，他的護士就阻止他到高草裏跑，恐怕裏面有蛇。結果小兒發生了些微的恐懼，但是沒有超過我們以爲所當有的。

到現在截止，所最難勝過的恐懼爲海水的恐懼。我們第一次帶領小兒到海裏面，是在他兩週歲半的時候。起初全然不可能。他嫌水太涼，他聽見浪的聲音就驚恐。那些浪髮髯總是來，永不去。若波浪很大，他連海邊都不肯到。這是普通畏怯的時期，動物，奇怪聲音，和各種別的東西，都使他驚恐。對於海的恐懼，我們採用了零碎處理的辦法。我們把小兒放在離海較遠的淺水灣裏，到冷度不使小兒驚嚇爲止。夏令的四個月過完，他在離海浪較遠的淺水灣裏，以弄水爲可樂，但是若把他放在水深到腰的灣裏，他還是哭啼。我們把小兒帶到一個地方，能聽見浪



的聲音，僅僅看不見浪，每次玩耍一小時，他就聽慣了浪的聲音了；後來把他帶到能看見浪的地方，讓他留意浪來了還再出去。這一切的方法，和他的父母和別的兒童的榜樣，止能引領他到能走近浪而不恐懼的地步。我確信他的恐懼是屬天性的，我也知道不是由暗示而發生的。次年夏天，小兒三週歲半的時候，這件事又重提起來。若教他實在到海浪裏面，他還覺得恐懼。先用些誘惑，又教他看別的人洗澡，都未發生效力，我們就採用舊式的方法了。若他表示畏怯，就教他明白大家都以為可恥，他若表示勇敢，大家就熱誠的贊許。雖然他爭札哭啼，我們每天把他投到水裏，深到脖項，一連兩星期。這種爭札哭啼，天天減少，後來請願帶到水裏，入水之後，還有點爭札。兩星期之後，所要收的效果完成了，他不畏懼海了。從那時起，我們聽他完全自由。遇有適當的天氣，他就自動的洗



澡，顯然有極大的樂趣。他的恐懼未曾完全消滅，但是被自重心局部的抑壓了。嗣後越來越熟識，恐懼心就迅速的減少，到現時完全消滅。他的妹妹現在二十個月，永未現出恐懼海的模樣，並且毫不躊躇的一直跑到海裏。

這件事我述說的詳細，因為有幾分是與我所敬重的近代理論正相反。教育中可使用武力的地方應當很稀少。但是為征服恐懼起見，我想有時有益。如果恐懼心是無理性的，和奇重的，若聽其自然，兒童就沒有機會證明並無畏怕的必要。某種事體屢次經驗，並無傷害，漸漸熟識，就能消滅恐懼心。若所畏懼的事體止讓兒童經驗一次，大概無用，必須繼續經驗，直到恐懼消滅。若必要的經驗，不費武力，就能得到，當然是最好，不然與其繼續恐懼，不若使用武力了。



還有一個要點，我自己的小兒，大概別的小兒也有同樣的情形，以爲征服恐懼的經驗非常的可喜。容易激起兒童的自重心，爲勇敢而博得贊許的時候，遂後小兒一天的工夫，喜形於色的快樂。較長的時候，畏怯的兒童，受別的兒童藐視，很覺難堪。那時他們更難成立新習慣。所以我想在恐懼這件事上，及早成立自制的能力和乘早教導兒童在體育上富於進取性，都是關係重要，儘可採取相當的嚴厲辦法。

父母們由本人所作的錯誤，而得教訓，惟有到兒童長大成人的時候，父母們才覺悟兒童們原來應當怎麼樣的教育。所以我要述一段故事，以證明放任的害處。我的小兒到兩週歲半的時候，我就把他放在一個屋子裏，單獨的睡覺。從育嬰室裏喬遷出來，他非常的得意，起初他總是安安靜靜的睡了一夜。但是有一夜狂風大作，草籬被風颳倒，聲振屋瓦。



他被驚醒，惶恐哭啼。我立刻來到他的屋子，他顯然是由惡夢中驚醒，因為他緊緊的抱着我，脈搏很慌。不久他的惶恐息止了。但是他又嫌屋裏太黑，平常在那個時節，他通宵達旦的睡覺。我離開他以後，他的恐懼鬚鬚是又來了，不過輕些，所以我就給了他一個小燈。從此往後，他差不多每夜必要哭啼，到後來很清楚他哭啼不過是要成人過來和他周旋。所以我們就很仔細的對他說，黑暗中並沒有危險，並且告訴他，他若醒了，就翻過身去，再睡，除非有嚴重的事，我們必不再來。他很用心的聽，後來除非有嚴重的事情——很稀少——他永沒有再哭。自然的小燈已經取銷了。若是我們放任，大概必定使他許久睡不好，甚至一生睡不好。

這一切都是個人的經驗。現在再討論更普通的方法驅除恐懼。

過了幼稚的時期，訓練兒童們體格上的勇敢，最相宜的導師為別的



兒童。若兒童有哥哥和姊姊，他們所作的榜樣和所訂的規則，都能鼓勵他，他們作甚麼，他就要仿效。在學校裏，體育上懼怯，受人的藐視，成年的教員，並沒有特別注意的必要，「至少男孩中是這種情形。女孩中的情形應當也相同，她們的勇敢標準，應當和男孩的完全一樣。幸而在體育方面，女學生不再學習作「女士的樣子」了。他們在體育上自然的崇尚英勇，很有活動的餘地。然而在這件事情上，男孩和女孩還有些區別。我確信一點區別不應當有。

我說勇敢是可取的，我是採取行爲有勇的定義。某人敢作某事，他人因爲恐懼而不敢作，那人就是有勇。若他不覺恐懼，自然更好，我不以爲由意志節制恐懼，爲惟一的真正勇敢，或者最優的勇敢。近代道德教育的秘訣，是以良好的習慣產生成績，從前是以自制或意志產生，或試行



產生的。由意志所產生的勇敢，能發生神經的錯亂，「砲震」的神經病，就是明證。被抑壓的恐懼自動衝到表面，其性質雖本人自察也不能辨認。我不是說自制力能完全的廢棄，但是正相反，沒有人能廢棄自制力，而能有貫徹的生活。我以為遇見不能逆料的情形，才需用自制力，並且是教育所未曾預先防備的。要訓練全體人民，使他們不必費力，就有戰事所必要的勇敢，雖能辦到，也是太拙。那是例外，或暫時的需要，性質特別。若戰壕裏所需用的習慣，要在幼年養成，則一切其他的教育，就必定退化了。

已故瑞非爾斯博士所著的「天性與潛意識」一書，內述恐懼心理的分析，是我所知道的最優的。他說有一種方法應付危險的情形，為駕馭的活動。凡能善用這種方法的，就不覺得恐懼，「至少意識間沒有恐



懼。這是有價值的經驗，能激起自重心與努力，能由恐懼漸漸過度到技藝。練習騎腳踏車，雖然是件簡單的事，就是這一類的淺近經驗。近代的世界，因為機械加增，這種技藝越來越重要。

我要建議訓練體格上的勇敢，應當在可能的範圍內，利用駕馭或操縱物質，以教導技藝，而養成勇敢，不是由人類彼此以體育的競爭，而養成勇敢。攀登高山，駕馭飛機，或在狂風中駕駛小舟，所需用的勇敢，依我看來，比較戰爭所需用的勇敢，更可欽佩。所以應當盡力設法，在可能的範圍內，訓練學校的兒童，以靈巧的手腕，應付危險的狀況，而不可訓練足球一類的。若要征服仇敵，應當以物質為仇敵，而不以人類為仇敵，然而這個原則也不可過事拘泥，不過在體育上應當更加重視罷了。

體格上的勇敢，自然的，還有靜默的，例如忍受痛苦，而不事紛擾之類。



當兒童遇有微小意外，不過分的表示同情，就可教導沈靜的勇敢。後來較長的時候，許多的神經錯亂病，不過是過分的要求表示同情，人們捏造病症，希冀人來周旋殷勤。兒童每逢受點抓傷，和碰傷，不要勉力他們哭啼，平常就可預防這種傾向的發展。在這件事上，育嬰室裏的教育，對於女孩比男孩還壞。對於女孩和對於男孩柔弱，一樣的不合。若要女子和男子平等，在這種莊嚴的德行上，也不可以居下。

現在要討論不是純粹屬體格上的勇敢。這種勇敢更要緊，但是非有更簡單的基礎，不容易充分的培養。

奧秘的恐懼，在兒童恐懼的章裏，已經略略的提過。我相信這種恐懼是屬天性的，有重大的歷史關係。多半的迷信都由此產生。日月蝕，地震，瘟疫，和這一類的事情，在不科學的民族之中，都發生極大的恐懼。



這種恐懼，與個人，社會，都很有危險，所以應當在幼年期內極力剷除。最合宜的解毒劑，爲科學說明。凡屬冷眼一看似乎奧秘的事件，不是件件都有說明的必要；止要說明幾項，兒童就能假定別的事情也能說明；因此長者遇事就能說某事暫且不能說明。所要緊的，是要於最短期內成立一種感想，覺得奧秘發源於無知，若能忍耐努力，就可解除。起初因爲奧秘而使兒童恐懼的那些東西，到恐懼心勝過之後，反使兒童歡喜，這是很可注意的一個事實。這樣，奧秘到了不產生迷信的時候，就能引起人們研究的興趣。我的幼兒到三週歲半的時候，費了許多小時，單獨的埋首研究花園裏的射水器，如何水進來，氣出去，及氣進來，水出去，一直到了解其中的程序。日月蝕，也有方法說明，使極小的兒童，也能明瞭。凡使兒童恐懼或發生興趣的事件，若有一點說明的可能，就應當說明。如此就

把恐懼變成科學的研究。這種程序完全本諸人類的天性，也是人類的歷史所層見不少的。

這類的問題有些是困難的，需用許多手腕。最困難的是死亡。兒童不久看出植物動物能死，在他未達六週歲以前，他所認識的人之中，或者有死亡的。他若有個好動的腦筋，他會想到他的父母能死，並且他自己也能死（這個更難想像）。這些思想就發生許多問題，為父母的必得仔細回答。有正宗信仰的人們，比較不信死後有生命的人們，困難更少一點。若係屬後者，不要說出相反的言語。在世上沒有緣故可令為父母的對於兒童說謊話。最好說死亡是不醒的睡覺。說的時候，不要現出莊嚴的容貌，但是好象說最尋常的事件似的。若兒童憂慮怕自己死，就告訴他不過許多年，大概他不至於死。在兒童的幼稚期內，就栽培士多亞哲



學派的輕視死亡，當然無用。不要提出這個問題，但若兒童自己提出，不可規避。要作一切所能作的，使兒童感覺，這種問題，並沒有什麼秘密。若他是個合常度的康健兒童，這些方法，就能使他們免除憂慮。對於無論什麼年歲的兒童，要情願充分的，並開誠的，和他們討論。要告訴他們你一切所信仰的，並且要發生一種印象，這種問題沒有什麼興趣。無論老者幼者，費許多時間，思慮死亡，沒有益處。

註：徐訥氏，希臘哲學家，紀元前二〇八，創立士多亞派學說，以不介意苦樂為主要

原則。

特別的恐懼而外，兒童們容易有漫散的憂慮。普通的都是因為長者抑壓太過，所以現在比較從前還好點。時常的責備，禁止作聲，時刻教導規矩禮貌，這一切的事體從前都使兒童時期苦惱。我記得在五週歲



的時候，有人告訴我兒童時期爲人生最快樂的一個時期，（在那個時候，我痛哭了一頓，願意我已經死了，也猜度怎麼能度過將來多年的煩悶。現在差不多不會有人對兒童們說這樣的話。兒童的生活，由天性是屬意將來的，一切的動作，都以將來的實現爲依歸。這是一部份的鼓勵，使兒童們努力。要兒童往後回顧，要說將來不及已往，就是把兒童的生命從根本上催殘，然而從前無心肝的感情家，對兒童談論兒童時期的快樂，就是作這件事。所幸他們的言語所發生的印象，存留不久。多半的時候，我相信成年人必定十分快樂，因爲他們不需讀書，並且隨意吃東西。這種信念，是康健的和有鼓勵力的。

「認生」是一種苦惱的膽怯，在英國中國和美國某某地方，很尋常，但是在別的地方稀少。兒童「認生」一半是因爲少見生人，一半是因



爲禮貌太繁。兒童於一週歲後，遇有方便，應當慣見生人，和受生人的播弄。至於禮貌，起初不過教以最低的限度，以不妨害他人爲止。讓兒童見生人幾分鐘，不加限制，後來就帶走，比較讓他們住在屋裏，使他們安靜，更好一些。但是過了二週歲之後，教導兒童每天有若干時間用畫片，土蒙德梭利器具，或相類的東西，安靜的玩耍，是很好的辦法。要兒童安靜，總要有他們所能諒解的緣故。禮貌不應當空洞的教導，當作遊戲的時候，或可除外。到兒童們一能諒解的時候，他們應當知道父母也有權利。他們必得給他人自由，也給自己充分的自由。兒童們容易了解公道，凡別人所讓給他們的，他們也情願讓給別人，那就是禮貌的原素。

最要緊的，若是你要革除兒童們的恐懼，你自己先要無畏。若是你畏懼雷雨，兒童們第一次在你的面前聽見雷雨，他就必定受你的傳染。

若是你說畏懼社會革命，兒童們聽見更害怕，因為他們不知道你所說的什麼話。若是你畏懼疾病，你的兒童也必定畏懼。人生充滿了危險，明達的人不理會那些不能避免的。至於那些凡能避免的，他就不事感情，謹慎的應付。人們不能避免死亡。但是能避免死亡後產業不清，所以繕就遺囑，並且忘記人是會死的。有理性的防備患難，與恐懼，完全不同，那是賢明的設施，而一切的恐懼，却是卑鄙的屈服。若你不能避免感覺恐懼，就盡力設法不要使兒童疑惑。最要緊的使他們有寬大的眼光，和衆多的濃厚的興趣，就能預防他們後來憂慮自己遭受患難。惟有這樣你才能使他們作宇宙間的自由國民。



幼 兒 之 教 育

---

恐  
價

一  
百  
二  
十

## 第五章 玩耍與幻想

愛玩耍是幼小的動物——無論人類畜類——最顯著的區別性。人類的兒童，當玩耍的時候，假設能發生無限的快樂。玩耍和假設為兒童時期重要的需要。若要兒童快活康健，必得為他們預備相當玩耍和假設的機會，不論這種活動還有別的用處沒有。這就發生與教育有關係的兩個問題：第一，父母和學校應當作什麼事預備機會；第二，他們還應當再作什麼事加增游藝的價值。

我們先討論游藝的心理。格魯斯已經討論的很詳細。前章所提斯提恩的著作，也有簡單的討論。在這件事有兩個各別的問題：第一，發生玩耍的動機；第二，玩耍有什麼生物的功用。第二個問題比較容



易。當玩耍的時候，無論何種動物的幼雛都扮演和練習他們後來的活動所要實行的；這個理論已經大多數的人公認，似乎無懷疑的餘地。小雛狗玩耍，和犬狗打架完全相同，不過他們不真咬罷了。小貓的玩耍，和大貓播弄耗子相仿。兒童們喜愛仿效他們所留神看過的無論何種工作，如建築或掘溝之類。他們越以為這種工作重要，越喜歡這種玩耍。凡能加增肌肉的能力，他們都喜歡作，就如跳躍，爬高，沿窄板往上走，等等，但須所作的並不太難。雖然這種說法，可以概括的說明玩耍動機的用處，但是不能包括一切的玩耍，所以不可認為心理的分析。

有些心理分析學家要由兒童的玩耍裏看出性的影射。我確信這完全是幻想。兒童期內最重要的天性的要求並不是屬性的，但是屬於要作成人願望，或說屬於權能的意志，更恰當一點。兒童自己成人

比較，覺得自己的軟弱，所以要作成人的匹敵。我記得我自己的幼兒聽說他有一天能作成人，我本來原是小兒，十分的快樂。並且也能看出若兒童覺得有成功的可能，就更加奮勉。從頂幼稚的時期兒童就要作成人所作的事，兒童的仿效性，就是明證。哥哥姊姊都有用，因為他們所作的容易了解，他們的材能也不像成人的相差的很遠。兒童們和成人比較，自覺相形見拙，深抱不安，若兒童合常度，並受相當的教育，就能鼓勵他們努力，若受壓迫，就使他們煩惱。

兒童的玩耍裏，權能的意志有兩種表現：第一種是要學習作事，第二種是幻想。像那失意的成人，白天夢想有屬性的意味，常度的兒童，姿意假設，有權能的意味。他們裝扮巨人，獅子，或火車，當他們假設的時候，他們要使人驚懼。我告訴了小兒一個耶克殺死巨人的故事。我要讓



他充當耶克，但是他決意選擇了巨人。他的母親告訴了他藍鬍子的故  
 事，他決意要作藍鬍子，並且認定藍鬍子的妻，不服從命令，當然受罰。他  
 的玩耍裏常現出割下女子頭臚的慘劇。福羅地派必定說那是因爲性  
 慾受制所發生的殘忍，但是他對於裝扮巨人吃小孩，或火車拉重載，有一  
 樣的快樂。權能，不是性慾，是這一切假設裏共同的原素。有一天我們  
 散步回來，我告訴了小兒，顯然是一種戲言，或者有某君佔據房屋，不准我  
 們回家。自此以後，有許久的工夫，小兒必站在門口，裝扮某君，告訴我們  
 到別的房子去。他裝扮之餘，喜不自勝，他所喜歡的顯然是權能的假設。  
 若說權能的意志，爲兒童遊戲唯一的本源，自然是過於簡單。他們  
 以假設恐懼爲可樂。或者因爲知道是假設的，使他們更覺安全。有時  
 我裝扮鱷魚，要來吃我的小兒，他驚恐有那樣的賽真，我就停住，心想他實



在的害怕，但是我一停止的時候，他就說「爸爸再作鱷魚」。假扮的樂有許多是屬於戲劇的樂——和成人喜愛小說及戲劇一樣的性質。我想這一切的事體都含有好奇心。裝扮熊兒童們就覺得髣髴因此能知道熊。我想兒童生命裏每個強力的慾望，都在玩耍裏有影射。若權能在玩耍裏佔優勢，止以權能在慾望裏所佔的優勢為比例。

至於玩耍的教育價值，凡練習兒童使他們趨向新的技能的那一種，人人都認為可取，至於假設的那一種，許多人頗覺懷疑。成年人的白晝幻想，已經認為多少有些屬病的性質，並且是代替實際範圍的努力。白晝幻想的劣點現在泛溢到兒童玩耍的假設，我想這是錯誤。蒙德梭利教員不喜歡兒童把玩具變作火車，輪船，種種的東西，那是一無秩序的想法。他們的看法是對的，因為兒童所作的不是真的玩耍，雖然兒童自



已看不出別的意義來。器具使兒童娛樂，但是器具的用途是教育，娛樂不過是教育的工具。真的玩耍，娛樂是主要的用意。若把「無秩序的幻想」的評議加在真的玩耍上，以我看，是太過。若以為告訴兒童仙女，巨人，巫婆，幻術地毯，等等故事，為不當，那也是太過。我對於拘泥真理的人不表同情，和對於拘泥別的事情的人一樣。人們尋常都說兒童們分不清假設與真實，但是我看不出可以憑信的理由來。我們都不信原來有韓姆立那個人（莎士比亞名劇內主角），但是若在演劇人們看得興味正濃的時候，有人時刻提醒我們，本來沒有那個人，我們必定覺得厭惡。兒童們也是如此，若不顧情勢，止知告以真實，他們必覺厭惡，但是他們的假設也決不至自己誤會。

真理是要緊的，想像是要緊的，但是想像在個人的生命裏，發達的較



早，在人類的歷史裏，也發達的較早。止要兒童們體育上的需要都能滿足，他們覺得游藝比較實際更饒有興趣。當游藝的時候，他們能作王，他們統治領土的威權，比較無論何種君王都大。論到實際，他們必得某時就寢，並且必須遵行種種厭煩的規則。若粗心的成人草率的干涉兒童們的佈景，他們就惱怒極了。他們若砌一堵牆，雖有極大的巨人，也跨不過去，你若粗心跨過去，他們就勃然大怒，和羅馬盧斯對於瑞馬斯一樣的憤怒。兒童們不及成人是經常的，而不是屬病的，他們用幻想以補足他們的短處，也是經常的，而不是屬病的。他們的游藝並不佔用有用的光陰。若他們將一切的光陰都用在有用的事務上，他們的精神不久就破產了。若成人愛作日間的幻想，可令其努力，使夢想實現。但是兒童們應當有夢想，還不能使夢想實現。兒童們不認幻想爲事實永久的代替；



其實正相反，他們誠懇的希望到了相當的時刻，把夢想作成事實。

註：羅馬神話，羅馬廬斯和他的雙生兄弟，當嬰兒的時候，就被棄在第表爾河裏。

後來被母狼所救，並爲之哺乳長成。羅馬廬斯建築羅馬城。瑞馬斯以爲城牆不高，一躍而過，羅馬廬斯大怒，把他殺了。

把真理和事實混爲一談，很有危險。我們的生命不但受事實的支配，還有希望；若固執真理，止顧事實，人們的精神就受縛束了。若以夢想爲完成事實的代替，夢想才爲不合，若夢想爲激勵的能力，那就是人類理想蛻化成形所必經的過程。若在兒童期內把幻想撲滅，就使他們作現狀的奴隸，止爲拴在地上的動物，所以不能創造天堂了。

這一切都是不錯的，閱者或者說，但是那與巨人吃小孩，藍鬍子殺妻有什麼關係呢？這些事情在你所說的天堂上還要有麼？想像不是必



須先使清潔高尚，才能有用麼？  
兒童以殺人的故事爲遊戲呢？  
何能舉出應當存在的理由呢？

你既是和平主義者，焉能讓自己良善的  
由必須淘汰的野人天性所得的快樂，如  
我想閱者都有這幾種疑問。這件事是

要緊的。現在把我的理由說明如下：

教育是以培養天性，不以抑壓天性爲目標。人類的天性很浮泛，可以以用許多方法滿足。多半的天性需用技能才能滿足。板球和棍球，都滿足同樣的天性，兒童們學得那一種，就玩耍那一種。因此教學的秘訣，在品格方面，是要訓練人們某種的技能，使他們能利用天性於有用的路途。權能的天性，在兒童時期，由裝扮藍鬍子所可粗糲滿足的，到成年的時候，就以科學的發明，美術的創作，創作和教育優美的兒童，或種種有用的活動，得到高尚的滿足。若某人所擅長的唯一技能爲戰鬥，他的權能



的意志，就使他喜愛作戰。但若他還有別的技能，他就用別的方法滿足了。然若他的權能的意志，在作兒童的時候，就在萌芽裏受了摧殘，他就懶惰無精采，不作什麼好事，也不作什麼壞事。

這種柔弱的善不是世界所需要的，或我們所應當栽培兒童的。當兒童尚屬幼稚不能爲害的時候，他們在想像上經歷古代祖宗的野人生活，在生物上，當屬自然的。若能使他們得到高尚滿足所需的知識，和枝能，他們的性格不能久居在原始的平綫，這是無庸疑懼的。當我作小孩的時候，我最愛跌跟頭。現在我永不跌跟頭，不過再作那樣的運動，也不算罪惡。喜愛裝扮藍鬍子的兒童，到年長的時候，他們的嗜好也照樣的變遷，並且學習以別種方法尋求權能。若兒童們的想像，在幼稚期內，由彼時所適宜的激刺力，使他活潑，到成年的時候，更容易繼續活潑，並且要

以與成人適宜的方法，去支配他們的活動。當兒童年尚幼稚，道德觀念不感興趣，並且也不需用道德以指導他們的行為的時候，若對他們談論道德，自屬無用，不過使他們感覺厭煩，等到兒童年長，道德發生效力的時候，反使他們不願接受。研究兒童心理與教育極端的重要，這就是各種緣故之一。

較長兒童的游藝，與幼兒的游藝，不同，因為兒童的游藝漸漸加增競爭性。起初幼兒的玩耍是單獨的，嬰兒礙難加入哥哥姊姊的玩耍，但是共同的玩耍比較單獨的玩耍更有樂趣，兒童們一到能組織共同玩耍的時候，單獨的玩耍不久就停止了。英國上等階級的教育，以學校裏的游藝，有極大教育的價值。以我看，這種習尚的看法未免過當，然而我也承認游藝確有相當重要的價值。游藝與健康有益，但是不可太精，若偏重



藝術，選手就練習過精，下餘的人就退作觀衆了。游藝可教導男女兒童忍受輕傷，而不紛擾，受大辛苦，而能和樂。但是人們所稱讚的別的益處，以我看，多屬渺茫。人們說游藝能教導合作，其實止教導競爭性的合作。這種合作爲戰爭所需用的，但不是工業和維持社會裏正當的關係所需用的。現在科學所發明的程序，經濟上和國際政治上的競爭，都可以合作代替，同時科學也使競爭（戰式的）比從前更危險。爲這一切的緣故，現在比從前更要緊，要栽培合作的事業，以自然界爲公敵，而不提倡競爭的事業，以人類爲公敵。不過，對於競爭這一層，我不願多所非議，因爲人類的競爭性本來是自然的，必得有個表現。游藝和運動的比賽而外，有益無損的活動很少。游藝不可廢棄，這就是充足的理由，但若要把游藝尊爲學校裏重要的課程，就不是充分的理由了。兒童們喜歡玩耍，就聽他

們玩耍，不是因為學校當局以為游藝能抵抗日本人所說的「危險思想」，在前面有一章裏，對於戰勝恐懼，栽培勇敢，已經有許多的論列，但是勇敢和暴虐不可混為一談。暴虐是以本人的意思壓迫他人，勇敢是把本人的安危置諸度外。若有機會我願意教導男女兒童在驚濤駭浪之中，行駛小舟，由懸崖絕壁之上，跳躍入水，開自動車，或駕駛飛艇。也教導他們製造機器，並且冒險執行科學的試驗。在可能的範圍內，我要以無生命的自然界，為競爭的敵手。在這種競爭之中，權能的意志能得滿足，和與人類競爭一樣。以這種方法所得的技能，比較打板球或棍球的技能，更為有用，所發達的品格，與道德更相符合。品格而外，運動家輕視知識。大不列顛因為拙笨，也因為當局不重視或提倡知識，漸漸喪失他的工業地位，也或者能喪失帝國。這一切都是因為人們信仰運動有超越



的價值。自然的，還得更進一步。以某人運動的成績，而斷定他的材能的優劣，就證明一般的人們都不了解人們需用知識和思想，以應付近代複雜的世界。但是這個問題我不再多談，後來再詳細討論。

學校的游藝還有一層，平常人都以為是好的，但是總論起來，我覺得是壞的，就是這種游藝提倡團體精神的能力。團體的精神為當局所喜愛的，因為他們能利用這種精神，假借名義，去作壞事。若要辦什麼事，先提出要超過某某團體，很容易使人努力。不需競爭的事體，就無號召的名義。凡我們一切的活動都有競爭性，頗令人詫異。若要勸告某某市，改良市政，保護幼兒，必需提出附近的某市，嬰兒死亡率更低。若要勸告某工廠，採取明明較優的新法，必需特別指出競爭的危險。若要勸告軍政部使高級司令官皆有最低限度的軍事知識，這件事更難辦理，雖恐懼

失敗，也不肯採納，其傳統的思想有那樣的強力。沒有人提倡單純的建設，或指導人認真的作事，雖然不至妨害他人，也無人過問。我們的經濟制度，比較學校的游藝，於這件事更有關係。但是學校的游藝，以現在的狀況論，內含競爭的精神。若要以合作的精神代替之，就必須改革學校的游藝。若詳細討論，恐怕離題太遠。現在所討論的不是建設良善的國家，但是在現有的國家之中，於可能的範圍內，栽培良善的個人。改善個人，和改善社會，必須同時并行，不過個人的地位為研究教育者所特別注意的。



# 幼 兒 之 教 育

---

玩 耍 與 幻 想

一 百 三 十 六

## 第六章 建設

本章的題目，在玩耍章裏，曾經偶爾的提過。現在要作正題討論。兒童們的天性願望很浮泛，前面已經提過，教育和機會能把他們的願望分配到許多很不同的途徑裏。舊思想以爲人原來有罪，盧騷氏的新思想以爲人自然有德，都與事實不相符。天性的生料，以倫理論，是中立的，能以環境的關係造化爲善，或造化爲惡。屬病的而外，多半人的天性起初都可培養爲善，確有憑信的理由，至於屬病的人們，若在幼稚期內，他們的心理和身體都得合宜的衛生，這種人們也必定很少。若有適當的教育，人們就能準照天性去生活，但是這種天性是受訓練的，和進化的，而不是人們自然所有原始無定性的衝動。培養天性的工具爲技能；



必須能滿足願望的技能，別的技能沒有用。假若使一個人有正當的技能，他就必為善，若使他有不正當的技能，或一點技能沒有，他就必為惡。

這些普通的理論與權能的意志特別有力。我們都願意成就些事，止以愛惜權能而論，並不拘定什麼事。以廣義而言，這些事越難，我們越喜歡，人們愛以倉蠅作餌釣魚，因為難作。他們不願射擊落下的鳥，因為容易。我舉出這幾個例來，因為人們對於這些事體，運動而外，並沒有別的用意。但是這個原則各處都適用。我原來愛學數學，後來學到形學，就不愛數學，學到解析幾何，就不愛形學，以此類推。小兒起初愛走，其次愛跑，再其次愛跳，和爬高。我們所能容易作的就不覺得有權能，新得的技能，或那些還有點懷疑的技能，使我們覺得成功的快愉。權能的意志，因為所學技能種類的不同，就隨時的變遷，就是這個緣故。



建設與破壞都能滿足權能的意志，但是建設是更難的，所以能建設的人，更覺得滿意。建設與破壞的定義，姑且不拘泥的解釋，粗粗的說，若能加增我們所注意的組織的潛勢力，就是建設，若減少他的潛勢力，就是破壞。或用心理學的名詞，若能產出預定的建築，就是建設，若解放自然的能力，以變更現有的建築，而不注意所產出的新建築，就是破壞。無論人們對於這些定義的意見如何，但是在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何種活動為建設，何種為破壞，若有人口稱為建設而破壞，而不知道他的真意如何，那就難定了。

破壞比較容易，所以兒童的游藝平常由破壞開始，後來才入於建設。幼兒在沙地上手提沙桶，喜歡成人用沙作餅，自己用鐵鍬打倒。但是到他能作沙餅的時候，他就很喜歡作沙餅，並且不讓人打倒。幼兒初



次有磚的時候，他喜歡用磚打壞哥哥姊姊所造之塔。到自己會建塔的時候，他就異常的得意，並且不忍得看他的建築物變為瓦礫。使兒童們愛游藝的情感，前後完全一樣，但是新的技能把他們的活動改變了。

許多美德的萌芽是由經歷建設的快樂而發生的。若兒童請求不要毀傷他的建築物，就很容易使他了解他不可破壞他人的建築物。以這種方法就能養成尊重勞動出產的觀念；惟有由勞動所產出的私產，才為正當。建設也能激勵兒童有忍耐、恆心和觀察力。若沒有這些能力，他就不能把所要建的塔築到他所預定的高度。和兒童們玩耍止要為他們開端，作個建設的樣式，以鼓動他們的進取心，再指示他們進行的方法，此後就應當聽他們自己努力建設了。

若兒童能入花園，就容易教導他們更複雜的建設。兒童們進園第



一種感想就是要採取個個美麗的花。以禁令禁阻很容易，但是簡單的禁令殊不足盡教育的能事。要栽培兒童尊重花園，和成年人尊重花園，不肯濫折的一樣。成年人尊重花園是因為覺得造成美觀的園景，已經費了許多思想與勞動。到兒童三週歲的時候，可分給他花園的一角，也教他到裏面播種。到花秧出來，長成，開花的時候，兒童覺得自己的花，珍奇可貴。那時他們就能了解他們母親的花有尊重的必要了。

要剷除率性的殘忍最容易的辦法為鼓勵建設，和種植的興趣。差不多個個兒童，一到稍長的時候，就要打死蒼蠅，和別的飛虫，後來要殺死較大的動物，最後要殺人。尋常的英國上等社會的家庭以打死飛禽為最有價值，以戰時殺人為最高尚的職業。這種態度是根據原始的天性，那是沒有建設技能的人們所有的態度，所以他們的權能的意志，不會用



馴良的方法表現出來。他們能打死野雞，壓迫佃戶，若有機會，還能槍擊犀牛，或德國人；比較更有用的藝術，他們完全缺乏，因為他們的父母和教員都以爲把他們造成英國的縉紳就足夠了。我不信他們當初生的時候，比較別的嬰兒拙笨，他們後來的弱點，當完全歸咎於教育的不良。若從幼稚時期，就引導他們用愛護的心去觀察生命的發展，並且覺得生命的可貴；若使他們學得建設的技能；再若使他們覺悟煞費苦心，慘淡經營的成績，破壞有如何的迅速，而且容易；若這一切都爲他們幼年道德訓練的一部，他們就必不能隨意的破壞，別人所用同樣的方法，所創作或經營的事業了。在這件事情上，作父母的任務就是成人的好教育，但必須本人的天性，受相當的鼓動。然而富人的天性不會活動，因為他們把兒童交給所雇用的專家護養，所以不能等到他們作父母的時候，才入手剷除

他們的破壞性。

凡著作家曾經用過未受教育的女僕的，都知道很難阻止女僕們用草稿燬火。然而著作家雖然彼此嫉妬仇視，也決不想作此種事，因為經驗使他們了解草稿的貴重。有花園的兒童就不踐踏別人的花畦。自養動物的兒童就容易教導尊重動物的生命。至於尊重人類的生命，凡為自己的兒女受過勞苦的，都容易有尊重心。因為為兒女受勞苦才引起強力的愛情。凡不為兒女受勞苦的，為父母的天性就有幾度乾枯，不過變成一種責任心。若父母的建設的情感充分的發達，他們就更容易為自己的兒女勞苦，所以為這個緣故，也應當在這種教育上注意。

我所說的建設，不專指物質的建設而言。凡戲劇的藝術，和歌家的合唱，都含有合作的和非物質的建設。許多兒童和青年人都以這種藝



術爲可樂，應當勉力他們作，然而不可強迫。雖然純粹屬於知識的事體，也有建設和破壞的傾向。經典文學的教育，差不多完全爲評判的，兒童們學習避免錯誤，並且輕視那些作錯的人。這就容易產生一種冷淡的正確，創作的精神被考據的思想代替了。正確的拉丁文，是永久固定的，

以裴爾治

（羅馬詩人，紀元前七十一十九）

西西露

（羅馬政治家，文學家，紀元前一〇六—四十三）

二氏爲標準。正

確的科學時常的變遷。能幹的少年希望能輔助變遷的程序。所以科學的教育所養成的態度，比較研究古文，更容易爲建設的。若教育以躲避錯誤爲目標，就容易造成知識上無血性的人材。凡屬有材幹的男女青年，都應當勉勵他們希望利用知識，以作冒險進取的事業。往往人都以爲高等教育，髣髴能學習禮貌，躲避錯誤。這種教育把建設忘却了。所造成的人材正是所期望的，吝嗇，不進取，和沒有寬大的精神。若以直



接建設爲教育的目標，這一切的流弊都可避免了。

到兒童漸長的時候，教育應當鼓勵社會的建設。凡屬知識充足的兒童，都應當鼓勵他們研究如何利用社會裏現有的勢力，或創作新勢力。人們愛看柏拉圖（希臘哲學家，紀元前四二七—三四七）所著的「共和國」，但是在政治上並不採用。一九二〇年俄國國家的理想差不多和「共和國」的理想完全相符合，柏拉圖派還是過激派以我的論斷爲詫異，很難判明。人們讀過經典文學的名著，並不想在現代名人的生活上有什麼意義。人們看着「烏托邦」特別的容易，因爲未論及，由現在社會的組織，以達到那邊的途徑。在這一切的事情上，要緊要判明第二步的辦法。英國十七世紀的進步黨，就有這個長處，不過他們的計畫最後所必造成的局勢，必定使他們驚駭。人們思想裏所特別注意的小像很有關係，往往人不



自覺。社會的組織有許多種類，其中最尋常的爲模型、機械、和樹木式的。第一種屬於固定的社會，即斯巴達和傳統的中國社會。要把人類的本性倒在作成的模子裏，使成預定的形狀。無論何種嚴肅的道德、和社會的慣例，都有點這種意味。受這種肖像支配的人們，就有某種的政治觀念——堅持，不讓涉，嚴厲，和壓迫。以社會爲機械的人們，思想更新穎。工業主義者，共產主義者，就屬這一派。他們以爲人情沒有興趣，人生的目標很簡單，平常是最高度的生產量。社會組織的宗旨，就是要達到這個簡單的目標。不過，人類不要簡單的東西，但是必欲要種種複雜的物，都是有秩序的組織家所以爲無用的。這就使領袖們不得已又回到模型，以便產出和他們願望相同的人民。這種辦法就惹起革命了。那思想社會組織爲樹木的人們，所有的政治觀念又不同。不良的

機械可以拆毀，再另換一個。但是若把一棵樹割倒，就必得費許久的工夫，才能長到原來的姿勢和高度。機械或模型都可由製造者隨意製造，但是樹木有他們的特性，止能養成較優或較劣的樹木。對於生物的建設，和對於機械的建設，完全不同。生物有自身的職務，必須予以同情的提攜。為這個緣故，教導兒童建設的時候，應當使他們有機會練習植物動物的建設，而不限於磚石機械的建設。從牛頓（英國哲學家，數學家，一六四二—一七二七）的時候，物理學就在人們的思想上操主權，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又在實行上操主權，同時產出社會機械化的觀念。生物學的進化論輸入一種新思想，而物競天擇說，又另有主張。至於人事的一方面，我們惟有利利用優生學以節制生育，和利用教育去應付物競天擇的學說。以樹木比方社會的觀念，比較模型和機械的觀念，都更優，但是還有缺點。我們應當研



究心理學，以補救各說的不足。心理建設的學說很新穎，了解的人很少。教育、政治和一切純粹的人事，都必得有心理學，才能圓滿。人們若要不受假設的混淆，應當以心理學為中心。有人很怕在人事上謀建設，因為恐怕機械化，所以他們就信奉無政府主義，和「回到自然」。我要在這本書裏提出切實的證例，以證明心理上的建設，和機械化的建設，有什麼不同。這種意思應當在高等教育裏使人了解。這層若能辦到，我相信政治就不再刺激破壞，但是必定柔和，真正科學化，並且以造成優秀的男女人士為目標了。

## 第七章 私利心與財產

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與恐懼類似，因為這種衝動也是強力的，有幾度屬天性的，並且大部份是不可取的。遇有一切這種情形，我們必須小心，不可抑壓兒童的本性。不願兒童的本性，或願他們有別的性格，都是枉然。我們必須接受所預備的生料，並且對於此種材料，不可採取與他種材料適宜的方法。

私利心在倫理上，還不是最終定性的分析，因為越分析越含混。但是在育嬰室裏，所表出的現象，是確定的，所發生的問題，有解決的必要。若聽兒童們自由動作，較長的兒童必奪取幼兒的玩物，要求成人多理會他們，並且在普通的事情上，都隨着自己的意思，不問幼兒失望與否。人



類的單位，像汽體似的，非有外界的壓迫，時刻要澎漲。教育的目標，在這一方面，是要用兒童自己心靈上的習慣，觀念，和同情，作外界的壓迫，不以撻楚，懲罰，為壓迫的工具。所需要的觀念是公道，不是犧牲。個個人在世界上都有應得的一部分權利，若某人為應得的權利而奮鬥，不應當視為作惡。教導犧牲的用意，鬚鬚是不期望人們完全實行，而實際上所收的效果，大約就合乎中道（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其實人們對於這種教訓或者不能領略，或於要求公道的時候，反覺不當，再或者流入極端的犧牲。遇有後者的情形，人們對於所為犧牲的人們，有暗昧的怨懟。大概因為要求人們感謝，私利心反變像的回來了。無論如何，犧牲不是真實的主義，因為不能普遍的適用；教導偽理以求道德，最不可取，因為偽理窺破，道德就消滅了。公道正相反，可以普遍的通行，所以應當把公道輸入兒童的思想。

和習慣。

要對孤獨的兒童教導公道，很難爲力，或者不可能。成人的權利和願望和兒童的大不相同，所以沒有感動他們的效力。成人和兒童直接競爭同樣快樂的時候，絕無僅有。還有一層，成人既然能強制執行他們的要求，就自己全權裁判，所以對於兒童就不發生公正法庭的效力。自然的成年人還能訂出某種規則，栽培這種或那種方便的行爲；當母親檢點應洗衣服數目的時候，不可間阻，當父親事忙的時候，不可大喊，有來賓的時候，不可過問他們的事務。但是這一切的規定，都是兒童所不能了解的拘束。若兒童們受的待遇好，他們情願的服從，但不是他們以爲合理的。要兒童們服從這些規則是當然的，因爲不可讓兒童任意橫行；並且也必須使兒童了解別人的事務也是要緊；那些事體無論怎麼樣的奇



離。然而這種方法不過養成外表有規則的行爲；真正公道的教育，止在有別的兒童的地方，才能施行。凡兒童們不可常自獨居，這是各種緣故之一。父母若不幸祇有一個小兒，就應當竭力設法爲他尋求伴侶。若沒有別的方法，雖然必須時常離開家庭，也得照辦。孤獨的兒童必定是被壓的，或自私的，再或者兩種毛病輪流的犯。若孤獨的兒童守規則，情形就很可憐，若不守規則，就很可厭。晚近盛行小家庭，這個問題更嚴重。要設立育嬰學校，這就是各項緣故之一，後來再詳細討論。暫且假定至少要有兩個兒童，年紀相差不遠，所以他們的嗜好大致相仿。

比方有一件玩物，一時止能由一個兒童玩耍，同時兩個兒童都來競爭，如乘坐手搖車之類，就能證明兒童容易了解公道。若聽感情的衝動，自然的，兒童要獨自玩耍，不要別人；但若成人規定輪流的制度，他們本來



的情感，軟化的迅速，頗令人詫異。我不信公道的觀念是固有的，但是產生的迅速，頗使我驚訝。自然的，必得有真正的公道，不可有秘密的偏倚。若兒童之中有你所特別親愛的，要留神不可讓感情支配兒童們的游藝。玩物必須均等，自然的已爲一般人所公認。

要用無論何種道德訓練，去抑壓公道的觀念，全然無用。給兒童的不可超過公道，也不要期望兒童，對於有欠公道的，能表示滿意。「費氏家庭」裏有一章「心中的隱惡」，證明不可用的方法。小女路瑟堅持他已經爲善，所以他的母親告訴他說，雖然他的行爲不差，他的思想却是錯誤，並且引證耶利米書九章十七節，「心之欺詐超過一切，並且萬分的險惡」。所以費夫人給了路瑟一本小書，並且囑咐他當他外表爲善的時候，要把心裏「萬分險惡」的事體，都記在書裏。到早餐的時候，他的



父母給了姊姊一個絲帶，給了弟弟一個櫻桃，但是沒有給他東西。他就  
在書裏記載當這個時節，他的心裏有個很惡的念頭。「他的父母痛愛  
他的姊姊弟弟，比較痛愛他還重」。父母曾經教導他，他自己也相信，他  
應當用訓練去應付這種念頭；但是用這種方法祇能把念頭趕到地裏，到  
年長的時候，發生奇離乖謬的效果。他應當說出他的感情，他的父母或  
者給他一件禮物，或者用他所能了解的方法，說明暫時沒有禮物，必得等  
到別的時候，那才是正當的辦法。真實和坦白都能解除困難，但是用訓  
練壓制，止能加增困難。

和公道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就是財產的觀念。這是件難辦的事，必  
須見機應付，不能用嚴肅的規則處理。其實還有些衝突的理論，很難劃  
清界限。一方面，愛惜財產，到成年的時候，產出許多極大的禍害；恐怕喪

失貴重的物質財產，也為政治上，經濟上，各種凶殘的重要原因之一。要男女人士，於可能的範圍內，不以私產的方法，去尋求幸福，就是說，要從事創作，不事保守的事業。為這個緣故，若能避免，就不要栽培兒童私有財產的觀念。然而那一方面，也有些很充足的理由，若置諸不理，就有危險。第一，兒童們財產的觀念很濃厚。從他們一能捉着所能看見的東西的時候（的眼手協調的動作），就發達這種觀念。他們所能捉到的就覺得是自己的，若有人拿去，他們就大怒。我們現在仍稱財產為掌管，原意是握在手掌裏。這些字證明，財產和掌握，原始的關係。若小兒自己沒有玩物，就拾起草棍，碎磚，和零星物件，並且寶貴以為帖己的私產。財產的觀念有那樣的根深，一經抑壓，不能不發生危險。更進一層，財產能栽培保存性，也能限制破壞性。兒童們對於自己所作的無論什麼東西，所發生財產的



觀念，特別有用。若不准他們有這種觀念，他們的建設性就受牽制了。

既然有種種衝突的理論，就不能採取劃一的政策，但是必須多注意察看當時的情形，和兒童的性情，以規定權宜的辦法。雖然如此，在實施上還有些調和的方法。

玩物之中有些應當是私有的，有些是公共的。現在舉出一個明顯的證例：搖動的木馬，自然永久是公共的。這就指出一個原則：凡大家所能同樣玩耍的玩物，但是一時止能由一人玩耍的，也太大，或太貴，不便置兩具，就應當是公共的。還有與某兒更相宜的玩物（因為年紀不同，與他發生最大的樂趣，給他就是正當的辦法。若玩物必須仔細播弄，有較長的兒童學會那樣的播弄，不准幼兒拿到手裏損壞，自是公允。至於幼兒，可以給他們，和他們的年紀特別合宜的玩物，以補足他們所應得的



私產。過了兩週歲以後，若玩物損壞，因為兒童不經心，不應當立時換新的。應當經過相當的時間，使兒童覺得喪失的不快。不要讓兒童常常拒絕別的兒童來玩他們的玩物。無論何時，若兒童的玩物超過他們所能實在玩耍的，別的兒童若來玩耍不用的玩物，就不應當准兒童抗議。若別的兒童大概能損壞，或原有的兒童已經作成建築物，並且以為很得意，就應當除外。建築物未經忘記，若能辦到，就應當保存，以為獎勵勤工的表示。這幾項以外，不要讓兒童發達「狗在馬槽」的態度（西國諺語，原來狗跑到馬槽裏，不能吃草，也不讓馬吃。）決不可讓兒童浪漫的防阻其他兒童的遊戲。在這些事情上，不難教導兒童們應有的公德，也很值得下相當的決心。不要讓兒童從其他兒童手裏奪東西，雖然在法定的權限以內也不准行。若較長的兒童虐待較幼的兒童，要照樣的虐待較長的兒童，並且立刻說



明虐待的理由。用這種方法，不難使兒童成立一種公德，可以預防時刻衝突和落淚。有時必得用相當的決心，和輕薄的懲罰。但是無論如何，不可讓兒童發達強凌弱的習慣。

固然可以准兒童有幾件親愛的東西，還應當勉勵兒童對於玩物，如磚塊一類的，止在他們自己使用的時候，有專有的權利；要養成這種習慣才算妥善。蒙德梭利教具是兒童們公共的用品，但是在某兒使用的時候，其他兒童不得干涉。這就發達與工作相對有限佔用權的觀念。這種觀念，到後來，並不與人們正當的行爲相衝突。頂幼的兒童，這種辦法不很適用，因為還沒有相當的建設性。但是後來他們學得技能，就漸漸的越能引導他們注意建設的程序。若兒童們知道無論何時需用建築材料，就能取用，他們就不反對別的兒童使用。他們起初不願和他人共



用的觀念，不久就被慣例打消了。雖然到兒童較長的時候，我想應當准他們自己有書，因為能加增愛書的心，所以就可以鼓勵閱書。他們所專有的書應當是好書，如加爾勒氏所著的書，或潭格物故事，不可要無意識的書。若兒童要無意識的書，就應當作公共的物品。

以廣義的原則而言，第一，不要使兒童因為財產不足，而發生受抑制的觀念，那是產生財迷的辦法。第二，若能鼓勵可取的活動，可以准兒童有私產，如能教導仔細的保存，更屬可取。但是這幾種限制而外，要盡力引起兒童注意不涉私產的遊戲。雖然涉及私產的地方，若有別的兒童來要求玩物，也不可讓兒童吝嗇。至於這一層，要引導兒童情願愛借，若涉勉強，所要達的目的還未達到。快活的兒童，不難鼓勵寬大的性情，若兒童沒有快樂，他自然的要固守所能得的快樂了。兒童們不是經歷痛



私利心與財產

苦，但是經歷快樂，和健康，以完成德育。

## 第八章 誠實

栽培誠實的習慣，應當爲道德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不但要言語誠實，也要思想誠實，其實，以我看，後者比較更要緊。口出謊言，自己完全知覺的，比較先在潛伏意識之中，欺騙自己，後來又想像自己有德和誠實的，更屬可取。思想誠實的人們，也不能相信，無論遇有什麼情形，言語不誠實，一概都錯。凡主張說謊總是錯誤的人們，必須使用許多詭辯，並且習用含混的詞句，以爲欺騙的工具，而自己並不承認說謊。雖然如此，應當說謊的事體很少，比較高尚的人們，所作的事體少的很多。凡可以說謊的事體，差不多全是遇有暴力的威脅，抑或從事有害的活動，如戰爭一類的，所以在良好的社會組織之下，比較現在的社會裏還少。



行爲不誠實，差不多全是由恐懼所激成。兒童從幼教養就未受恐懼的就必定誠實，不是因爲他們故意要誠實，但是因爲永未想到別的意見。受賢明仁愛待遇的兒童，眼裏含着坦白的容艷，雖然遇見不相識的人，也有無畏的態度。常受苛責嚴厲待遇的兒童，時常恐懼受斥責，無論何時舉動自然，就恐怕違犯規則。幼小的兒童，起初未想到可以說謊。說謊是一種新發明，由觀察成人的行爲，又受恐懼的激刺。兒童們覺察成人對他們說謊，並且對成人說實話有危險，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就說謊了。若能避免這些激刺力，兒童們就不想到說謊。

要判斷兒童誠實不誠實，還必須有相當的慎重。兒童們的記憶力很薄弱；他們往往不知道如何回答，而成人以爲他們知道。他們時間的觀念很含混。四週歲以下的兒童，對於昨天和一星期以前，和對於昨天



和六小時以前，分不清楚。他們不知道如何回答某項問話的時候，就細聽成人聲音裏的暗示，以決定回答的然否。再者他們還用戲劇的假設。若兒童莊嚴的告訴你，後院有個獅子，很顯然是假設，但是往往頂容易把玩耍當作真事。爲這一切的緣故，幼兒的言語往往在事實上不確，然而一點欺騙的意思沒有。其實兒童們起初容易以爲成人無所不知，所以不能受欺騙。我的小兒（三週歲九個月）要我告訴他，有一次我不在家，他遇見了什麼事。我差不多不能使他相信我不知道。成人知道許多事，小兒們不了解怎麼樣知道的，所以不能揣摸成人有多大的材能。去年的耶穌復活節有人給了小兒幾個用蔻蔻作的蛋。我們就告訴他，若吃蔻蔻太多，他必患病，但是告訴了他以後，就不管他了。他果然吃的太多，就病了。病愈了以後，他就到我這裏來，臉帶着笑容，差不多用勝利的聲明說：



「爸爸，我病過。爸爸告訴過我應當病。」他證明科學的定例，所得的快樂，很使人驚訝。從那時以後，雖然他吃蔻蔻的機會很少，聽他隨意，也不至吃的太多。還有一層，我們無論告訴他吃什麼飯食好，他深信的無疑。能收這樣的效果，並未用善言的勸導，懲罰，或恐懼。起初的時候，需用忍耐或堅定。他現在快到小孩們平常偷吃甜東西的年紀，並且說謊以遮飾。我敢說他有時偷吃，但是他若說謊，我必定詫異。若兒童說謊，為父母的應當引咎自責，而不必責備兒童。要處理這種事，父母應當剷除原因，並且以和平和有理性的方法，說明不可說謊的原因。不應當以懲罰處理，因為處罰祇加增兒童的恐懼，因此發生說謊的動機。

若要兒童不學習說謊，成人對兒童，自然的，必需絕對的嚴格誠實。父母們教導兒童以說謊為有罪，然而自己却對兒童們說謊，自然的喪失



一切道德的威信。對兒童說實話，完全是新穎的；本世代以前，對兒童們說實話的極少。夏哇（人類始祖，父為亞當，母為夏哇）對該隱和亞伯論到蘋果，說實話沒有，我很懷疑；我相信她告訴了他們，她永沒有吃過與她不相宜的東西。從前父母們愛以山神自居，以為自己沒有人類的感情，一切行為全以純粹的理性為動機。他們斥責兒童的時候，憂愁的方面多，惱怒的方面少，無論如何的斥責，他們不是煩惱，不過是為兒童的益處而發言。父母們並未覺悟，兒童們的眼光異常的清晰。兒童們不了解，為施行權術所提出的一切莊嚴理由，但是簡單的，直截了當的藐視。疑忌和嫉妬為成人所不覺察的，兒童們看的很清。兒童們就對於成人，關於嫉妬的東西，所發美好的言論，一律的折扣。成人永不可自充無錯，或超乎人類。兒童不相信，即使他們相信，也不喜歡你。我記得很清晰，在我很幼稚的時候，



就看透了當時環境的欺詐和偽善；並且立誓，假若我有兒童，我不再作這樣的錯。我現在就盡我的能力，以遵守這個誓言。

還有一種謊言，於兒童最不良，就是威嚇懲罰，而無意實行。巴來德博士著了一部頂有興趣的書：「變遷的學校」，把這個原則說的最沈痛：

「不要威嚇。若你要威嚇，無論如何，必得實行。若你對兒童說『再作那件事，我就打死你』，他若再作，就必得打死他。不然，你的威信就完全掃地。」

護士和無知的父母，對待嬰兒所威嚇的懲罰，沒有這樣的嚴重，但是這個原則也適用。非有充分的理由，不可堅持，但是一經入手堅持，無論如何後悔開了戰端，也必得堅持到底。若要威嚇一種懲罰，必須選定你的所能實施的。永不要依賴命運，你的騙局，不至於窺破。要未受過教育的人明了這個原則，異常的困難，殊不可解。若威嚇使人驚駭的事，更



不可行，如被警察拘留起來，或被妖人擄去之類。這種辦法，起初在心靈上發生危險的驚駭，後來完全不相信成人的一切宣言和威嚇。若不能辦通，就不堅持，兒童不久就了解，遇有堅持的時候，抵抗無用，聽見一句話，就去遵行，不再麻煩了。非有實在充分的理由，就不堅持，這種辦法才能成功。

還有一種很不可取的權術，就是以死物當作活物看待。兒童碰在椅子上或棹子上，護士有時教導兒童打椅子或棹子，並且說「玩疲的椅子，或玩疲的棹子」。這就失去最有用的自然訓練。若聽兒童們自在，不久就明白死物祇能用技術播弄，不是以怒氣或諂媚所能調理的。這就能激勵兒童學習技能，也幫助他們覺悟個人的權能有限。

關於性的性質說謊，已為年久的習慣所公認。我相信這種習俗是



完全的和極端的不良。但是我在本章不多談，後來爲性的教育專著一篇。

未受壓制的兒童提出無數的問題，有些是有意識的，有些是毫無意識的。這些問話往往很煩絮，有時也不方便。但是成人必須盡本人的力量，誠實的回答。若兒童問及關於宗教的問題，要完全按照你心裏所想的去回答。雖然你的回答反駁其他成人的意見，也不可迴避。若兒童問及死亡，要回答他。若所提出的疑問，或能證明你自身爲惡或愚拙，要回答他。若問及戰爭或極刑，也要回答他，不要推諉說「你現在還不能了解」。但是困難的科學問題，如電汽是什麼造的，可以除外。雖然遇有這種問題，也要說清楚了，到他們的知識進步的時候，這種問題的答案，與他們很有樂趣。要告訴過踰他們所能了解的，不可不及。他們所



不能了解的那一部份，必定激勵他們的好奇心，和知識上的競進心。

若永遠以誠實對待兒童，就加增兒童的信任。兒童有相信成人的言語自然的傾向。若成人所說的話，和兒童的願望正相反，如方才所說的復活節的蛋一類的，可以除外。在這幾件事情上，若兒童能用經驗證明，你所說的話屬實，後來就很容易得他們的信任，也不用特別費力。但若你慣用威嚇某某懲罰，而並未實行，你必須越來越堅持，嚴重，到末了也不過產出心靈上的游移。有一天我的小兒要在小河裏玩水，我告訴他不要進去，因為我想裏面有小塊的碎磁，能傷他的腳。他很願意進去，所以他不信有碎磁，但是我找了一塊碎磁，並且讓他看看鋒利的邊兒，他就完全的信服了。若是我捏造碎磁的故事，為我的方便，我必定喪失他的信任。若是我未找着碎磁，就應當讓他玩水，因為屢次受過這種經驗，他



對於我所說的緣故，就完全停止懷疑了。

我們住在欺詐的世界裏，未受欺詐而教養成立的兒童，一定要藐視許多尋常人都以為可敬的事情。這是可惜的，因為藐視是個壞感情。我們不必喚起兒童注意這一類的事，但是無論何時，他們問及這些事情的時候，必須滿足他們的好奇心。誠實在偽善的社會裏，是一種障礙，但是這種障礙，和無畏的利益相比較，還是後者的利益很多。若沒有無畏的精神，沒有人能誠實。我們願意兒童們正直，坦白，直爽，和自重。至於我個人，我願意他們有這種性格而失敗，也不願他們用奴隸的手段而勝利。高尙的人格，必須有本來的自重心，和正直心。若有這種性格，說謊是不可能的。有時為寬大的動機所驅使，或可除外。我願意我自己的兒童思想和言語都誠實；雖然在社會裏遭際不幸，亦所不惜；因為所關係

幼 兒 之 教 育

---

的比較富貴和功名還重要呢。

誠 實

一 百 七 十 一



幼 兒 之 教 育

---

誠  
實

一  
百  
七  
十  
二

第九章 懲罰

從曩昔一直到晚近，懲罰兒童，無論男女，都認爲當然的事，並且普遍的認爲在教育上不可缺的工具。在前章已經看過那博士對於撻楚的意見，然而他的意見，在當時，還是非常的仁慈。盧騷氏主張凡事都聽其自然，然而在愛彌兒傳裏面，他有時主張很嚴重的懲罰。一百年以前所通行的意見，在「警誡的故事」裏，說的很詳細。有個小姑娘因爲要用粉帶，而人們給他帶上白帶，他就淘氣。

「爸爸在客廳聽見了」

佳樂林吵鬧喧嘩，

立刻到他那邊去，



「一定是要鞭撻他」

范爾齊君看見他的小孩們口角，就用手杖打他們。手杖的起落，是隨着一句詩的韻調，「讓狗兒喜歡叫且咬」。他後來帶他們去看一具死屍，用鎖練掛在絞人的架子上。小男孩很驚駭，央求帶回家去。當時鎖練被風吹着搖動的響。但是范爾齊君強迫他看了許久，並且說這種光景就足證明，心裏懷恨的人，所遭的命運。小孩本來預定要作牧師，因此必得教導他，能形容死囚的慘狀，像身歷其境的人，所能形容那樣的清晰。

晚近主張這種方法的人們很少，雖在田納西省也不可多見。至於用什麼方法代替，意見很紛歧。有人主張用有限的懲罰，還有人主張完全廢止懲罰。介乎這兩種極端的主張之間，有許多差別的意見。

至於箸者的意見，我相信懲罰在教育上佔很卑的地位。需用嚴重

懲罰與否我很懷疑。我把申飭斥責都列在懲罰之內。所需用最嚴重的懲罰，不過是自然的表示惱怒。有幾次我的小兒，對於他的妹妹粗率，他的母親就立時疾呼，表示憤怒，效果很大。小兒就咽嗚的哭啼，非由他的母親多方痛愛，不得安慰。小兒所得的印象很深刻；嗣後他對待他的妹妹改善，就可看出來。有不多幾次，我們曾經採用輕薄的懲罰，因為他堅持的要求，所不給他的東西，或堅持的干涉，他的妹妹的玩耍。遇有這種情形，理論和勸告都不發生效力的時候，我們就把他帶到一個屋裏，自己在屋裏，把門開着，並且告訴他，一經改善的時候，就可回來。過了幾分鐘，他痛哭了一頓，就出來了，並且每次行爲都改善。他完全的了解，他既然回來，就擔任改善。到現時截止，我們永未需用更嚴重的懲罰。若從舊式的教育家所著作的書籍看，用舊式的方法，所教育的兒童，比較近代



的兒童，更淘氣。若我的小兒，像『費氏家庭』的兒童，一半的無規矩，我一定的驚駭。我以為父母應負的責任多，兒童應負的責任少。有理性的父母就產生有理性的子女。要兒童們覺得父母的愛——不是覺得他們的**本分**和責任，凡兒童都不會覺得感謝的。但是要他們覺得父母熱誠的愛，有熱誠愛情的父母，看見兒童和他們的舉動就歡喜。除非絕辦不到，凡禁令必須仔細的，誠實的說明。輕微的意外，如碰傷割傷之類，有時應當准其發生，而不干涉粗率的游藝；受點經驗，兒童們就更情願相信，有施行禁令的必要。若從起初就有這種情形，我相信兒童不至於作無論什麼應受重罰的事。

若兒童堅持的干涉別的兒童，或破壞他們的游藝，很明顯的處置為流刑。必須採用一種辦法，因為讓別的兒童受委曲，很不公平。但是



倔強的兒童覺得有過，是無用的；要使他們覺得喪失別的兒童所享受的快樂，更有意義。蒙德梭利女士說明他的辦法如左：

「至於懲罰，我們許多次遇見兒童攪擾別的兒童，並且不理會教員的規正。這種兒童就立時交給醫士查驗。若經查明係合常度，就在屋的一角按一張小棹，與別的兒童隔離起來；讓他坐在一張安舒帶扶手的小椅上。椅子的位置，使他坐着能看見學伴作業。也給他最愛玩的玩具玩物。這種隔離的辦法，差不多准能使兒童安靜。從他所坐的地方，能看見全體的學伴，和他們作業的方法。這種實事觀察的教授，比較教員所說的無論什麼訓話，更有力。一點一點的他就看出來，隨着在他的眼前忙碌作業的學伴，一同作業，有什麼益處，並且實在的願意回來，隨同別的兒童一同的作業。凡起初鬻鬻反抗規則的兒童，我們都用這種方法引導服從規則了。被隔離的兒童，教員們特別的經心，鬻鬻是患病似的。我自己，一進屋裏，一直先到他那裏去，鬻鬻他是個頂幼的



兒童。後來我轉身再看別的兒童，察看他們的功課，對於功課提出問話，髮髻他們都是些小成人。我不知道，原來不守規則的兒童的心靈上，發生了什麼變化，但是他們的改善是完全的，和永久的。他們學會了作工，也學會了守規矩，很覺得意，並且對於教員和我個人很覺親愛。

這種方法，若要成功，必須依重數件事，都是舊式學校所不備的。第一，凡因病症而行爲不佳的，一概除外。其次，行使這種方法需用手腕和技藝。然而其實最要的一點，是大多數的兒童都守規則，不守規則的兒童，覺得違反他所自然尊重的輿論。自然的，這種情形，與全班的兒童誠心倒亂的，完全不同。應當用什麼方法處理那種兒童，姑且不論，因爲教育若由起初就遵循正軌，那種方法就用不着。兒童們喜歡學習新的事，但必須是相當的事情，教授的合法。關於教學所作的錯誤，和當兒童



們頂幼稚的時候，關於飲食睡覺所作的錯誤一樣。原來與兒童實在有益處的事情，因為處理的不當，倒髣髴是為成人找便宜。嬰兒容易想，吃飯睡覺惟一的緣故，是因的成人要他們作，這就使他們因為失眠，而患消化不良了。除非兒童有病，就讓他們剩下食物餓着。我的小兒被護士用好話引誘吃飯，嗣後越來越麻煩。有一天我們同他吃午餐，他不肯吃，叮（一點心種）所以就送出去了。過了一回兒，他要人取回來，但是那塊點食被廚子吃了。他非常的詫異，後來他永不再裝模作樣了。要用完全同樣的方法，行之於教學。凡不願受教的兒童，應當聽他們自去，不過若在上課的時候缺席，應當使他們覺得無味。若他們看見別的兒童學習，他們不久就喧嘩要求教導；彼時教員可作出為兒童造福的態度，本來是實情。每個學校應當預備一個大空屋子，凡不願意讀書的學生，就可送進



去，但是一經進去，一天就不能再上班。若在上班的時候，不守規則也可送去，藉以懲誡。凡屬懲罰，應當是犯者所不喜歡的，不是他們所喜歡的，那是簡單的原則。

用輕薄的懲罰，去處理輕薄的過犯，固屬有用，如矯正規矩禮貌一類的，更屬可取。誇讚與責備，對於幼稚的兒童，是重要的賞罰；對於較長的男女兒童，若由衆兒所佩服的成人施行，也是重要的賞罰。我不信廢除賞罰，能施行教育；關於這兩項都有慎重的必要。第一，賞罰都不可取比較的方式；不可告訴甲兒作的比較乙兒好，或者乙兒永不淘氣。前者發生藐視，後者發生憤恨。第二，責備比較誇讚，應當用的更少；責備應當認爲一種確實的懲罰，遇有意外的違犯規則，才可施行。發生了效力以後，決不可繼續。第三，凡屬尋常應作的事不可誇讚。遇有新的勇敢或技



能發達，或於努力之後，關於所有物，而作出克己的行爲，就可誇讚。在教育的全時期內，凡屬非常的好成績，都可誇讚。爲難作的成績而受誇讚，是青年時期最可樂的經驗。青年人要得這種樂趣，可爲努力的次要動機，而不爲主要的動機，固屬正當。主要的動機應當是對於某事的本體確有興趣——無論什麼事。

品格上重大的缺點，如殘忍之類，用懲罰能處理的很少。其實懲罰應當爲處理方法最小的一部。男兒對待動物殘忍，多少屬於自然，若要防止，必須施行特殊的教育。等到看見你自己的兒童殘害動物，然後再殘害兒童，是極不良的辦法。這種辦法，不過使他們覺得不願被你查出。要慎察殘忍的初步。要教導兒童尊重生命，雖然打死黃蜂或蛇，也不要兒童看見。若不能預防，就必須仔細的說明，在這一件事上，必得辦的理



由。若兒童對待幼兒稍微的不仁愛，就立刻的照樣對待他。他必定抗議，你可說明，他若不願別人這樣的待他，他就不可這樣的待別人。以這種方法，別人也有感情，和他自己一樣，就能很明瞭的，引起他的注意了。

這種方法，顯然的，必須入手很早，並且用以處理輕微不仁的行爲。惟有頂輕微的虐待，才能照樣的報復。若能採用這種方法，不要作出懲罰的樣子，但是要作出教訓的樣子：「看啊，那就是你對於你的小妹所作的事」。若兒童抗議，你就說：「那麼，若是不好，你就不可對他作」。若這一件事是簡單的，即刻辦完的，兒童就能了解，也能知道，別人的感情也得體恤。遇有這種情形，嚴重的殘忍永不會發生。

一切道德的訓練，必得是即刻的，有實例的。必得有自然發生的事端；所教導的，不可超過在這一件事上，所應當作的事。遇有他種同類的



事體，兒童能援例推測。要兒童了解一件實事，和同樣實事所適用的原則，比較讓兒童了解一種普通規則，讓他自己推測，更覺容易。不要說普通的話：「要勇敢，要和善」，但是要勸兒童去作一件勇敢的事，再說：「你是個勇敢的兒童」。要兒童讓他的妹妹玩耍他的機器，當他看見他的妹妹歡喜快樂的時候，可對他說：「不錯，你是個仁愛的兒童」。對於殘忍的行爲，這個原則也適用。要偵察細微的開端，並且預防他發達。

若用盡了一切的方法，兒童到較長的時候，發達嚴重的殘忍性，這件事就必得嚴重的處理，像治療病症似的。兒童應當受懲罰，要他知道他將來要遇見不幸的事，和出疹子的時候一樣，不可讓他覺得有罪惡。應當把他，和別的兒童和動物，暫且隔離，並且對他說明，他和他們來往不當。應當盡力使他覺悟，若人殘忍的待他，他必定受痛苦。再應當使他



覺悟，他有殘忍的衝動，就是有了禍了。他的長者盡力要保護他，預防將來同樣的災禍。我相信，這種辦法，必定完全有效；有不多幾個屬病的或可除外。

肉體的刑罰，我相信決不可用。輕薄的懲罰害處很少，然而也沒有益處；嚴重的懲罰，一定產生殘忍的凶暴。兒童往往對於懲罰者，不發生怨怒，是不錯的。若懲罰時常的施行，兒童們就能適應這種待遇，並且以為是宇宙間，一部份的過程。但是這種情形，就使兒童習慣思想，為維持威信計，施行肉體的責罰，是對的，和正當的；凡兒童將來有擔任要職希望的，這種思想異常的有危險。責罰也破壞父母子女間，和教員學生間，應有的公開的信任。近代的父母，要子女們在父母面前，和他們離開的時候，一樣的不假作。父母要子女看見他們來了覺得快樂，不是當他們看



見的時候，假作「禮拜式的」沈靜，但是他們一轉身的時候，就發生「地獄式的」大混亂。要得到子女的眞愛，是一種極大的快樂，和人生所有無論什麼快樂，一樣的大。我們祖父，並不知道有這種快樂，所以不知道曾經錯過了機會。他們教導子女有愛父母的義務，並且設法使這種義務，差不多無法實施。在本章起首，所引證嘉樂林被父親鞭撻的故事，他很難喜歡他的父親。若人們固執成見，以爲子女有愛父母的義務，可以命令行之，他們就不設法，使子女對於他們，發生眞正的愛情。因此人類的關係是嚴肅的，暴虐的，和殘忍的。懲罰爲這一切觀念的一部。人們原來對於女子不肯舉手相爭的，而對於不能自衛的兒童，却任意的非刑，很是奇離。晚近一百年內，父母和子女的關係，漸漸的趨於良好，因此懲罰的理論，全部的變遷。所望教育上所漸次通行進化的觀念，能逐漸的



蔓延到人類的別的關係上，因為在別的方面，也需要進化的觀念，和父母子女間一樣的需要。

## 第十章 伴侶的重要

到本章止，我們只討論到父母教員，對於養成兒童正當的品性，所能作的事體；然而還有許多事體，非由別的兒童相助爲理，無辦到的可能。兒童長的越大，這種需要越更切實。其實到大學的時候，伴侶最重要。在人生的第一週歲，起初那幾個月，伴侶一點不要緊；到末後那三個月，不過些須的有益。到那個時期，稍長的兒童有用。大凡家家的第一個兒童學走，學說，比較幼的兒童都慢，因爲成人，在這些事情上，都作的完全，兒童很難仿效。三週歲的幼兒作較好的模範，因爲他所作的事體，都是幼兒所要作的，也因爲他們的能力髣髴不太高超。兒童們覺得別的兒童，比較成人更親近，所以別的兒童的行爲，更能鼓勵他們的志氣。惟有家



庭才能利用較長的兒童，以施行這種幼稚的教育。多半的兒童，遇有機會，都願和較長的兒童玩耍，因為他們覺得「升格」，但是較長的兒童，又願和更長的兒童玩耍，以此類推。結果，在學校裏，或陋巷裏，或無論什麼別的地方，兒童們凡能隨意選擇伴侶的時候，他們差不多專和同歲的兒童玩耍，因為較長的不願和較幼的玩耍。因此，較幼的兒童，所要從較長的兒童，學習的事體，多半必得在家庭裏學習了。每個家庭既然止有一個最長的兒童，他就沒有學習的機會，就是這種方法的缺點。將來家庭越小，社會裏長子的數目就比較的多，這種缺點越要加增。小家庭有些地方，與兒童不相宜，必須有育嬰學校，以為輔助。至於育嬰學校，後來有專章討論。

較長的兒童，較幼的兒童，都有各別的用處，但是較長和較幼的兒童



的用處，爲方才所說的理由，大半限在家庭以內。較長的兒童，最大的用處，是能作出幼兒所能仿效的榜樣。幼兒情願特別的努力，俾得加入較長兒童的游藝。較長兒童的舉動，本來就是自然的，不像成人和兒童玩耍，還得故意的體恤，假作。若成人不故意體恤，與兒童很難堪，因爲成人有力量，有權能，也因爲和兒童玩耍，是要兒童歡喜，不是要討自己歡喜。幼兒對於長兄，姊妹，歡歡喜喜的服從，對於成人，決不會照樣的服從，其受過嚴格訓練的除外。要兒童們學習以輔助的資格合作，最好由伴侶教導，若成人設法教導，就有兩種流弊，不仁愛，與影射。若要求實在的合作，就流於不仁愛，若止於表面的合作，就跡近影射。我並不是說真正和假設的合作，要完全廢棄，但是這種合作，不能像長幼兒童們之間，那樣合作的自然，所以不能繼續數小時，兩方面都有樂趣。



在青年的全時期內，稍長的青年，在教導上，特別有用，不是正式的教導，但是課外時間的觀摩。稍長的男女兒童，都能激勵進取的心。他們若是仁愛的，也能說明困難，比較成人更有效力，因為他們能回憶晚近排除困難的經驗。雖然到大學裏，我曾經由比我稍長幾年的青年，學習了許多事，都是由莊嚴可敬的成人，所不能學的。凡大學裏的社會生活，不以學年嚴格分出階級的，我相信這種經驗是普通的。往往年長的學生，以高級自居，不願與年幼的學生有所往來，那就不會有這種經驗了。

年幼的兒童也有用處，尤其是從三歲到六歲的；大半是在道德教育的方面有用。若兒童止和成人來往，他們就沒有施行種種重要德行的機會，如強者對待弱者之類。必須教導兒童不要從弟弟妹妹手裏奪東西；弟弟妹妹無意中碰倒他們的磚塔，不可過分惱怒；自己所不玩的玩物，



別的兒童來玩，不可拒絕。也必得教導兒童，若弟弟妹妹受粗魯的待遇，容易發生痛苦，並且若因鹵莽虐待了別的兒童，以致他們哭啼，自己務要懊悔。爲保護幼兒，成人對於兒童得以驟然的斥責，不然就不可行。因爲話來的驟然，所以能發生深刻的印象。這一切都是有用的教訓，無論用什麼別的方法，礙難自然的施行。對於兒童教授抽象的道德，很無意識，也是枉費光陰，凡事必須有實例，並且有適當的現狀作背景。許多事由成人的眼光看，是道德教育，但是由兒童的眼光看，完全是榜樣。兒童們覺得成人教導他們作事。榜樣很重要，就是這個緣故。兒童細看木匠作工，就仿效他的舉動，兒童看見父母的一切舉動，都是和氣的，體恤的，就仿效他們。在每件事情上，兒童都注意所要仿效的。若成人莊嚴的教導兒童鋸的用法，但是自己總是把鋸當作砍刀用，就永不能造就一個



木匠。若成人力勸兒童仁愛待遇他的妹妹，但是自己永不仁愛待他，一切的教訓都是枉然。爲這個緣故，若成人必須作件事情使小兒哭啼，如淨鼻之類，應當仔細對兒童說明，必須如此辦理的理由。不然，他最容易起來保護幼兒，並且與成人奮鬪，抗拒虐待。若不解除兒童所得的印象，成人就不能防止兒童傾向殘忍的衝動。

雖然較長較幼的兒童都要緊，同歲的兒童更重要，無論如何，由四歲往上是如此的。對待平等人們的態度最要學習。現代世界上所有多半的不平等，都是人造的，所以不理會這種不平等才好。小康的人們覺得比廚役優勝，所以對待他們，和對待社會裏別的人不同。然而又覺得比公爵低劣，所以對待他們恭順，未免缺乏自重。這兩種態度都不對，廚役和公爵應當一律的平等看待。在青年的時期，同歲的青年能造成不



事假設，分權自治的政體，因此在成年時所應有的社會習慣，最好在青年時期，由同歲的人學習。各種的游藝，都由平等的人參加，比較的好，學校裏的競爭也是如此。在學伴之中，每個兒童的重要，都是由衆學伴的公意所判定；衆兒或佩服他或蔑視他，以兒童自己的品性和勇敢爲轉移。慈愛的父母造成放任的子女；不慈愛的父母造成抑壓本性的子女。惟有在同歲的學伴之中，才能有自然的自由競爭，和平等合作的餘地。自重而不橫暴，體恤而不太卑，最好於平等人交接之中學習。爲這一切的緣故，無論父母如何的熬費苦心，決不能在家庭裏，使兒童享受良善學校裏所有的便利。

這一切的理由而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兒童的身體心靈都需用許多玩耍。過了一二週歲以後，沒有男女耍伴，玩耍很難滿意。若缺



乏玩耍，兒童就覺得緊張，神經過敏，喪失人生的樂趣，也發生憂慮。自然  
的，教養兒童，像穆勒約翰（英國哲學家，一八〇六—一八七三）所受的教育，三歲就  
入手學希臘文，永未嘗過尋常的兒童樂趣，也是可能的。專從求取學文  
的一方面看，所收的效果，或者可觀，但是統盤的計算起來，其成績未可贊  
許。穆勒在他所自著的傳記裏說，當他的青年的時候，因為想到一切的  
音韻將來都作成樂譜，必定有用完了的一天，嗣後不能再製新譜，他煩惱  
已極，差不多自殺。顯然的，這種悲觀是神經疲蔽的徵象。他成年以後，  
無論何時，遇見一種理論，或能證明他父親的哲學恐有誤謬，他就驚慌失  
措，仿佛受驚的馬，倉遑走避，因此他的理論的能力大受打擊。他若是個  
經常的少年，他的智力必定能有更大伸縮的餘地，因此他的思想必定更  
能澈底，無論如何，他一定更能享受人生的樂趣。我一直到十六歲，還受



孤獨的教育，不過不像穆勒氏的教育，那樣的嚴格，然而也沒有青年人尋常的樂趣。我在青年的時候，也有同樣自殺的傾向，和穆勒氏所說的情形一樣，我是因為想到力學的定例，能支配身體的動作，使人的意志成爲幻想。以後我和同歲青年多有來往的時候，我才知道自己是個固執自負的少年，我現在變更了多少，還不便自判。

雖然有以上種種的理論，還有某種男女兒童，不應當入學校，並且其中還有些很重要的人材。若某兒有某種非常的腦力，同時身體瘦弱，神經過敏，他就不能加入經常男兒的群衆，因為備受諸兒的壓迫，他能顛狂。非常的腦力，往往有不穩健的傾向。遇有這種情形，就應當採用與經常男兒不相宜的方法。應當仔細審查神經異常靈敏，是否有確實的原因，並且應當極力設法治療。但是治療的方法，決不可使兒童受極大的痛



苦。若使他們和惡劣的兒童爲侶，就很容易受這種痛苦了。我想神經異常靈敏，普通都是由於嬰兒時期，料理不當，所種下的原因，以故神經或消化力都形錯亂。若嬰兒都料理的合法，我想他們全能長成經常的男女兒童，並且以別的兒童作伴侶爲可樂。雖然如此，總有些例外，這例外之中，也或者有些奇異的人材。遇有這種特殊的情形，可以不入學校，單獨的生活，更爲相宜。

## 第十一章 愛情與同情

愛情就是良善品性的要素，到本章我還未談到愛情，許多閱者或者想這種忽略殊不可解。愛情與知識爲正當行爲的兩種主要原素，然而討論道德教育，我還未提到愛情。正當的愛情，應當以合宜的方法待遇幼兒，所發生自然的結果；而不是經過各時期，所特意造成的性格；我還未談到愛情，就是這個緣故。我們要明瞭愛情的種類，和各種年紀應有的性情。由十歲或十二歲到青春時期，男兒往往毫無愛情，若勉強他的天性，於事實無補。在青年的全時期內，需用同情的時機，比較成人時期的時機更少，因爲有效表示的實力較少，也因爲青年人必須籌畫終身的訓練，無暇顧及他人的事體。爲這一切的緣故，我們應當多加注意栽培富



於愛情同情的成人，而不可在童年，勉強使這種情感先期的（不自然的）發達。本章的問題，像品性教育的一切問題，是科學的，屬於心理範圍的力學。愛情沒有義務的性質，若告訴兒童應當愛兄弟姊妹，完全無用。若父母要受子女的愛，他們必須作出能博得愛情的行爲，也必得設法栽培兒童，使他們在身體上和心靈上，有產生博愛的特性。

不但不可諭令兒童愛父母，並且不可作無論甚麼事，以收到此種效果爲目的。父母的愛和性慾的愛，有此點的不同：性慾的愛的要素是要求反應，自然的，沒有反應，就不能完成生物的職務。父母的愛的要素不是求反應。父母自然的和單純的天性，對於兒童仿佛對待自身的外部一樣。若脚之大指不健全，人們爲維持自身利益計，就隨時料理，並不期望他感激。



以我想像，蠻族婦女對於子女，有很相仿的感覺。他維持他們的幸福，和維持自己的幸福，完全一樣，尤其是在他們頂幼稚的時候。他照料子女不發生克己的感覺，也不過和照料自己一樣。就爲這個緣故，他不能期望感謝。在子女的幼稚期內，只要他們需要他的照料，他就樂意的維持。後來子女漸長，他的愛心減少，要求心或者增加。動物之中，到幼雛長成，父母的愛就隨着消滅，也沒有什麼要求，但是人類雖然在極早的原始時期，情形却不同。好戰的勇士，到了父母老弱無力的時候，也必須盡其供食保護的責任。亞尼斯和安基斯的故事（特羅城被焚，亞尼斯背負其父而逃）就包括這種意義，不過比較進化罷了。人類的遠慮心進步，人們就漸漸利用子女的愛心，以爲年老時的輔助，因此有孝道之學說出世，通行全世界，並爲耶教的第五條誡命。私產制度及穩固政府發達之後，孝道就略失其



重要，再過數世紀之後，人們就了解這種事實，孝道的學說就不盛行了。近代的世界，五十歲的兒子，在經濟上，或者還依賴八十歲的父母，所以還是父母愛子女，不是子女愛父母，比較的重要。自然的，這種關係多在資產階級中通行，至於勞動階級，還沿襲舊日的關係，但是雖在勞動階級之中，舊日的關係，漸漸被年老養贍金，及同樣的辦法更替了。所以子女愛父母，在重要德行之中，漸漸的失去地位，而父母愛子女，仍屬極端的重要。還有幾種危險，由心理分析學家所提出來的，然而他們對於事實所作的解釋，我頗覺懷疑。所說的危險，是子女對於父母有所偏愛。成人和青年人，不應當受父或母的影響，以致思想感覺都喪失獨立。若父母的人格，比較子女的強，這種情形，就容易發生。極少數屬病的除外，我不信有男兒親近母親，女兒親近父親的怪象。若父母對於子女有特殊的



勢力，必定是常與子女接近的那個人，普通是母親，並不關係性別。自然的，若女兒不喜歡母親，少見父親，就以爲父親好，然而這不過是一種想像，並非父親有實在的勢力。若父母有特殊的勢力，完全是另一件事，因爲那是與實在的人有關係，並不是憑空的想像。

若成人和幼兒時常接觸，很容易於無形之中，主持他的生活，並且到兒童年長的時候，在精神上還受縛束；他所受的縛束是屬知識的，或屬感情情的，或者兩樣。知識上受縛束最顯著的證例，爲穆勒約翰。關於知識上的問題，他到底不能承認他父親的意見或者錯誤。在幼稚時期，知識上受環境的縛束，有幾度是經常的。雖然成人，見解不沿襲父母和教員所教導的也是很少，爲普通的潮流所衝動的或可除外。回教徒的子女，還是回教徒，佛教徒的子女還是佛教徒，其他宗教以此類推。或者有人



想，知識上的縛束是自然的，經常的；我有意承認，非有別開生面的教育，這種縛束實難避免。父母和教員方面特殊的勢力，應當極力驅除，因為在變遷迅速的世界裏，還保存前代的意見，極端的有危險。但是在本章內，我只討論情緒上及意志上的縛束，因為與本題最切近。

心理分析學家在男兒親近母親，女兒親近父親章裏，（我不以爲然）所討論的流弊，是由於父母方面，過分要求子女情緒上的反應，所發生的。方才已經說過，父母的純粹天性，並不要求反應。幼稚子女的依賴，和期望父母供食與保護，就可滿足父母的天性。若依賴停止，父母的愛情也停止。動物中是這種情形，於他們的生活也完全滿意。但是在人類之中，天性很難這樣的簡單。前面已經討論過軍事和經濟的關係，和孝道的宣傳。現在要討論父母的天性，由純粹心理方面所發生的兩種錯亂。



第一種的錯亂，是由於觀察天性，所得的快樂，而發生的。寬泛的說，天性發生快愉的行爲，內含有用的效果，但是效果不一定快愉。進食是快愉的，但是消化不是快愉的，尤其是消化困難。性慾是快愉的，但是生產不是快愉的。嬰兒的依賴爲可樂，但是強壯成年男兒的依賴，就沒有樂趣。原始的母親，以嬰兒在懷吃乳爲最可樂；兒童漸漸能自立，樂趣減少；所以爲保存樂趣，父母往往延長兒童不能獨立的期間，並且遷延兒童所能離開父母指導的時日。俗語說，某兒『拴在母親的圍裙帶上』，就是這個意思。從前人都想男兒若是這樣的留戀，實在沒有辦法，只好送到學校。若是女兒就不算弊病，因爲他們若是小康的人家，女兒應當無能和依賴，並且希望他們於結婚之後，能依賴丈夫，像從前依賴母親似的。仿佛沒有人想到，若女兒從少教養以依賴爲天職，後來就自然的依賴他



的母親，所以就不會和男子一心一意的結合，因此缺乏快活婚姻的要素。第二種的錯亂，是由於性慾的愛，混入父母的愛而發生的。不一定性別不同，不過要求情緒上的反應罷了。性的心理，有一部份，是要在某人的方面，佔優先的地位，並且覺得在世界上，至少有一個人的幸福，自己比較無論什麼人都重要；因此一夫一妻的制度，才有成立的可能。若這種感情發生了婚姻，同時也有別的情形，才能產生幸福。進化國裏大多數已經結婚的女子，都有緣故使他們沒有滿足的性的生活。若有這種情形發生，女子就從子女身上要求，惟有男子所能滿足的慾望；誠懇的愛，交吻的樂，和過分的撫弄。從前人們想這都是慈母所應當作的。其實，所應當作的，和不應當作的，區別很細微。若說父母不可與子女交吻，一點不可撫弄，自屬誤謬。子女應當受父母熱誠的愛，能使他們快活，對於



世界不生憂慮，也是心理上健全的發達所必要的。但是父母的愛應當是子女所自然得的，像他們所吸的空氣，並不期望酬答。這個酬答的問題，就是這件事的要素。若有自然的反應，固然很好，但是這種反應，和兒童們彼此聯絡友誼完全不同。在心理上父母應當作背景。不應當使兒童舉動以使父母快樂為目的，兒童的生長和進步，就是父母的快樂。凡兒童對於父母所發生的反應，都應當認為純粹例外的，像春天的好天氣，而不可期望以為宇宙間固定的程序。

若女子在性慾上未得滿足，很難作完全的母親，或幼兒的完全教師。心理分析學家，無論發什麼理論，屬父母的天性，和屬性慾的天性，要素上本來不同。若有屬性慾的情緒，侵入屬父母的情緒，後者就受傷了。社會裏所通行利用獨身女教員的習慣，由心理學方面看，完全的誤謬。管



理兒童最相宜的女子，就是自己不向兒童尋求自己天性的滿足，也本來不能期望兒童滿足。已經結婚並且快活的女子，不必費力就有這種資格。此外，別的女子需用極端難能的自制。自然的，男子處於同樣的地位，也有這種情形，但是處於同樣的地位的，比較的少，因為平常他們作父母的，天性不甚強，也因為他們在性慾上寂寞的很少。

要期望子女對待父母有什麼態度，索性討論清楚。若父母對於子女有相當的愛，子女的反應必定正是父母所期望的，例如父母來了，子女就歡喜，父母離開，子女就不樂，他們埋首於樂趣玩耍的時候除外。無論遇有什麼困難發生，屬身體的，或心靈的，他們就期望父母幫助。他們敢冒險進取，因為能依賴父母在背後的保護。除非遇有危險，兒童並不自覺。兒童期望父母回答他們的問話，解除他們的疑竇，並且遇有困難的



工作，也幫助他們。父母爲子女所作多半的事，子女並不介意。他們喜歡父母，不是因爲供給食住，但是因爲同他們玩耍，教導他們作新的事體，並且告訴他們關於世界的故事。他們漸漸覺悟父母愛他們，但是這件事應當認爲自然的事實。兒童對於父母所發生的愛心，和對於別的兒童的愛心完全不同。父母的行爲是與子女相對，子女的行爲是與自身和外界相對。這是重要的不同。子女對於父母沒有重要的職務。子女們的職務是要在智力上體格上加增高度。止要在這兩方面他們都有相當的進展，健全的父母的本性就滿足了。

若人們誤解以爲我要減少家庭間的愛情，或愛情表現的自然，我不勝惋惜。那並不是我的本意，我本來以爲有各種不同的愛：丈夫愛妻是一種愛，父母愛子女又是一種愛，子女愛父母更又是一種愛。若把這幾



種各不相同自然的愛，混爲一談，那就有害了。我不想福羅地派得了真理，因爲他們不承認有這些本性的不同。這就使他們把父母子女間的關係規定的很嚴格，因爲他們以爲父母子女間任何愛情，都含有不充分的性慾的愛。我不相信需用根本的克己，遇有特別不幸的事情除外。夫妻彼此相愛，並且愛其子女的，應當能從心所欲自然的動作。他們需用許多思想和知識，但是由父母的愛情之中，就能產生思想和知識。他們不可向子女要求彼此所得要求的事，但是若他們彼此都快活，也沒有這種要求的衝動。若子女都受相當的料理，他們對於父母必定覺得有自然的愛情，這也不至於防碍獨立。所需要的不是嚴格的克己，但是自由和本性的發展，並且有知識和學問主持一切。

我的小兒二週歲四個月的時候，我到美國去了，並且居留了三個月。



我不在家的時候，他完全的快活，但是我回來的時候，他卻喜不自勝。我回來正遇見他在花園的門口，不奈煩的等候。他握着我的手，並且帶我去看他所特別注意的事。我要聽，他要告訴。我無意告訴，他也無意聽。這兩種衝動都不同，但是卻是融洽的。至於故事，他願意聽，我願意告訴，所以這一層上也是融洽。這種情景只有一次曾經顛倒。到他三週歲六個月的時候，適逢到了我的生日。他的母親告訴了他，凡事都要使我歡喜。故事是他所最喜愛的，說故事的時候到了，很使我們詫異，他聲明他要告訴我故事，因為是我的生日。他大概說了十二個故事，後來就跳下來說：『今天不再說了。』那是在三個月以前，以後他永沒有再說故事。現在要討論普通愛情與同情更寬泛的問題。父母子女之間，因為父母有妄用威權的可能，所以有軼轢發生，在未解決普通的問題之先，這



些轉轍有討論的必要。

沒有無論什麼方法，可以強迫兒童發生同情或愛情。惟有一種方法，可以發生同情與愛情，就是觀察自然發生這種感情的狀況，後來再盡力去設法培植這種狀況。同情，無庸疑惑的，有幾分屬於天性。若弟兄姊妹哭啼，兒童們聽見就煩惱，往往也哭啼。若成人對兒童作無論什麼難堪的事，他們就共同激昂的反對成人。我的小兒臂肘受傷，爲他用布包裹的時候，他的妹妹（十八個月）能聽見他在別的屋裏哭啼。他就覺得很難堪，他繼續的說：『約翰哭啼，約翰哭啼』，直到小兒的臂肘裹完而後止。我的小兒看見他的母親用針由腳裏挑刺，他就很掛慮的樣子說：『媽媽，他不痛』。他的母親說痛，因爲要給他遇有苦楚不事紛擾的教訓。小兒堅持的說不痛，他的母親堅持的說痛，後來小兒就啞鳴的哭泣，正如他



自己的腳受傷一樣的沉痛。這種情狀必定是由天性的同情所發生的，更複雜式的同情，必得在這個根基上樹立。所以止要使兒童明瞭人類和動物能覺得痛苦，也在某種情形之下，實在覺得痛苦，此外並不需用直接的教養，這是很明顯的。然而還有一種條件，不可使兒童看見他們所敬重的人，去作不仁慈或殘忍的行爲。若父親行獵，或母親對女僕說話粗率，兒童就學得惡習了。

應當用什麼方法，和在什麼時候，使兒童知覺世界上的禍害，是個困難的問題。若要兒童長大，並不知道有戰爭，慘殺，貧窮，及世上所通行可以預防的病症，這是件不可能的事。必得在某種時期，使兒童知道這些事，並且使他們深信，凡能避免的痛苦，人們若故意的妄加，或任憑他人妄加，就當痛恨。這種問題和保持女子貞操的問題相等。從前人都以爲



不到結婚不可輕談，但是現在就採取更直爽的辦法了。

我知道有些和平主義者，主張教授歷史不提戰爭，並且以為不可讓兒童知道世界上的凶殘，越久越好。但是這種隱避的德行，以缺乏知識為存在的條件，我不便贊同。若要教授歷史，就應當切實的教授。若真的歷史，與我們所要教導的道德相抵觸，那種道德必定是誤謬，不如乘早放棄。固然有許多人，並且其中有些最有德的人，以為事實不方便，那是因為他們的德行有弱點。真正健全的道德，必定由完全明瞭世界上所實在發生的事體，而益加堅固。若用隱避的方法去教育青年，他們一盡查出世界上有罪惡，就歡喜去作，不可冒這種險。若不教導青年厭棄凶殘，他們就不能戒除凶殘。若是他們不知道有凶殘的事，就不會厭棄凶殘。



雖然如此，要使兒童知道世上的凶惡，不容易查出正當的方法。自

然的，住在大城裏陋巷的兒童，從幼時就知道醉酒，爭吵，打妻，等等的事。

若有別的勢力來解除，或者與兒童無傷，但是謹慎的父母，必不肯故意的

讓幼小的兒童去看這種景象。因為在兒童的心理上，發生深刻恐懼的

印象，能影響他們的一生，這是頂嚴重的理由。兒童們本來不能自衛，初

次知道虐待兒童，不能不覺得恐懼。我初次閱看『孤兒傳』（英國著名小說家狄

金氏所著，描寫孤兒院的生活，以引起社會的注意，而為改良的張本）的時候，大約十四歲，我驚懼已極，恐怕年

紀再少，就不勝其驚駭。不到兒童較長，心中有幾分鎮靜，不可讓他們知

道驚懼的事。至於鎮靜的時期，兒童們遲早不同，那些富於想像或膽怯

的，來的較遲，那些呆笨，或自然有膽量的，來的較早。先要使兒童期望仁

慈，在心靈上成立堅定無畏的習慣，然後才可讓他們遇見不仁慈的事體。



要鑑定相當的時期和方法，需用手腕和諒解力，不是可用規則處理的。然而也有箴規可以遵行。例如藍鬍子和殺巨人的耶克兩個故事，都與凶殘完全沒有關係，並且不發生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由兒童的眼光看，這些故事純粹屬於幻想，與實在的社會並無關連；他們由這種故事所得的樂趣，發源於野蠻的根性，無庸疑惑的；但是這種根性，在柔弱的兒童身上，不過是玩耍的衝動，不能爲害。到兒童較長，自然的消滅。若讓兒童初次看見世界上的殘忍事實，必須留意要選擇一件事，能使兒童與受害者，不是虐待者，表同情。兒童們有野蠻的根性，使他們愛聽自己可充暴君的故事。這種故事容易養成帝國主義者。但是亞伯拉罕預備將以撒獻爲祭物，或母熊殺死以利沙所呪咀的兒童，自然使兒童對於被害的兒童表同情。若述說這種故事，應當說明古年間人們所能作的凶



殘。我作兒童的時候，有一天聽了一小時的宗教演講，專為證明以利沙  
呪咀兒童辨的對，幸而我年紀較長，能知道那位牧師是個糊塗人，不然我  
必定因為驚恐而嚇得瘋顛了。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更可怕，因為是  
兒童自己的父親殘忍待他。若述說這種故事，並且評定亞伯拉罕和以  
利沙為有德，兒童們應當不理，不然就能破壞他們的道德標準。若述說  
這種故事，要介紹兒童知道人類的罪惡，那還有用，因為這些故事都是明  
顯的，往昔的，也是不真的。胡貝爾剗出啊提爾眼睛的故事，也可以照樣  
的用。

註：藍鬍子是個惡棍，連殺六妻，第七妻是個妙齡美女，無意中發現了六個前妻的  
遺骸，驚駭已極，幸而兄弟們趕到，才免於難。

然後歷史就可以教授，把戰事都說出來。但是論到戰爭，應當先對



於戰敗者表同情。一入手可選擇某處的一戰，使聽者能自然覺得對於戰敗者表同情，例如教導英國的兒童可提出赫斯丁的一役。應當時時加意指明戰爭所發生的創傷和痛苦。漸漸的引導兒童對於戰爭不對任何方面有所偏袒，並且承認兩方面都是糊塗人，鬧脾氣，應當由護士把他們送到床裏，到他們學好為止。應當把戰爭比方育兒室裏兒童的打架。以這種方法，我相信能使兒童看出關於戰爭的真理，並且覺悟戰爭的糊塗。

若有不仁慈或殘忍的事實，被兒童瞥見，應當充分的討論，並且說明各方面的是非，也要指明那些行爲殘忍的人，都是糊塗人，因爲所受教育的不良，所以才會這樣的糊塗。若兒童未曾自然的看見這種事實，就不必喚起他的注意。要等他們先由故事裏和歷史裏瞭解了以後，才可告

訴他們實在的事情，後來再漸漸的介紹他們知道環境裏所有的惡事。總要使他們覺得這些惡事有法解除，並且說明這種惡事，都是由於缺乏知識，缺乏自治心，和不良的教育，所產生的。不要勉勵他們，對於奸人憤怒，但是要認他們為愚人，並不知道什麼為幸福。

要栽培寬泛的同情，止要有天性的種子，大半是件知識的問題。要用合宜的方法喚起注意，要使人了解實事，——這都是軍事家和著作家所

刪除的。例如托爾斯泰（俄國小說家，社會主義者，一八二八—一九一〇）述說拿坡崙（拿坡崙第一，

法國皇帝一八〇四—一八一五，生一七六九卒一八一五）在奧斯德利茲（奧國地名，一八〇五年拿破崙

聯軍的）戰勝之後，參觀戰場的光景。多半的史記述完戰事就不多記。

止要再逗遛十二小時，就作出完全不同的一付戰爭的寫真了。這種辦法不是刪除事實，但是多述事實。方才所述關於記述戰事的體裁，對於



記述他種殘忍行爲也適用。無論記述什麼事，都不必指出教訓，止要把故事記述的得體。不必提出故事裏的教訓，但是要事實在兒童的心理上自然的發生教訓。

現在還要略略的討論愛情。愛情和同情不同的地方，是愛情主要的性質爲選擇性。父母和子女間的愛情已經討論過。現在要討論平等人的愛情。

愛情不是可以創造的，只可解放的。有一種愛情有幾度發源於恐懼，子女對於父母的愛情，就有這種情形，因爲父母能保護他們。在兒童期內這種愛情是自然的，但是年紀較長就不可取了。雖在兒童期內，兒童們彼此的愛情也不屬於這一種；我的小女兒極端痛愛他的哥哥，然而在他的社會裏，惟有他一個人有時待他不仁慈。平等人中間的愛情是



最良的愛情，往往發生於有愉快而無恐懼的人們之中。凡屬恐懼，無論人們自覺與不自覺，都容易產生憤恨，因為自度別人有加害的可能。多半的人照現在的情形看，都因為嫉妬，而不能發生普遍的愛。除了愉快而外，我不想能預防嫉妬。道德上的訓練，不能制裁不自覺的嫉妬。至於愉快，大半因為恐懼而不能實現。有愉快機會的青年人，往往受父母「朋友」的阻碍，而不能實現他們的愉快，表面上是道德的緣故，實際上是嫉妬。若青年人有充分的膽量，他們就不理那些多事的人，不然他們就自取苦惱，並且加入心懷嫉妬的道德家了。我們所討論的品性教育，以產生愉快，膽量為目的，所以要努力解放愛情的源泉。此外不能多作一點。若告訴兒童應當愛人，就有栽培虛偽的危險。若使兒童愉快，自由，若使他們事事都受仁慈的待遇，他們就必定對於無論何人，自然的友



愛，並且無論何人都反應，而以友愛待他們。若人們有信任的，仁愛的性情，就發生不可抵抗的美感，也引起所期望的反應。用合宜的方法去施行品性教育，這就是所要收的最重要的效果之一。

## 第十二章 性的教育

性的問題被迷信和禁令（宗教及社會慣例所禁作之事）所包圍，所以我討論這個問題頗覺疑懼。恐怕有些閱者，對於以前各章所討論的原則，已經承認的，及到這種原則用在本章的問題上，反覺懷疑。他們或者樂意承認無畏和自由，都與兒童有益，但是談到性的問題，就要兒童盲從和恐懼。我所信為健全的原則，不便如此的很制。我要討論性的問題，和討論人類品性的其他衝動，用完全同樣的程序。

性慾這種天性，有一種性質很特別，也與禁令完全無關係，就是成熟的遲緩。這種天性，在兒童期內，不是沒有，是不錯的，正如心理分析學家所指明，不過論的太甚。但是兒童期內的表現，和成人時期的表現不同，



力量更弱，並且兒童不能像成人那樣的放縱，因為體力的限制，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青春時期仍舊為情緒上重要的關鍵，適在知識教育的中間，所發生的錯亂，為教育家產生困難的問題。這種問題我暫且不討論，所要討論的事體，多半是在青春以前所應當採取的辦法。在這一方面急需教育上的改進，尤其是在最初的幼稚時期。我雖然對於福羅地主義者的主張有許多地方不能同意，然而關於性慾的事體，他們所指出，因為幼童料理的不良，到成年所發生精神上的錯亂，其功決不可沒。他們的工作，已經在這一方面，發生普遍有利的效果，但是還有許多偏見，必須排除。社會上所通行的習慣，當幼稚期內，把兒童的護養大半交給完全未受教育的婦女料理，自然的，這種偏見，更難排除；因為這些婦女不能知道，更不能相信，一般學者，為避免涉及淫詞被人告訴起見，所用深厚文辭



而發的議論。

現在要按照性慾問題發生先後的秩序依次討論。母親和護士所須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假淫。據專門家說，這種習慣，到男女兒童第二第三週歲的時候，幾乎普遍，然而到較長的時候，就自然的停止。有時因為身體裏確有激刺而加重，這種激刺原可治療，（醫學問題在本章的範圍以外故不多談的）。然而沒有這種特別的緣故，平常還有這種習慣。普通人都深惡痛恨，並且使用嚴重的恫嚇，期望制止。按通例說這種恫嚇不生效力。然而人都信為有效，結果就使兒童常常處在恐懼的痛苦之中，不過這種恐懼，隨後就離開本來的原因，因為本來的原因，已經被壓到意識之外，而恐懼心却繼續的存在，能發生惡夢，神經過敏，幻想，和顛狂的驚怖。若聽其自然，幼稚時期的假淫，彷彿於健康沒有不良的影響。（極少數的兒童受點害處，但是容易治療，比較）



吸大指的重) 在品性上也查不出不良的結果來。在這兩方面，所查出不良的結果，彷彿完全是因爲人們設法制止而發生的。縱使有害，若頒行禁令而並不遵行，也爲不智；這一類的事體本來不容易限制，若禁止了以後，要預防兒童不再故犯，是不可能的。若不加以干涉，大概不久兒童就不再犯了。若加以干涉，就使這種習慣停止的機會少，並且爲嚴重精神上的錯亂立下基礎。所以這類的事固然是困難，不若聽兒童們自然。我並不是說禁令以外，不可施行其他相當的辦法，例如兒童若要睡覺，必須等他困倦，所以躺下不久就睡。床裏可以擺幾件某兒所喜愛的玩物，以便分其精神，這種方法完全無可反對的餘地。假若無效，不可施行禁令，或喚起兒童的注意，有放縱的習慣。後來大概必定自然的停止。

性別的好奇心，凡屬合常度的兒童，到第三週歲就發生，其初不過注



意男女體格形狀的不同，和成人與兒童體格形狀的不同。這種好奇心，自然的，在幼稚期內沒有特別的意義，不過為普通好奇心的一部。按照禮俗所教養的兒童，對於性的好奇心却有特別的意義，那是因為成人保守秘密的緣故。若沒有秘密，好奇心滿足之後，就消滅了。若有自然的機會，一入手就應當讓兒童看見父母弟兄姊妹赤身露體。不應當無論如何的紛擾，不過不必讓兒童知道，關於赤身，人們還有特別的感覺（自然的，後來他們一定知道）。兒童立時理會父親與母親體格形狀的不同，並且去比擬弟兄與姊妹的不同。但是這個題目，一經充足的考察之後，就喪失興味，彷彿時常開放的碗櫃，沒有考察的餘地。自然的，在這個時期以內，兒童所提出的問話，必須回答，和關於別的問題，所發生的疑問，一樣的回答。

解答疑問為性的教育重要的一部。有兩條規則足可包括全題。



第一，一切答案，必須真實；第二，要認定性的知識，完全和任何知識一樣。若關於太陽，月亮，雲彩，汽車，或汽機，兒童們提出有意義的問題，成人就歡喜，並且按照兒童所能了解的，詳細說明。這種解答疑問的辦法，為幼稚教育重要的一部。但若兒童問及關於性的問題，成人們就容易說：「少說話，少說話」。若成人已經知道，不可這樣的攔阻兒童，所回答的，仍是簡略的，無味的，並且舉動之間也含有受窘狀況。兒童立刻留神成人舉動間極細微的差別，在此處就立下好色的基礎。成人應當充分的和自然的解答，彷彿回答別的問題一樣。雖在潛伏意識之中，成人們也不可覺得性慾有醜惡性和污穢性。若成人有這種感覺，就能自動的傳達於兒童。兒童們就想父母的關係有點污穢；後來就斷定父母對於生育自己的行為，也有惡劣的意味。幼年時期所懷的這種感情，就使愉快的和

屬天性的情緒，不但在幼年，並且到成年也不會發生。

若兒童有個弟弟或妹妹，到他能問話的時候——三週歲以後——誕生，可以告訴他，小孩是在母親腹內生長的，也告訴他，他本來也是同樣生長的。可以讓他在看小孩吃乳，也告訴他當初也同樣的吃乳。這一切的事體，像其他關於性的事體，都要不假辭色，並且以純粹科學的態度說明。不可對兒童講「作母親所有秘密和聖潔的職務」，一切事體必須完全專以事實為主。

若到兒童能問話的時候，家庭間還未添小孩，大概偶然談到「在你未生以前」，就能發生誕生的問題。我的小兒很難了解有個他未生存的時期。我若對他說上古建築方塔之時，或同類的問題，他必要知道那時他作什麼。我告訴他他還未生存，他就覺得迷惑。或早或晚他必定



要知道誕生是什麼意思，那時我們就對他說明。

父親在生育上所任的職務，於平常問答之間，大概不至於提出，若兒童住在鄉間，或可除外。但是這件事應當先由父母或教員說明，不可由受過不良教育的兒童告訴，這是最重要的。我記得很清楚當我十二歲的時候，有個兒童告訴我這件事；他以卑鄙的精神，猥褻的言語，當作滑稽的題目，發揮的盡意盡緻。當年和我同歲的兒童平常都受這種經驗。因此，自然的，大多數的兒童，經過一生以性慾為可笑，污穢，其結果，對於所與交媾的女子，雖屬自己子女的母親，也不加敬重。父母都沒有勇氣，依賴運會，然而為父母的，必定記憶當年自己初次如何得的知識。這種辦法，如何能輔助健全的心靈，和健全的道德，殊不可解。從起初就應當認定性慾為自然的，可樂的，和正當的。若不這樣辦理，就是破壞男女及父

母子女間的關係。最優的性慾就是父母彼此相愛，又愛子女，所發生的關係。兒童先由父母知道彼此性慾的關係，比較由頑童先得印像，好的更多。若兒童查出父母間的性慾關係，爲罪惡的秘密，隱藏不讓兒童知道，那就特別的壞。

若性慾問題不至於由別的兒童胡亂教導，就可聽憑兒童好奇心自然的動作，父母止以解答問題爲限，不過一切的情形，都應當在青春時期以前使兒童知道。這一層，自然的，極端的重要。若讓男女兒童感受青春時期身體上，及情緒上的變動，而無準備，並且覺得或係染受惡疾，是件殘忍的事；不但如此，性慾的全題，到青春時期以後，有絕大的刺激性；因此男女兒童就不能以科學的態度，領受教訓，然而在年幼的時候，完全容易領受。所以猥褻的談話而外，凡男女兒童都應當在青春時期以前，了解



### 性慾的性質。

至於在青春以前，應當幾久，必須察看情形辦理。好問和精神活潑的兒童，必須提前教導，遲鈍的兒童可以展緩。無論何時，不可使好奇心有所不滿。兒童雖然極幼稚，若他發問，必須回答。父母的態度必須和藹，兒童若要知道，就可發問。但是他若不自然的發問，無論如何，十歲以前，必須說明；不然恐怕頑童，以淫褻的言語，對他講論。所以可以告訴兒童動物植物的繁殖方法，以促進他們的好奇心。不可故意莊嚴，清除喉嚨，先說破題的話，如「我的兒，現在你的年紀不少了，我要告訴你所應當知道的事」。其實應當把這件事認為普通日常的性質。最好當兒童發問的時候，隨時回答，就是這個緣故。

男女兒童應當一律的看待，到這個時代，想無辯論的必要。當我年



幼的時候，受良好教養的女兒，到結婚的時候，還一點不知道結婚的性質，結婚後才由夫婿知道，還是頂尋常；但是近年却不常聽見說這種事。我想多數的人到現時都承認，依賴無知的德行並無價值；女兒有得知識的權利，和男兒一樣。若是還有人不承認這一點，他們大概不看這本書，所以沒有辯論的必要。

姑且不討論狹義的性慾道德。關於這件事，有各種不同的意見。耶教徒和回教徒的意見不同，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的意見又不同，後者寬容離婚；自由思想家又和中古主義者的意見不同。凡父母都願意教導子女，本人所信仰的那一種性慾道德。著者也不主張由國家干涉。爭論的問題而外，仍有許多共同的觀點。

註：自由思想家不受宗教及遺傳的束縛，而能自由思想者。中古主義者尊崇中古時



代的思想制度，及習俗者。

第一爲衛生問題。青年人在未冒險以前，應當知道花柳病症。應當忠實的教導他們。有些人，爲栽培道德起見，故意的張大其詞，很不可取。應當教導青年人如何躲避和如何治療。止教導完全有德的人所應守的教訓，餘者若罹疾病以爲罪有應得，那是錯誤。若這樣看法，凡汽車肇事，受傷的人就不必救治，因爲冒失開車就是罪。不但如此，這樣的懲罰，或者加罪於無辜的人；沒有人能堅持凡生下就有花柳病的兒童就有罪惡，或被冒失司機生所壓倒的人，就爲不善。

應當設法使青年人覺悟生育兒童是件嚴重的事，除非能使兒童在健康和幸福上，有合理的希望，不可輕率的妄動。若按傳統的成見，止在婚姻以內，無論遇有什麼情形，都可生育兒童；雖然兒童來的很密，甚



至破壞母親的健康，雖然兒童患病，或瘋顛，雖然沒有足食的希望，都無不可。這種成見，到現時，惟有無心肝的武斷主義者，還照舊保存。他們想凡與人類可耻的，都與上帝有榮。凡喜愛兒童，並且不以加害弱者為可樂的，都極端反對，這種殘忍的成見。尊重兒童的權利和重要，及連帶的責任，應當為道德教育主要的一部。

應當教導女兒期望將來有一天要作母親，並且應當講求為母親應有的根本知識。自然的，男女兒童都應當明白些生理學，和衛生學。應當讓他們都認識清楚沒有慈愛，不能作好父母；並且雖然有父母的愛，還必須有許多知識。料理兒童有天性，而無知識，不敷應付的需要，和有知識，而無天性正相等。人們若能了解要作母親需用知識，然後有知識的女子，才覺得作母親有興趣。現時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輕視作母



親的職務，因為他們以為沒有運用智力的餘地。這種見解實在大不幸，其實他們若立意去作，能作最優的母親。

關於性慾的愛，還有一件主要的事。嫉妬心不可認為爭執權利應採取的辦法，但是凡心懷嫉妬的人，對於自身為不祥，對於被嫉的人為非理。若所有權的觀念侵入愛情，愛情就喪失活潑的能力，並且損壞人格；若沒有所有權的觀念，愛情就提高人格，並且實現更豐富的人生。往昔，父母宣講愛情為義務，因此破壞了自己和子女的關係。夫婦現時還往往以這種錯誤破壞彼此的關係。愛情不能有義務的性質，因為不服從意旨。愛情是上天所賜最優的禮物。凡禁錮愛情的人們，就破壞愛情的美和樂，惟有聽其自然和自由的，才能表現。在這個地方，恐懼又是仇敵。凡恐懼喪失人生幸福的原素，就已經喪失了。在這件事上，和同類



的事體，無畏的精神，就是明智的要素。

爲這個緣故，我教導自己兒童的時候，必定設法預防他們學習我所認爲有害的道德規箴。有些人本來自己的思想很維新，然而對於自己的兒童，却讓他們先學習傳統的道德，後來遇有機會再求解放。這種辦法，我不贊同，因爲我以為傳統的道德不但禁止清白的行爲，並且讚許有害的行爲。凡學過傳統的道德的人們，必定相信遇有相當的事體，應當嫉妬，不但這樣，他們大概被性慾反復纏擾，不能自拔。

因爲愛情，在舊式的婚姻裏，往往缺乏，所以就有人主張自然的道德，而反對專務限制的道德，並且要排除恐懼，而以希望爲道德的根據。若我們自身所認爲有害的道德，而聽憑兒童們去學習，毫無卸責的餘地。

最後，父母和教員對於性慾的態度，應當科學化，而不可情緒化，或武



斷化。比方說，母親若對女兒談論性的問題：「他說明宇宙的計畫，要用虔敬的態度」。父親若對男兒談到性的問題：「父親應當用虔敬的態度，說明創造新生命宇宙間所用的計畫」。這類的話，偶爾聽見，似乎沒有不妥的地方。其實，以我看，在這件事上沒有虔敬的必要，和說明機器的構造一樣。虔敬就必定使用特別的聲音，因此男女兒童就推測性慾有特殊的意味。從這樣的推測到好色，和浪漫，止差一步。關於性的問題，若不能辦到和處理別的問題一點差別沒有，關於性的事體，就決不能導入正軌。因此，凡無法證明的，和公正人士所懷疑的武斷見解，就不可提出。比方說「成年之後，一夫一妻的婚姻，是最優的制度，並且夫婦應當絕對的忠貞」。這種見解或屬正確，或不正確，現時一定沒有充分的證據，可為這種見解正確的明證；若宣傳這種見解為不可懷疑的定義，就

是放棄科學的態度，並且對於極重要的事件，制止有理性的思想。若教員們固執武斷的見解，就不能期望學生運用理智，去處理抱有成見的任何問題。理智而外，惟有暴力。



# 幼 兒 之 教 育

---

性 的 教 育

二 百 三 十 八

### 第十三章 育嬰學校

爲幼兒栽培習慣，使他們能終身和樂，並作有用的人材，在前幾章裏，已經討論過訓育的大綱。至於這種訓練，應當由父母實施，抑或由專門的學校辦理，還未談到。鄙意以爲育嬰學校的優點實在太多，不惟與貧窮，無知，和勞苦過度的父母的兒童相宜，但是與一切的兒童，至少住在城市裏的兒童，都相宜。我相信麥米蘭女士在狄特福設立的育嬰學校，所實施的教育，比較小康的人家的兒童，所受的教育還優。我主張把這種制度普遍的採用，使一切的兒童，不分貧富，都能受其利益。在未討論育嬰學校的本身以前，先審查這種學校有什麼應當設立的理由。

先從嬰兒說起，兒童的幼稚時期，由醫學和心理學方面看，都極端的



重要。這兩方面彼此都有密切的關係。例如恐懼能使兒童呼吸不良，呼吸不良能使兒童容易染患種種的病症。這種連帶的地方有那樣的，凡教養兒童沒有醫學知識的，就不能栽培正當的品性，沒有心理學知識的，就不能保持完全的健康。在這兩件事上，所需用的知識，多半是頂新穎，並且許多都與衆所欽仰的傳統思想相背馳。例如訓育的問題：管理兒童重要的原則爲不屈服，不懲罰。普通的父母，爲息事寧人計，有時屈服，還有時怒極，加以懲罰。若要成功，必須忍耐，指導力，合併起來，那才是正當的辦法。這是心理學的例。再舉出醫學的例來：若兒童料理的得法，日間夜裏，常常有新鮮空氣，衣服不必太多，很有益處。若料理的不當，因爲出汗，或忽然寒冷，能受感冒的危險，不在少處。

料理幼兒需用新的和難能的技術。凡爲父母的很難期望都有這



種技能和閒暇。未受教育的父母，那是很明顯。他們不知道正當的方法，若教給他們，也不相信。我住在鄉間，靠近海邊，新鮮食品容易購買。天氣沒有極冷極熱的變遷，我選擇這個地方，大半因為與兒童的健康最相宜，然而本地農人，商人，等等的兒童，差不多個個都面無血色，舉止無力，因為他們飲食隨便，玩耍都受限制。他們永不到海邊上，因為想洗了腳就有患病的危險。雖到夏天極熱的時候，兒童到戶外也穿厚絨大衣。若玩耍喧嚷，就設法使他們『文雅』。然而讓兒童睡的很晚，並准他們吃種種為成人而備，與兒童不相宜的零碎食品。他們的父母都不了解為什麼我的兒童，不因為受寒受風，早經死去，然而無論什麼實地見聞，也不能使他們相信自己的方法，還有改良的餘地。他們不是貧窮，也不缺乏父母的愛心，但是因為所受的教育不良，却是強項的無知。至於住在



城裏的人們，那些貧窮和作工過度的，所受的害處自然更大。

雖然受過高等教育的父母，盡心盡力爲兒童謀幸福，並且也不太忙，他們的兒童所受的教育，也不及育嬰學校那樣的完備。第一，並且是首要的一項，兒童不得同歲兒童的伴侶。若家庭很小，這種家庭平常都是小的，兒童們很容易受長者過度的照料，因此神經過敏，和成熟過早。不如此，父母沒有多數兒童的經驗，因此缺乏把握。惟有富家才能預備與幼小兒童最相宜的地方和環境。這種佈置，若專爲一家的兒童設備，就發生得意的思想，和超越的感覺，都與兒童的性格極端的有害。爲這一切的緣故，我相信雖然最好的父母，也應當把兒童，從兩週歲起，就送到相當的學校，——至少每天有幾小時住在學校——自然的，止要附近有這種學校。



現時有兩種學校，由父母的地位而區別的：爲小康人家的子弟而設的有福祿培爾式的和蒙德梭利式的學校。爲貧寒子弟而設的有不多幾個育嬰學校。至於後者，最著名的是麥米蘭女士所辦的。前面所提的那本書有詳細的記述。凡愛惜兒童的人們都應當看。我意度現在爲小康人家子弟而設的學校，沒有能像麥女士的學校那樣的好；因爲他的學生多，也因爲他不受中產階級人們無意識的干涉。凡能辦到的地方，他設法使兒童一歲進校，七歲出校，不過教育當局都以爲兒童到五歲就應當入尋常的初級小學。兒童們都由早晨八時進校，晚上六時出校。一天的各餐都在學校裏吃。學校設法使兒童盡量在戶外生活，到室內的時，也有極多的新鮮空氣。在兒童未進校以前，由醫師檢查，若有疾病，就在診療所或在醫院治療。入校之後，兒童都繼續的健全，例外的很



少。有一個很大的美麗花園，兒童們在那裏玩耍的時間很長。教學的方法約略都准照蒙德梭利的計畫。午餐之後，全體的兒童都睡覺。雖然到夜間和禮拜天，兒童都住在窮苦的家庭，或在地窖裏，和醉酒的父母在一塊，他們的體格和智力，都能和中產階級兒童最優的成績正相等。現在把麥米蘭女士所述他的七歲學童的狀況，摘錄於左：

「這些兒童差不多全是體格高大，姿勢正直。身量或有不高，姿勢無不正直的；平均都體格魁偉，皮膚清淨，眼睛有光，頭髮光潤。比較中上階級人家的兒童最優的，平均起來，還能略優。這是關於體格的發展。至於心靈，他們都警醒，樂群，酷愛活動，和新的閱歷。能識字，併字無錯，或幾乎無錯，能作文，詞句通暢。善說英語，也通法文。不但能幫助自己，並且自己有數年的工夫，幫助較幼的兒童，能計算，丈量，和設計，也有些科學的預備。他們入校起初那幾年，都在仁愛，清靜，和娛樂的空氣裏度過，末後那二年，經過許多

有興趣的經驗和試驗。他們明白花園裏的事，也曾栽過花，澆過水，並且也照料過動物和植物。七歲的兒童能跳舞，唱歌，並作許多種游藝。不久有數千學生到初級的學校去叩門，就是這樣的兒童。怎麼樣對待他們呢？首先應當指出來，從下層階級忽然湧上來清潔健全的新生命，初級學校教員的工作，就必須改變了。育嬰學校或居簡陋，就是說，一種新的失敗，不然，初等小學，高等小學，都要受其影響。育嬰學校能養成新的學童，來供教育家的教材，或早或晚，不但能影響一切的學校，並且能影響一切的社會生活，政府的性質，為人民而立的法律，和對待外國的外交政策。」

我想這些話沒有言過其實的地方。若育嬰學校能普遍的設立，一世代的工夫就能驅除教育上嚴重的不平等，並且打破社會的階級，也能養成一般的民衆，都在心靈上，體格上，有充分的發育，現在只限於命運最佳的階級，也能除去種種的疾病，愚笨，和惡意，都為進步的阻礙。按照一



九一八年所通過的教育案，育嬰學校應當由國家公款設立，但是吉德士的議案通過之後，就決定建築巡洋艦，及新嘉坡軍港，以為與日本開戰的預備。現時政府每年耗去一百萬金，以便略誘人民食用內含毒質（抗腐素）的加拿大黃油，而不食用丹麥國的純潔黃油。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的兒童就必須忍受疾病，苦惱，和無知。若把每年所耗費的一百萬金，用在育嬰學校上，大多數的兒童就可幸免了。現在母親們都有選舉權，將來有一天他們能行使此權，以謀求兒童的幸福麼？

這些寬泛的理論而外，人們還必須覺悟，以正當的方法料理幼兒，是一種高等技術的工作，不是父母們所能作得圓滿，也必須覺悟，這種技藝，和學校的教學，大不相同。現在把麥女士的話摘錄於左：

「育嬰學校的學生身體頗好，不但陋巷裏鄰舍的兒童遠在他們以下，就是住在通衢

裏中產階級的兒童，其中最優的，也不能及。父母止有愛心和責任心還不足用，已經明顯。止有愛心，而無知識，已經失敗。育兒營養的新法沒有失敗。那是高等技術的工作。

### 至於財務，麥女士說：

「若育嬰學校有兒童一百名，常年經費平均每名需款十二磅。這個數目最貧陋巷裏的父母也能納三分之一。若僱用學生助教，花費更大，但是所多花的數目多半為培植將來的教員人材。至於露天的育嬰學校，和訓練所，若有兒童一百名，助教學生三十名，每年需款二千二百磅。」

### 麥女士還說：

「育嬰學校最大的成績，就是兒童能把普通學校裏的課程，提前讀完。他們讀完普通初級學校一半或三分之二的課程之後，就能提前再讀更深的功課。約略的說，育嬰



學校不但把兒童看到五歲，若能盡其訓育的職務，將來對於現代全部的教育制度，發生強力和迅速的影響。從初級起，能迅速提高各級學校的標準，或成績。也能證明我們所居住的多病和苦惱的環境，醫士的職務比教員的職務還重要的社會，都有剷除的可能。普通學校校舍高大的厚牆，可怕的大門，堅硬的操場，無日光和巨大的課室，將來都不適用，並且於相形之下，現出醜惡的形狀。能給教員造出服務的機會。

育嬰學校所佔的地位，是介在幼稚時期的品性訓練，和較長時期的學科教授，兩者之間。其實在育嬰學校裏，這兩件事，一齊的進行，並且彼此的互助。兒童漸長，教授的課程漸漸增加。蒙德梭利女士完成他的教授法，也在同樣的學校。在羅馬有許多住房，其中有一個大屋子，專為收容三歲至七歲的兒童而用。蒙女士就被請來管理這些兒童。也像狄特福（倫敦南城）地方的兒童，都是由最貧苦的人家來的，也像狄特福幼稚



時期的料理，也能解除，在不良家庭裏，所受身體上，及心靈上，不善的待遇，

從塞崑（法美醫士，一八一二—一八八〇，發明）時起，凡教育幼兒的方法，有所進步，都是由於研究呆笨，或意志薄弱的人，而發明的，頗堪注意。原來這種人，在心靈上，有許多地方還是嬰兒。心靈上有殘疾的人，雖係愚笨，不算有過；這種病症，不是懲罰所能治療；殘疾人的懶惰，也不是阿拿博士的搥楚程序，所能革除；凡教授幼兒的方法，必得繞道由研究殘人而發明的，我相信就是這個緣故。因此待遇這種人都用科學的方法，而不採取憤怒的態度。他們若不了解，也沒有教師對他們大發雷霆，和告訴他們還不自己作愧。若人們對於兒童能用科學的態度，而不用道德的態度，就能利用已有的學問，去教育兒童，沒有繞道研究殘疾人的必要了。道德負責的觀念發生許多禍害。比方說：有兩個兒童，一個得入育嬰學



校，一個困居陋巷。若後者長大不及前者，他在道德上應當負責麼？父  
母因爲無知和疏忽，不能教育兒童，也在道德上負責麼？富人到貴族式  
的學校裏，被教員把自私和愚笨訓練的入骨，因此止愛無意識的奢華，而  
不願創設和樂的社會，也在道德上負責麼？這些人都受環境的支配。  
他們的品性，在嬰兒時期，被導入歧途；他們的智力，在學校裏，受了抑壓。  
若認定他們在道德上應當負責，並且公開的譴責，毫無補益，他們不過是  
比較的不幸罷了。

在教育上，和在別的人類的事情上一樣，惟有一個進步的道路，由愛  
情支配科學。沒有科學，愛情沒有能力。沒有愛情，科學專事破壞。關  
於幼兒的教育，一切的進步都是由愛護幼兒的人們所提倡的，也是由明  
瞭最新科學的人們所完成的。這是由女子高等教育所得的各種益處



之一，在過去的時代，科學和愛惜兒童很難同時存在。現在科學所供獻，關於培養兒童心理的能力，是一種可畏的大權，並且有濫用的可能。若落在愚人手裏，能產出一種殘酷無情的世界，比較浪漫的世界，還加重；因為他們教導兒童固執，好爭，和凶殘，却託辭於教導宗教，愛國，英勇，或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專政主義，抑或革命的熱忱。要收良好的效果，必須以愛為動機，並且以創造愛心為標準。不然科學越進步，破壞力越發達。愛惜兒童的心，在社會裏，已經有相當的實力，嬰兒死亡率低減，教育進步，就是明證。不過還是力量太弱，不然政客們不敢犧牲千萬兒童的生命，和幸福，以演出流血侵略的慘劇，然而愛心確係存在，並且有加增的趨勢。別種的愛却是缺乏，很可詫異。那些愛護兒童的人們，却心存慾望，使兒童到成人的時候，冒犯戰爭而死的危險。那些戰爭，不過是些團體的瘋



顛罷了。所望人們能把愛惜兒童的心，擴充到兒童所長的成人。這個希望是太奢麼？凡愛惜兒童的人們還能關心他們的成年，並且一樣的眷顧麼？已經爲兒童養成健全的體格和活潑的精神，還要指導他們去用所有的力量和精神，以創造更優的世界呢，抑或到他們要從事於創作事業的時候，我們就畏懼退縮，聽他們回復奴隸和軍操的生活呢？科學無所偏倚，任人自擇，端在人們的動機，爲愛心，或爲恨心，不過恨心還是用道德專家的美辭以文飾的啊！

## 第三篇 知識教育

### 第十四章 普通原則

品格教育大半是在幼稚時期的工作。若辦理得法，到六歲差不多就能完成。並不是說過了那個年紀，品格就不能敗壞；無論什麼年紀，不良的情形或環境，都能敗壞。我要說六歲以後，若男女兒童，在幼稚時期，已經受過正當的教育，就已經養成走正路的習慣或願望，止要把環境留意一點罷了。若學校裏的男女兒童，都在六週歲以內受過正當的教育，那就是良善的環境；學校當局，自然應當有相當的知識；關於道德的問題，就勿須再多費工夫和思想；因為所需用別的德行，應當由純粹知識的訓練，自然的發生。這並不是一個死規則，不過使學校當局知道所應當注



意的事體。我確信若兒童到六歲，已經受過正當的教養，嗣後學校當局，最好專注純粹知識的進步，並且依重這種進步，以促成品格更高的發展。若課程受道德理論的影響，與知識並且最後與品格，都有不良的效果。不可想有些知識有害，有些愚見有益。所教導的知識，應當以傳授知識爲目的，不可爲證明道德和政治的結論。教導的宗旨，由學生方面看，一部分是要滿足他們的好奇心，一部份是要養成技能，使他能自己去滿足好奇心。從教員的方面看，也是鼓勵某種有益的好奇心。雖然學生的好奇心趨向完全課程以外的題目，也不可稍加阻碍。並不是說學校課程可以間斷，但是應當以好奇心爲可嘉許，並可告訴男女兒童在課外去尋求滿足，例如到圖書館去看書。

論到這裏，或者有人提出駁議，若男兒好奇心有屬病性，或傾向偏邪，



應當怎麼辦呢？若他注意猥褻，和殘忍的故事，應當怎麼辦呢？若他專注窺探他人的私事，應當怎麼辦呢？這種好奇心也要勉勵麼？必須先把這種問題分晰清楚，然後才能規定答案。決不能讓兒童的好奇心限定這幾方面，毫無疑義；然而若兒童要知道這些事情，也不可讓他們覺得作惡；抑或努力設法隱藏。這種知識惟一的興趣，時常是因為長者禁止，也有時是因為兒童精神上有病，必須醫士治療。無論如何，禁止和痛恨，都不是正當的治法。現在舉出一個最尋常和最要緊的例來：注意淫褻的故事。凡男女兒童對於性的知識，和對待任何知識一樣的，我不信對於淫褻故事，能發生興趣。男孩得了淫畫，就自慶成功，並且以超越伴侶為得意。若屬性的事體，都經公開的正當的說明，兒童對於淫畫就不發生興趣。然而若兒童確有興趣，就應當請專家醫士治療。一入手就



引導他自由發表他的最驚人的思想，再供給給他極豐富的材料，漸漸加增科學的性質，直到他覺得厭煩無味爲止。若兒童覺悟再沒有別的知識，他所知道的也是淡而無味，他就治愈了。這件事的要點是在性的知識本來不壞，不過時刻沈思一個題目，習慣不良。精神上的纏綿，不是起初猛力的分注精神所能解圍，但是由充分的討論所可消除。以這種方法，能使屬病的興趣科學化。若能辦到這個地步，就成爲一種正當的研究，而不爲精神上的纏擾了。我確信這是正當的方法，去對待狹義的利屬病的好奇心。禁令和痛恨止能使好奇心惡化。

雖然，品格的進步，不應當爲教學的目的，然而有些性格很可取，並且爲求學所必具的要素，可稱爲知識的美德。這種美德，應當由知識教育產生，並且在求學的過程之中，隨時產生，並不是專爲求取的德行。這種



種性格之中主要的有好奇心，虛懷，求學心，忍耐心，勤勞，集中力，和準確心。這一切性格之中，好奇心有根本的重要。若好奇心強，並且專注在正當的題目上，其餘一切的性格就自然的發生。或者好奇心還不能作為一切知識活動的基本，也必須具有愛作難事的志願；所得的知識，由學生方面看，應當是一種技能，和游藝及武術的技能一樣。這種技能的一部份，就是學習學校的功課所必須用的，然而若能使學生了解也是作課外的事所必需用的，固然更好。知識和生活彼此分離，很為可惜，然而在學年之內也是難免。遇有最難免的地方，應當隨時演講所學知識的用途，並且注意用途最寬廣的意義。雖然如此，純粹好奇心應當有充分活動的餘地，不然，許多最有價值的學問，如純粹的數學，就不能發明了。有種種學問，以我看，本身就有價值，無論實用如何。不可勉勵青年人，對於一



切的學問，太注意學問本身以外的用途。幼年人自然就有不含私利的好奇心，也是一種很有值價的性格。遇有好奇心缺乏的地方，才可以用所能見諸實施的技能，去鼓勵兒童。好奇心和好技能的心，都有相當的位置，不可彼此排斥。

有些學問自身就有價值，不但有實用，這種理論，往往有人駁議。歐舍教授曾經說。

「在歐亞各國的學校裏，非經學得若干的古學，就不能認為受過教育，至少不能認為文學化，但是在美國，人們都迅速的覺悟，止知道事實，無論古代的或近代的，不能稱為文化。具有知識和技能，使人能為社會服務，並且有行為的習慣，使他能群居而能和順，那才是進化。凡與他人交接，沒有實用的學問，現在美國教員都不認為與文化和教育有價值」。



自然的，這樣的解釋舊世界所謂文化的定義，頗有滑稽的意味。沒有人主張止有學問就算進化。或有人駁議說，既是文化，就在時間上，或空間上，都能脫離狹義的區域主義；因此凡屬優點，就一律尊重；無論屬於任何國家，或任何時代。人們容易誇張自己的優點；不但對於外人，並且對於古人，都覺得優勝；所以對於外人和古人的優點，都一概藐視；全部愛美的人生，也在其內。以我看，進化必定有默想的能力，能思想，感覺，而不草率的實行。這就使我對於所謂「力行的教育」，頗覺躊躇；這種教育要學生實行所學習的事。這種方法，施之於幼稚的兒童，當然正當，無庸疑惑的；然而沒有更抽象或偏重知識的方法，教育不算完全。要力行天文學裏所設想的雲狀星群，或重演法國革命，需用許久的工夫；斷頭機的危險，尚且不論。受過相當教育的人士，遇有必要時，就能由抽象的理論，以



推測意義；並且反復推敲，以資證明。數學家若於推算的過程之中，必須思索每步算法的意義，就永算不完了；數學的優點，就是能省却這一層工作；所以力行的方法，施之於高等教育，似乎不敷用。這種學說，在美國盛行一部份的原因，是人們以為一切的優點，都在實行，而不在思想或感覺。這個見解，在方才所引證的進化的定義，已經暗示；處在機械的時代裏，也是自然的；因為機械止能力行，而不能思想或感覺。但是把人比作機械，由理論方面看，無論恰當不恰當，很難發生正當的價值標準。

若有誠意求學的志願，就一定能虛懷。若受別的志願干涉，並且自信已經知道真理，就不能虛懷。青年人比較成人，虛懷的更多，就是這個緣故。為職業的關係，人們就必須決定知識上疑難的問題。例如教會的牧師，對於神學不能保持無私意的態度，軍人對於戰事，也是如此。律

師對於罪人，必定堅持當受懲罰。能納頭等律師費的或可除外。教員必定主張，他們個人由訓練和經驗，所最相宜的教育制度。政客們不能不信仰爲他們安插位置的那一黨的黨義。人們一經選定職業，就不能期望時常考慮別的職業是否更好。所以到成年的時候，虛懷頗受限制，然而限制却是越少越好。不過在青年時期，人們受勉強的時候更少，所以就無須「立志相信」。應當勉勵青年人承認一切的問題都還虛懸，並且於辯論之餘，無論什麼成見都有捐棄的可能。不過思想固可自由，行爲却不能完全自由。兒童不可因爲看過海上探險的故事，就自由的跑到海裏去。但是在他的教育期內，他可自由的思想作海盜，比較作教授更好。

集中力是最可貴的性格，非受過充分的教育，能學得集中力的很少。



幼年人年歲漸長，集中力就自然加增許多，是不錯的；幼稚的嬰兒無論思想那一件事，不過幾分鐘；但是每過一年，他們的集中力就加增一度，直到成年。雖然如此，未經長時期的知識教育，集中力很難充足。完全集中力有三種特性：深沈，持久，和自然。自動專注的證例有：阿齊米狄氏

（希臘數學家，紀前二八七—二一二年）正在埋首研究數學問題的時候，羅馬人來到要殺他，他迄未留意；他的精神的專注，有那樣的深沈。要作精美的成績，抑或了解任何複雜深奧的問題，必須能許久的工夫，專注一件事體。若對於某事有濃厚的興趣，就會自然的發生這種效果。多半的人對於機械的謎題，能專注許久；但是這樣的專注，自身沒有大用。要有實在的用處，必須能遂意指揮。就是說，雖然某某題目，自身並無興趣，止要有相當的志願，就能領略。我想由意志指揮精神的專注，是高等教育所能培養最大的



成績。在這件事情上，舊式的教育最稱完善。近代的方法能否教導人志願的受煩悶，很可懷疑。然而近代的教育制度，雖然有這種缺點，並不是沒有補救的辦法。關於這一點，隨後再詳細討論。

忍耐和勤勞，都能由良好的教育養成。從前人都想這兩種性格，在多半人的身上，惟有憑藉外來的威權，養成良好習慣，才能產生。這種方法，有些成績，無庸疑惑的；馬都可以馴養，就是明證；然而我想不如激勵人們養成勝過困難的志氣；把難題分出等差，使人起初能容易成功。這就使人覺得恒心有獎勵，隨後加增恒心的量數。至於學問，雖屬難能，然而不是求之不得一層，也完全適用方才所說的辦法。先使學生解決差別精細的問題，就能使人發生這種感覺。

準確的性格，和隨意集中精神一樣，是教育改革家所不大注意的。



貝拉博士確切的聲明，現代的初級學校，在這一方面，不如往昔的學校；不過在許多別的方面，改善了許多。他又說：

「當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初葉，各學校的年考之中，有許多測驗。測驗的優劣，而規定補助金的多寡。若當年的測驗，試行於現代同歲的兒童，其效果必定確實的不佳。無論如何辯解，其事實毫無懷疑的餘地。統盤的論起來，現代學校的成績——至少初級學校——不如二十五年前的學校那樣的準確。」

貝拉博士討論這個問題非常的精細，無再討論的必要。不過止把他的結束的幾句話摘錄出來：

「把一切缺點除去之後，準確還是一種高尚和激勵人的美德。他是知識的道德，他規定尋求美德所應當遵行的軌道。思想，言語，和行為準確的程度，就是對於真理忠實的測驗。」



近代教育家多以為從前所教導的「準確」，使兒童覺得厭煩；若能使兒童覺得教育有興趣，進步已經是不少了。然而在這個地方，必須定出區別。由教員所加的厭煩，完全不良；若兒童要達目標，志願不憚厭煩，那就很有價值；然而也不可太過。栽培兒童養成大志，應當為教育的一部；如研究積分學，看侯墨爾的著作，及以拉琴奏樂等等；這幾件事，件件都有各別的準確。強幹的男女兒童，都能不憚厭煩，並且情願領受嚴格的訓練，以求取所求的學問或技藝。至於那些材幹不大的，若教導的方法能動人，也能有同樣的志願。教育的原動力應當為學生求學的志願，不是教師的威權。然而教育並不是每一步都是溫柔，容易，和愉快的；準確的問題，尤其有這種情形。要求準確的學問，最能使人勞頓；然而無論什麼事，若要作到精美，準確性必不可缺。應當用適當的方法，使兒童了解



這種事實。近代的教育方法，凡在這一方面失敗的，都是缺點。在這件事上，和在許多別的事情上，人們對於舊式的嚴格訓練，所發生的反感，又趨向過度的鬆懈。將來必須採取新的訓練，比較舊的客觀的訓練，更屬主觀，和更合兒童的心理。準確性就是這種新式訓練，在知識上的表現。有各種的準確，每種有各別的重要。主要的準確有體育的準確，審美的準確，事實的準確，和理論的準確。凡男女兒童都了解體育準確的重要。健康的兒童都利用一切的餘暇，去練習動作如意；較長的時候，就練習游藝。還有學校裏所教導的藝術，言語清晰，書法齊整，和音樂調節。兒童因環境的關係，就覺得這些事情重要，或不重要。美的準確很難解釋，約略的說，是以合宜的方法，去產生美感。有一種方法教導美感，是使兒童背誦詩歌，如莎士比亞的戲劇，為扮演之用。若有錯誤，使他們覺得



原文爲什麼更好。美感很普遍的社會裏，人們都教導兒童，練習定式的跳舞，和詩歌。這都是兒童所樂意學的，然而必須和固定的方式正符合。這就使他們能分清頂細的差別，因此作到準確。以我看，扮演，歌詩，和跳舞，都是最好的方法，教導美的準確。圖畫略次，因爲容易以模型爲標準，而忽略美的標準。定式的表演，也要產出模型，是不錯的；然而這個模型，是美感的創作。因爲他完善才仿效，並不是仿效就是完善。

事實的準確，若單純的學習，非常的厭煩。學習歷代帝王的年月，和郡縣的名稱，從前兒童都以爲可畏。由興趣和重複，以學習準確，比較的好。我永記不清各處土角的名稱，但是到八歲的時候，地下電車的各站，我差不多全能記清。若使兒童看電影，有船沿海濱航行一週，不久就學會各處的土角。我不以爲這些土角值得學習，假定值得學習，那就是教



導的方法。凡地理都應當用電影教授，歷史起初也適用這種辦法。開辦費固然很大，但是政府足能供給。後來教學容易，所以得能償失。

論理的準確，是較長的兒童所能學的，不應當勉強幼兒。把乘法表作對，自然的是事實的準確；到較長的時候，才變成論理的準確。數學爲教導論理的自然工具。若數學彷彿是法術所構成，就喪失教導的功用。法術固然必須學習，然而到了相當的時期，必須把理由解釋清楚；若不這樣辦理，數學就絕少教育的價值。

現在要討論準確節裏曾經發生的問題：就是一切教育有幾多能使發生興趣，抑或發生興趣，是否有益。舊思想以爲大半必須乾燥無味，惟有嚴厲的威權，才能引誘尋常的男兒恒心（尋常的女兒）。近代的思想以讀書爲至樂。我對於新的思想，比較舊的思想，更表同情。雖然如此，



新的思想也有些限制，尤其是高等教育。我要從近代思想裏，我所以爲真確的，入手討論。

近代嬰兒心理學家，都特別加意說明，不可催促兒童進食或睡覺，有如何的重要。這些事都應當兒童自然愛作，不可稍涉誘惑或強迫。我自己的經驗所及，完全證實這個學說。起初我們未了解新的學說，就試用舊的方法。舊的方法很不順利，然而新的方法却完全成功。至於新的方法，父母對於進食和睡覺，並不是無所作為；其實正相反，父母必定用盡一切方法，去栽培良好習慣。各餐按時開來，無論兒童吃與不吃，他必須坐在席上，不得游藝。兒童必須按時就寢，必得躺在床裏。他可以攆着一個玩具動物，但是不要會叫的，會跑的，或任何激刺精神的玩物。若動物是兒童所喜愛的，可以假設動物困了，兒童必須讓他睡覺。後來就



離開兒童，平常睡的很快。但是決不可使兒童想，你極願他睡覺或進食。他就立刻想你要方便，因此他覺得有權能，並且越來越必須誘惑和責罰。他進食和睡覺應當情願要作，不是要討父母的歡喜。

這種心理對於教學，也大部份適用。若父母堅持要教導兒童，他就決定以為父母要他作些不好作的事，以討父母的歡心；在心理上就發生抵抗的意思。若一入手就有這種情形，必定繼續的存在。到較長的時候，考試必須及格，當然明顯，所以必須預備；然而並不是以求學為動機。若倒過來，起初就鼓勵兒童求學的心；後來給他所要的學問，作為一種恩惠，就統盤的改變了。所需用外來的約束少的更多；不必費事就能引起兒童的注意。這種方法，若要成功，必須有某種情形。雖係頂幼稚的兒童，蒙德梭利女士，也能造出這種情形。功課必須有興趣，並不太難。起



初必須有別的兒童，年歲略長；同時也必須沒有別的有興趣的工作。有數件事情，聽兒童自由選擇，單獨的作。在這種制度之下，差不多一切的兒童，全都十分愉快；並且在五週歲以前，不用壓迫，就能學會讀書寫字。

同樣的方法，用之於較長的兒童，有幾度有利益，還是未決的問題。兒童越長，思慮越遠，所以不必一切細目，都有興趣。然而我想教育的動機，應當由學生方面發生的原則，無論到什麼年紀，無須變更。環境的佈置，應當有鼓勵動機的功效；並且如不願學，就須甘受寂寞和隔離。無論那個兒童，甘受寂寞，而不求學，應當聽其自擇。單獨工作的辦法，應當擴充，不過幼稚時期一過，班上的工作，似乎不可缺少。但若必須行使威權，以誘迫男女兒童學習，大概錯在教員；抑或先前的道德訓練不良，有病的除外。若到五六歲已經受過正當的訓練，以後的教育，凡有正當資格的



教員，都能引起兒童的興趣。

若能這樣的辦到，有極大的益處。教員變作學生的朋友，不是他的仇敵。兒童學的更快，因為他合作。也能減少困倦，因為不須時刻強聚精神；兒童自動的精神也能增加，而不減少。因為有這一切的利益，所以假定能引導兒童，由自己的魄力，以進行學業，無需教員的壓迫，是有價值的理論。然而若有少數的兒童，這種方法證明無效，那些兒童應當隔離，另採用別的方法。不過，我相信，若所採取的方法，與兒童的智力適宜，失敗的很少。

因為準確節裏已經提過的緣故，我不相信真正完備的教育，能自始至終的全有興趣。人們求學的心，無論如何的懇切，每個問題，總有些淡而無味的地方。然而我相信，若有相當的指導，凡男女兒童，都能了解某

某題目，雖然有淡薄的地方，也有學習的必要，並且無須強迫也能學完。還可查照成績的優劣，而運行褒貶的作用。兒童若有相當的技能，應當提明，和游藝運動一樣。凡題目遇有無味的地方，教員應當說明，雖然無味，仍有相當的價值。若這一切的方法都無效，只可把兒童列為遲鈍，由正常智力的兒童之中挑出來，分別教導。惟必須注意不可讓這種方法彷彿有懲罰的意味。

雖在幼稚時期（以四歲後），教員不可由父母充任；遇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教學需用特殊的技能，固然可以學習；不過多數的父母，未得機會學習。兒童的年歲越幼稚，教學的技能，必須越精深。此外在正式的教育未開始之前，父母和兒童時常接觸，所以兒童對於父母，有種種的習慣和希望；若移到教員方面，就不相宜。況且父母對於兒童的進步，易於期望的太



切和太重。若兒童機靈，父母就異常的愉快；若屬遲鈍，就過激的憤怒。父母教導自己的兒童不相宜，和醫士不應診治本家的人，有同樣的緣故。自然的，並不是說父母不可隨時自然的施行教訓；止是按通例說，雖然教導別人的兒童，有相當的資格，若對於自己的兒童，教授正式學校的課程，也不相宜。

在教育的全時期內，由第一天起至末一天止，應當有知識上探險的意味。世界上充滿了疑難的問題，若有相當的努力，就能了解。能了解疑難的問題，使人歡喜愉快。凡好教員都能使兒童了解。蒙德梭利女士述說他的兒童能學會寫字的時候，有如何的愉快。我記得初次閱看牛頓由吸引力推算出葛普利氏的第二例的時候，有如何的狂喜。像這樣的純潔或有用的快樂，很是稀少。自動和單獨的工作，使兒童有發明

的機會，因此使他們在精神上，享受探險的意味；比較一切的功課，都在班上教授，更有深厚的興趣。凡能辦到的地方，要使兒童居在自動，而不居在被動的地位。使教育為一種愉快的，而不為苦惱的工作，這就是各種秘訣之一。



# 幼 兒 之 教 育

---

普 通 原 則

一 百 七 十 六

## 第十五章 小學課程

應當教什麼功課，和應當怎麼樣的教授，這兩個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若所採用的教授法優良，學生就能學的更多。若學生情願要學，而不以學習為厭煩，尤其有這種情形。至於教授法，前面已經說過，隨後再詳細討論。暫且假定所採用的教授法優良，所以入手討論所應當教的課程。

若討論成人所應當知道的事體，就明瞭有些事體，人人必須知道；還有些事體少數人應當知道，而一般的人沒有知道的必要。比方說，必須有些人精通醫學；而大多數的人類止知道生理和衛生學的基本原理，已能足用。必須有些人通達高深數學；然而不愛數學的人們，止通簡單原



則，已可應用。應當有些人善奏銅號；然而每個學童並沒有個個練習的必要。概括的說，十四週歲以前的課程，應當是人人所必須知道的事體。除有特別的情形不計外，兒童較長的時候，再分科系，專門學習。要查出男女兒童有什麼特別天才，應當爲十四週歲以前的教育，各項目標之一；以便查明之後，到較長的時候，再仔細栽培。爲這個緣故，凡人都應當學習各種科學的初階；其中若有對於某某科系成績不佳的，就不必深造了。若能決定每個成人所應當知道的事體，就可決定各種題目所應當教授的次序。自然的，先後的次序應當以難易爲標準；先教最易的，然後漸漸及到難的。准照這兩種原則，就可大體的規定幼稚教育的課程。

假定兒童到五週歲的時候，已經能讀書寫字；若採用蒙德梭利教授法，或其他更進步的教授法，就能有這種成績。同時兒童也學得視聽感



觸的準確，及圖畫，唱歌，和跳舞的初階；並且在衆兒之中，也有集中精神的能力。自然的，當兒童五週歲的時候，這些事體都不能作的完美，並且每件必須繼續學習數年。我不想在兒童七週歲以前，應當學習熬費腦力的題目；然而若辦理得法，能減少許多困難。算術是兒童所最怕的。我記得當我學習算術的時候，因為學不會乘法表，痛哭了一頓。但是若用漸進的程序仔細教導，比方用蒙德梭利教具，原來因為學理深奧使人灰心的，就不惡作劇了。不過課程越深，若要學得純熟，非將法術記清不可。幼稚教育的課程本來是要有興趣的，如何能把算術排在裏面，是個棘手的問題；雖然如此，算學是最切實用的，不可不練習純熟。還有一層，算學為練習準確的自然工具；答數或是對的，或是不對的，決不會「有興趣」，或「能暗示」。這就使算學在幼稚教育上有根本的重要；實用的價值，



姑且不計。算學的問題應當分出差別，由淺入深，以漸而進，每次研究的時間，也不可太長。

當我年幼的時候，地理和歷史，在一切學科之中，教授法最不良。我最怕地理功課；歷史還可勉強，因為素來酷愛歷史。這兩門功課，若教授得法，能使頂幼稚的兒童也極愛學。我的小兒雖然未學過地理課程，所知道的地理，比較他的護士所知道的多的很多。他的地理知識是因為愛惜火車，輪船，而得來的。凡男孩都愛這兩件東西。他要知道他自己的輪船，所要走的路程。當我告訴他往中國去，所須經過各段的路程，他頂細心聽。他若要看畫片，我就把沿路各國的畫片，拿出來給他看。有時他必欲拿出大地圖，看看所經過的地點。小兒每年兩次坐火車往返倫敦及康瓦爾使他發生頂濃厚的興趣。火車在沿路所停的各站，或有



脫車的地方，他都知道。南極北極使他深切注意，然而沒有東極西極，他頗覺迷離。他知道法國西班牙和海外美國的方向，也知道那幾國裏的景緻。這一切的知識都不是特意教導的，但是完全由好奇心所尋求的。若地理和旅行一發生關係，差不多每個兒童都覺得有趣。教授地理，應當一方面用畫片，一方面述說旅行的故事；但是大部份要用電影教授，要照出行人在路上所看見的景緻。知道地理上的事實很有用，但是沒有學術上的價值。若地理用畫片教授，能引起人的想像。知道有炎熱的國，有寒冷的國，有平原的國，有多山的國，有黑人，有黃人，有棕色人，有紅人，還有白人，是不錯的。有這種知識能解放人們的想像，不受環境的壓迫。到成年的時候，覺得實在有遠方的國，不然非經旅行不易感覺。爲這一切緣故，教授幼稚的兒童，地理應當佔重要的位置。若兒童不以地理



爲有趣，我就很詫異；到較長的時候，可給兒童書籍，裏面有畫圖，和世界各處簡單的故事。也要他們把各國奇特的地方，作成短篇文字。

關於教授地理，所提出的理由，若論到教授歷史，更覺切實；不過年歲必須較長，因爲起初兒童的時間感覺很薄弱。我想兒童到五週歲，學歷史就有益。入手先教名人的故事，用許多畫片。在那個年紀，我自己有一本英國畫片歷史。女王馬提拉多在阿丙敦由冰上過大米斯河的故事，使我大受感動。我到十八歲，過大米斯河的時候，我還覺得激昂，並且覺得司提凡王在後面追趕。我相信凡五週歲的兒童聽見亞力山大的故事，不能不注意。哥倫布的故事，或者偏於地理。我見過兩週歲的兒童就愛聽哥倫布的故事，至少看過海的兒童都愛聽。到兒童六週歲的時候，他們就可學習歷史大綱，約略仿照魏立斯（英國文學家）或萬慮



氏的筆法；不過更簡單；還可添上畫片，若能辦到，再助以電影。若住在倫敦，可到動物園去看那些怪獸。十歲內外以前，不必到大英博物院去。教授歷史還應當留意所教的課程，不可是成人所以爲有趣，而兒童還不能領略的。歷史中有兩種題目，起初就能引起人們的興趣；第一，是進化的過程，由地質以至於人類，由野蠻以至於開化的民族，等等；其次是述說有戲劇興味的故事，內有同情的豪傑，但是我想心中應當記着，作爲一種方針，人類的進化是逐漸的，和複雜的，時常被人類由獸類所繼承的野性所阻撓；然而由知識的途徑，逐漸征服自身和環境。要承認人類爲一體，對外界的混亂，和內部的黑暗，同時奮鬥。所望理性的微燈能逐漸放出極大的光明，由是藉以驅除黑暗。種族，國家，和信仰的畛域，應當認爲糊塗見解；當我們對於混亂和黑暗奮鬥的時候，來分我們的精神。這種奮



鬪，是我們唯一的，和真正人類的活動。

先要提出本題的畫片，後來再提出本題。可提出野人的畫片，在冷處屈伏，嘴裏咬嚼生菜。再提出發明火的畫片，和所發生的效果。普爾

米多

（希臘神話，普氏為人類創造者，文化發明者）

的故事很適用。

還可提出尼羅河流域農

業初興的狀況，和馴養羊，牛，狗的情形。至於船的進化，應當提出最小的

扁舟，漸漸發達到極大的商船。至於城市的發達，應當提出穴居的野人，

漸漸發達到倫敦和紐約。再提出文字和數目字漸漸發達的情形。然

後提出希臘的一線光明，和羅馬廣大的和雄壯的文化，嗣後的黑暗，和科

學的出現。這一切的故事，若布置得法，雖然頂幼稚的兒童，也能使他對

於處處都發生興趣。對於戰事，壓迫，凶殘，不可安於緘默，然而對於戰勝

的軍閥，不可讚許。真正的戰勝者，以我的教法，是那些曾經輔助驅除內



外黑暗的人們，如釋加牟尼蘇格拉底（希臘哲學家紀元前四六九—三九九）阿基米地（希臘數學家紀元前一六三—二一五）加利里（實驗物理學及天文學之鼻祖紀元後一五六四—一六四二）牛敦（英國哲學家紀元前一六七二—一七二七）等，和一切輔助人類征服自身和自然的人們。要養成人類有達到光明燦爛地位的思想，若從事戰爭和其他原始的愚見，就是反動，若能擴充人類的轄境，就是進化。

兒童初入學校那幾年，應當有規定的時間，練習跳舞，與身體有益，也有美感的訓練，並且與兒童有極大的快樂。初級的方式學會了以後，再練習結隊的跳舞。這種合作，兒童容易了解。這些理由，關於唱歌也適用；不過唱歌，比較跳舞，必須入手的略晚；因為唱歌，不像跳舞那樣有體育的樂趣，也因為基本原則更難。多半的兒童，不是全體的兒童，以唱歌為可樂。唱過育嬰室的詩歌以後，應當學習真正美的詩歌。不可先學劣



的詩歌，然後再設法改正。兒童和成人一樣，學歌的本能大不相同，所以難唱的詩歌隊，應當由較長的兒童組織。至於較長的兒童，應當聽其自由選擇，不可勉強。

教授文學容易錯誤。無論老者幼者，多知道文字的淵源，如詩人的年代，各種著作的名稱，等等，毫無用處。凡指南書籍所載一類的事體，全都無用。所可貴的是熟諳好的文選。這種文學不但能影響人們作文的體裁，也能影響思想的程序。古時聖經，對於英國的兒童，有這種功用，與他們作文的體裁，很有功效；但是近代的兒童，熟諳聖經的很少。余意以為好文學的功用，非由背誦，不能收其實效。從前人都主張用這種方法以培養記憶力，但是心理學家，已經證明，功效很細微。近代的教育家越來越減少這種培養的方法。然而我想他們看差了，背誦文字，不是要



栽培記憶力，但是要養成美化的言語和文字。並不是故意模仿某氏的筆法，不過自然措辭，以達意罷了。社會已經喪失美感的衝動，惟有精通美的文學，才能產生美的習慣。背誦很重要，就是這個緣故。

但是止學文選，如「恩惠之性質」，和「全世界就是舞臺」，由兒童方面看，很討厭，很不自然，所以不能有效。所背誦的文學，若為扮演之用，比較的好；因為藉着背誦能達到兒童所愛惜的事。由三歲往上，兒童就愛惜扮演，他們作的很自然；若教給他們更複雜的方式，他們非常的喜歡。我記得我扮演布露他斯（羅馬政客，紀元前八五十四）與該撒口角那一幕，有如何的快樂，「我寧願作一條狗，向月亮狂吠，也不願作這樣的羅馬人」。兒童們扮演該撒或「危尼斯商人」，或無論何種良好劇本，不但學會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並且對於其他角色，也學會許多；所演的戲劇，在兒童的思想之



中，逗遛許久，與他們很有樂趣。究其實，美的文學，要使兒童得樂趣；若兒童不得樂趣，就很難得益處。爲這些緣故，我主張當兒童幼稚期內，教授文學，應當以扮演的角色爲限。此外，聽兒童到本校的圖書館裏，自選愛讀的好故事。晚近人們著作偏重感情，和無意識的故事，以爲兒童的讀物。因爲不尊重兒童，所以他們以爲侮辱；看一看魯濱森飄流記，有如何的莊嚴。偏重情感，對待兒童，和處理其他事體一樣，通是弄巧成拙。凡兒童都不願人們以兒戲待之。他們都要於可能的範圍內，作成人之舉動。所以凡爲兒童著作的書籍，不可故意採取兒戲的故事。晚近許多兒童書籍，故意描寫無意識的情景，使人厭惡。這種書籍，使兒童煩惱，或迷離，亦或擾亂兒童心理進步的動機。因此，爲成人而作的書籍，但是偶爾與兒童又相宜，才是最好的書籍。惟有利爾和加露利（英國數學家，一家八）



三二八  
八九八 二專為兒童所作的書籍，與成人也有樂趣。

近代方言的問題，很不容易解決。當幼稚期內，兒童能學外國語，說的完全，到成年的時候，決學不好。所以應當在幼稚期內，學習外國語的理由，很充足。有人恐怕外國語學的太早，本國語反學不好。這種說法，我不相信。托爾斯泰（俄國小說家，一八二八—一九一〇）和士吉捏夫（俄國小說家，一八八一—一八八三）的俄文極佳，然而他們在嬰孩的時候，就學會了英文、法文和德文。吉本（英國歷史家，一七一四—一七九四）能作法文，和作英文一樣，然而他的英文體裁，未受影響。十八世紀的全時期內，英國的貴族，在幼稚期內，全學法文，以為照例的事，許多還學意大利文；然而他們的英文，比較晚近的後裔好的很多。止要兒童對不同的人說話，各種言語不能錯亂；因為兒童有戲劇的天性，預先防止。我當年學德文，是和英文同時學的，並且直到十



歲，止和護士和教員談話；後來又學法文，也止對教員和護士談話。這兩種言語從來未和英文錯亂，因為我所談話的人都不同。教授外國語最好由本來就說那種語言的外國人教授；不但是因為能教授的更好，並且因為兒童對他談話，比較對本國人談話更覺自然。所以我想凡兒童學校都應當有法國女教員，若能辦到，也有德國女教員。並不要正式教授語言。起初或可教授一點，後來和他們游藝，和對他們談話，並且以了解語言，為這種游藝勝利的前提。起初或可作簡易的游藝，後來漸漸作更複雜的游藝。用這種方法能學好語言，精神上並不疲倦，還有戲劇的快樂。比較年長的時候，能學得更完全，所費的教育時間更少。

數學和科學止能到本章所論末後那幾年，即十二歲，才可入手教授。自然的，算術已經學過，並且關於天文學，地質學，史前之動物，著名探險家，



及種種有興趣的故事，已經有通俗的演講。現在所教授的功課有幾何，代數，物理，化學。少數的男女兒童愛學幾何，代數，但是大多數都不愛學。這種情形是否全是因為教授的不得法，很可懷疑。學數學和音樂一樣，必得有天才；不論上等天才，非常稀少，就是中等天才，也不可多得。雖然如此，凡男女兒童都應當嘗試數學，以便查出是否有天才。還有一層，雖然學習不多，止知道有這一門科學，也有益處。若採用良好的教授法，差不多人人都能了解幾何的大綱。至於代數情形却不同，代數比較幾何更抽象；凡人們的腦力，離不開實際以憑空設想的，就不能了解代數的大綱。物理化學的天才，若教授得法，比較數學更多；然而青年之中，有這種天才的，還是少數。數學和科學，都應當在十二歲與十四歲之間學習；止以證明男女兒童是否有愛學的天才爲止。自然的，在這個時期也不能



確定。我起初厭惡代數，後來還能學得通達。有些兒童到十四歲還不能確定，是否有材幹。遇有這種情形，必須繼續的試驗。但是多半的兒童，到十四歲就可確定。有些愛學，成績也好，有些不愛學，成績也不好。聰明的學生不愛學，或遲鈍的學生愛學，這種情形很稀少。

方才關於數學科學所提出的理由，論到文學，也都適用。在十二歲與十四歲之間，凡男女兒童，都應當學習拉丁文；不過功課不多，祇以證明愛讀與不愛讀，或成績佳與不佳爲止。到十四歲就應當按照兒童的嗜好，和天才，入手淺近的專門教育。十四週歲以前那幾年，所學的功課，是要查明後來所應當學的功課。

在學年的全時期內，戶外的教育應當隨時實施；那些小康人家的兒童，父母就能料理，其餘的兒童，必須由學校辦理。所說戶外的教育，並不



是游藝；游藝自然的重要，已經人所公認；乃是農業知識，動植物學，園藝知識，鄉間觀察的習慣，等等。城居的人往往不知道指南針上的方向，太陽出入的方向，房屋背風的方向，和其他個個牛羊所知道的事實，我很以為詫異。這是專在城裏生活的結果。工黨不能在鄉間得勝，這就是一種緣故；或者人以為我憶斷。但是城居的人，和原始的及根本的事體都分離，一定是這個緣故。因此人們對於人生，有輕浮的態度；雖然不能個個如此，這種人却不少。一年的四季，氣候，耕種，收割，稼禾，牛羊群，都與人類有關係。若人類不願和后土完全分離，以上的事體，都應當熟諳。這一切的知识，當兒童在野外活動的時候，都能自然的得到，並且與健康極有益。為後面這一個緣故，也應當到野外活動。城市的兒童到鄉間很覺愉快，就可證明滿足極大的需要。這種需要，若不滿足，教育制度，就不完



幼 兒 之 教 育

---

備。

小 學 課 程

二 百 九 十 四

## 第十六章 分系教育

男女兒童到了十五週歲秋季始業的時候，凡願意分系讀書的，就應當聽其自決。大概多半的兒童，到這個時期，已經決定分系。然而遇有男女兒童，沒有什麼成見的，最好還繼續普通的教育。遇有特殊的情形，也可提前分系。關於教育，一切的規則，若有特別的緣故，都可變通。但是我想，按通例說，中等智力以上的學生，到十四歲就應當分系；中等智力以下的兒童，在學校裏，就不必讀習專門的課程；職業的教育，可以除外。在本書裏，我本來不談職業教育。我不信在十四歲以前，可以入手；雖然到十四歲，也不應當佔用兒童在學校裏的全工夫。究竟應當佔用多少工夫，凡兒童是否應當全受這種教育，抑或止有幾個兒童可受這種教育，



姑且不討論。若談論這些問題，就牽動經濟，和政治的策略，與教育止有間接的關係，也不能簡單的討論。所以我要專門討論十四歲以後的學校教育。

學校裏的課程，約略可分爲三系：（一）經典文學，（二）數學及科學，（三）近代文學，內有近代語言，歷史，及文學。每系之中，學生於畢業之前，約在十八歲，更當進一步的專修某項課程。凡學習經典文學的必須學習拉丁文及希臘文；但是有些多學前者，還有些多學後者。數學和科學起初應當一樣的學習；但是有些科學不用許多數學，科學的成績，也能很優。其實有許多著名科學家，數學的成績很不佳。所以無論男女兒童，到十六歲的時候，就可專習科學，或專修數學。所不專習的那一門，也不可完全忽略。近代文學，也是如此。



有某種學科最切實用，所以人人必須學習。其中有解剖學，生理學，及衛生學，惟止以人生每日所需用的爲限。或者這幾個題目都應當提前教授，因爲他們自然的與性理教育有關係；並且在可能的範圍內，於青春之前，就已教完。不可教的太早，恐怕未用之前，就忘記了。祇好教授兩次，才能妥當。在青春之前，止把簡略的大綱，教授一次；後來教授簡明衛生學，病理學的時候，再重教一次。每個學生都應當明白議院制度，及憲法的意義，但是必須留意，這門功課不可腐化，變爲有政治作用的宣傳。比較課程還重要的問題是教授法，和教授的精神。怎麼能使功課有興趣，而不太容易。詳細的功課而外，還應當教學生看書，或聽教員演講各種課程的大綱。未看希臘戲劇以前，應當先令學生去讀麥瑞氏所譯的劇本，或其他有詩才的譯者所譯的劇本。至於數學，功課而外，應當



隨時演講數學發明的歷史，及某種數學對於某種科學，或日常生活，所有的供獻；並且暗示高深數學所有的興趣。讀史也是如此；詳細的功課而外，還應當有精選的大綱；雖然大綱之中，未免有些概括的辭意，不甚妥當，應當把這一層提明；也要提醒他們注意詳細的研究，以便證明概括的辭意，是否妥當。至於科學，最好先看簡易的科學書籍，以便了解晚近科學發明的概況；使學生知道某種事實，和某種定例，有什麼科學的價值。這一切的事情，都能激起學生準確和詳細研究的興味；然而若不往前進，却是有害。不可讓學生想，讀書有速成的捷徑。這是近代教育實在的危險，因為人們反對舊式教育的嚴格訓練，而發生的反感。舊式教育的智力訓練是不錯的，不過因為能消滅知識上的興趣，才為不良。現在還要採用智力的訓練，而不採用智力的方法。並不是不可能。美國的學生，



在普通學校的時候，往往怠惰；及到入了專門學校，如法科，或醫科，就非常勤學；因為他們覺得所學的功課要緊。這件事的結癥，就在這裏要使學生了解功課確實重要，然後學生就能勤學。但是若功課太容易，學生差不多由天性而能知道所安排的功課無價值。聰明的男女兒童都願意學習難的功課，以試驗他們的智力。若教授得法，再免除恐懼，凡現時似乎遲鈍，而且怠惰的兒童，有許多能變成聰明的學生。

在教育的全時期內，一切的工作，在可能的範圍內，都應當利用學生的自動力。蒙德梭利女士已經指明關於幼兒的教育，怎麼樣的作法。較長兒童的教育自然不同。我想維新的教育家大概都承認，現在的教授法不妥善，應當多要兒童自己作業，少在班上教授。當兒童自己作業的時候，屋子裏還應當有許多別的男女兒童同樣的作業。圖書館，實驗



室，應當寬闊應用。兒童在學校裏的工夫，應當劃出一大部份，專為自由計畫的作業；不過，兒童應當把他所研究的題目，和所得的知識，作出一個節略。這種辦法能幫助兒童記在心裡，也使兒童涉獵書籍，不至浪漫，而有目標；並且使教員察看各個兒童的情形，而酌定必要的監視。兒童越聰敏，需用的監視越少。那些不聰敏的兒童，需要許多指導；雖然這種兒童，也應當採用指示，質問，或鼓勵的方式，而不可含有命令的意味。然而應當有規定的題目，使兒童練習察出某種題目的事實，並且用有秩序的方法作出短篇的文字。

照例的工作而外，凡男女兒童都應當勉勵他們注意當時有關政治，社會，和宗教的重要爭論問題。還應當勉勵他們閱看，關於這種爭論問題，各方面的見解；不但看正宗方面的見解。若兒童之中，對於某方面，有



堅持某種見解的，應當指示他們，要把見解所根據的事實，查出來；並且讓他們和那些意見相反的兒童去辯論。以查明真理為目標的正式辯論，很有價值。遇有這種辯論，為教員的，雖然胸有成見，也應當練習不偏袒任何方面。若全體兒童差不多都主張一種見解，教員就應當主張相反的見解，並且聲明不過為一時的權宜。此外，教員的職務，應當以改正事實上的錯誤為限。用這種方法，學生能學習以辯論為研究真理的工具，而不為雄辯的比賽。

我若作較長男女兒童學校的校長，我就規定若規避現代的問題，或關於各該問題實行宣傳，都為不合。要使兒童覺得所受的教育，能指導他們處理關動世界的問題。因為兒童感覺學校的教育，與世界的實事，並不分離。我不主張把本人的意見勉強學生接受。不過，對待實際的



問題，我要栽培科學的態度。要期望學生所答的辯詞實在是辯詞，事實底確是事實。這種習慣，尤其是在政治上，非常的稀少，也非常的可貴。凡激烈的政黨，都有神秘的黨綱，黨的靈魂，就寄託於神秘之中。情緒往往朦蔽知識；至於知識階級，而知識也往往朦蔽情緒。教育的宗旨要避免這兩種流弊。情緒若沒有破壞性，很可取；知識若沒有破壞性，也很可取。要栽培根本的政治情緒，專務於建設的方面；並且要知識受這種情緒的驅使；但是應當切實的，並在實際上為知識用命，不可徒託幻想。當實際的世界不得意的時候，人們容易到幻想的世界裏去躲避；因為在這種世界裏，不需努力，就能得意。這就是神經昏亂的要素。這也是神學，國家主義，及階級主義，種種神秘思想的本源。這是品性上的弱點，現代的世界裏很普遍。要改正這種弱點，應當為較長兒童教育的各種目標



之一。有兩種方法改正。這兩種方法都是必要的，不過有點正相反。第一種方法是要自己覺悟，在實際的世界裏，能成就什麼功業。第二種方法是要覺悟，實際的功業，有什麼驅除幻想的效力。這兩種方法，都包括在力行客觀的生活，力戒主觀的生活。

主觀生活的實例，有黨奎索氏的故事。他初次作成頭盛的形狀，就試驗他的抵抗力，並且把他打的不成頭盛的形狀。第二次作頭盛的時，並未試驗，不過承認是好頭盛。承認的習慣主持了他的一生的生活。凡有困難的事實，若不願處理，就有同樣的意味。大概人們處世或多或少都有點像黨氏的為人。若黨氏曾經在學校裏學會了善作頭盛，再若他的學伴都不肯承認他所認定的為事實，黨氏的行爲就必定大不同了。當兒童的幼稚期內，幻想生活的習慣是經常的，也是正當的；因為幼兒還



沒有作事的實力，並沒有病理的關係；但是兒童漸漸接近成年，必須越發越切實覺悟，凡幻想或早或晚必須化成事實，才有價值。學伴最能改正彼此的理想。在學校裏兒童彼此比較材能，很難妄想。但是神秘的本能還在別的方面活動，往往教員也輔助，例如：本學校是世界上最優的，本國永遠不會錯誤的，也永遠優勝。本人的階級（若是富人），比較任何階級都佳。這一切的迷信都不可取。他們引導我們思想自己有好頭盔，其實別人的劍能把牠刺透。因此鼓勵怠惰，最後陷入慘敗。

要改正這種精神上的習慣，和許多別的事體一樣，必須用理性的方法，去預防災禍，以代替無意識的恐懼。恐懼使人們不肯應付實在的危險。被主觀思想佔據的人們，若在半夜裏被火驚醒，或能誤想是鄰舍的火警；因為實事太令人驚駭，因此喪失逃走的机会。自然的，這種情形惟



有心理患病的才能發生；不過在政治上却是通常的。凡遇有事體，惟有思想可以查出正當辦法的，恐懼最能敗事；所以我們要不覺恐懼，而預料災禍的可能；並且運用智力，以預防凡可避免的災禍。實在不可避免的災禍，惟有以大無畏的精神去對待。

關於恐懼，前章已經討論，茲不贅述。現在止要談論牽涉知識的那一部份，藉以驅除誠實思想的阻碍。在這一方面，童年時期，比較成年的時期，更容易驅除；因為男女兒童，若變更成見，不至召大禍；至於成人，一生的功業，都建在某項成見的基礎上；若有所變更，就發生極大的影響了。爲這個緣故，我主張要勉勵較長的男女兒童，栽培有理智的爭辯習慣。雖然他們對於我所認爲重要的真理，有所懷疑，也不加制止。更主張教導兒童自己思想；不教正宗學說，也不教異端學說。並且決不犧牲理智，



以擁護所謂道德的觀念。人們普通主張教導道德，必須栽培虛偽。在政治上人們都隱藏本黨領袖政治家的罪惡。在宗教上，若是天主教徒，人們就隱藏教皇的罪過；若是基督徒，就隱藏路得和嘉爾文的罪過。關於性慾的事體，在青年人的面前，人們都冒稱有德的人更多。世界各國有某種事實，警察所不願宣佈的；雖然成人，也不得而知；英國的肅政史不准表演賽真的戲劇；因為他們主張，民衆止能由欺騙以誘入道德。這各種的態度，都暴露某項的弱點。無論什麼事，先要知道真理，然後舉措才能合乎理性。掌權的人要隱藏真理，不讓奴隸知道，免得他們知道自身的利益，這個還可了解。所不可解的，雖然民主國，也志願的制定法律，預防人們知道事實。這是黨奎索化的團體心理；因為他們決意不願知道自己的頭盔不良。這種畏縮的態度，凡自由人——無論男女——都不應當



有。我所主張的學校，以求取學問爲第一要義，任何阻碍不要。應當以正當的方法，訓練情緒，和天性，以尋求學問，而不用欺謊與詐騙。所要的德行，必須沒有恐懼，沒有限制，去尋求學問，才能達到，不然就沒有價值。

這一切的意思，可以一言以蔽之：要培養科學的精神。許多著名的科學家，在本人的專科而外，沒有這種精神，其實這種精神應當貫徹一切。第一步要查明真理，要求越懇切，精神越活潑。此外還應當有幾種特性。一入手必須游移，後來再查照證據，加以判斷。不可預測證據，憶度判斷。也不可常存怠惰的懷疑心，以爲萬難達到真理；一切證據，都不能證實。人們應當承認雖然最有根據的信仰，大概還有修正的必要。然而真理，人力所能達到的，也不過是比較的程度。現在的物理學，自然比較加利里以前的時期，更近真理；現在的兒童心理學，比較阿拿博士的



學說，更近真理。這兩種科學，都因為放棄憶度，和情緒，採取觀察，才有進步。因此一入手一度的游移，很關重要。所以要教導這一步，再教導甄別證據的技能。世界上有許多宣傳家，彼此競爭，時常宣傳虛偽；或者誘惑人們，用藥丸或毒汽，彼此殘殺；所以評議的習慣，極端的重要。因為重複的宣傳，就有人置信，為晚近世界的大病；所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學校應當極力設法預防。

到兒童較長的時候，應當有到知識界裏探險的意味；比較年幼的時候，應當機會還多。學生於作完固定的功課而外，應當聽他們自由的研究有興味的事體；因此固定的功課，不可太多。若成績很好，應當嘉獎；遇有錯誤，應當指出，却不可斥責。決不可使學生覺得遲鈍，而增慚愧。教育上最大的鼓勵，是成功的可能。兒童所厭煩的學問，與他們的用處很

少。他們所極歡迎的，永久有益。要學生能看出學問和事實上的生  
有關係，也讓他們了解學問能改造世界。教員要學生了解時常是他們  
的朋友，不是他們自然的仇敵。若在幼稚時期有良好的訓練，這些規則  
就能使大多數的男女兒童以求學為可樂了。



育 教 之 見 切

---

分 系 教 育

三 百 一 十

## 第十七章 有宿膳設備的學校與尋常的日校

無論男女兒童，應當送入有宿膳設備的學校，抑或尋常的日校，依我看，必須察看每個兒童的情形和性情，而後分別的決定。各種學校有各種的優點；有些地方這種學校的優點多，還有些地方，那種學校的優點多。在本章裏，我要提出若爲我自己的兒童選擇學校，所注意的要點；並且依我想，凡屬盡心的父母，也必定注意的。

各種要點之中，第一個就是健康的問題。無論學校實在辦的情形如何，在衛生方面，學校比較多數的家庭，確能進一步的科學化，其理甚明；因爲學校能聘用醫師，牙醫師，及家政主任，都有最新的專門學問；而忙碌的父母，關於醫學，却是比較的無知。還有一層，學校可以建築在健康的



環境之中。凡住在大城的人們，這一層就是很充分的理由，應當採取有宿膳設備的學校。青年人多半的生活，若在鄉間過度，當然更優；所以若父母必須住在城裏，就可把兒童送到鄉間去讀書。這種理由，或者再過不久的工夫，就喪失許多效力；例如倫敦的衛生，漸漸的進步；再若用人工放射紫外光，或者能達到鄉間的標準。雖然如此，縱使疾病或能銳減到鄉間的平線，還有若干精神上的激刺，不能驅除；如時刻吵雜的聲音，與兒童和成人都不良。鄉間的風景，潮土的臭味，風月的感觸，都應當儲在個男女人士的記憶之中。所以我想無論城市的衛生，進步到什麼程度，凡幼年人，一年之中，大半的時間在鄉間過度，仍舊重要。

還有一種理由，當屬次要的；兒童若入宿膳學校，就可住堂，所以能省往返的時間。大半的家庭，附近沒有實在完善的日校；兒童若要就學，或



者須走遠路。這種理由在鄉間最充分；衛生的理由，在城市極充分。

若要試驗新的教育方法，必須先在有宿膳的學校裏試辦；除此而外，幾乎無法施行；因為相信這種方法的父母，未必全都住在附近。嬰兒的情形，却不如此；因為兒童不完全受教育當局的支配；所以蒙德梭利女士，和麥米蘭女士，都能利用極貧的兒童，作教育的試驗。在尋常的學校之內，却是正相反；惟有富人才准以自己的兒童作教育的試驗；多半的富人，自然的，都愛惜舊式的和通俗的教育；若有不多幾個人主張他種的教育，因為所住的地方距離太遠，所納的學費，決難辦理尋常的日校。像碧德利那個地方的試驗，止能在宿膳學校裏辦理。

然而日校那方面的理由也很充分。在學校裏各種的生活不能全備。那是人工的世界，所有的問題，和外面世界的問題不一樣。若兒童



止到放假日歸家，人人都來招待；所得人生的知識，比較早晚歸家的兒童，少的更多。關於這一點，女孩略有不同；因為許多的家庭，都要女孩多識家政；但是女孩的教育，漸漸和男孩的同化；女孩在家庭裏的生活，漸漸相仿；現時所知道的家政，也必定減少了。過了十五歲或十六歲之後，凡男女兒童，都應當約略擔負父母的職務和憂慮，與他們有益。不可太多，是不错的；因為若擔負太多，就能妨害他們的教育；然而總應當擔負若干，恐怕兒童不能覺悟成人另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事業，和自己的重要。在學校裏，惟有幼年人才為重要，所以凡事都為他們作。到放假的時候，家庭的空氣，容易受青年人的支配；因此青年人易於驕慢寡情；不了解成年人生問題，並且遠離父母。

這種情形，也容易在青年人的愛心上，發生不良的效果。對於父母

的愛心漸形枯竭；並且對於嗜好和事業不同的人們，不學習彼此融洽。我想這就養成某度自足的心理，並且覺得自己的人格超越一切。家庭能自然的改正這種趨勢；因為家庭裏有年紀不同，性別互異的人們，各人有各個的職務。他是有機體的組織，和同樣的個人，所組成的群眾，很不相同。父母愛子女，大致是因為在他們身上費許多辛苦。若父母不為子女辛苦，子女就不重視父母。然而他們的辛苦，必須是合理的，並且僅僅限於必要的；父母自身還必得能維持個人的工作和個人的生活。尊重他人的權利，應當為青年人所應當學習的各種事情之一；在家庭裏，比較無論何處，更容易學習。男女兒童，若知道父親時常為憂慮所累，而母親又時常為瑣事而疲倦，於兒童有益處。孝心在兒童的成熟期內，時時活動，也有益處。缺乏家庭愛心的世界，容易趨向嚴厲，和機械式的人人



都要專權，遇有失敗，就覺畏縮。這一切不良的效果，我恐怕有一部份是在宿膳的學校裏所養成的。我以為情形很嚴重，能消除很大的優點。

無論父親或母親，對於子女的事體，嚴格主持，於子女極為不利；正像近代心理學家所主張的，確實不錯。但是若按照我提議的辦法辦理，兒童從兩三歲就入學校，這種情形，就不至於發生。若從幼稚的年紀，就入日校，依我看，就是父母嚴格的主持，和忽略不管，兩者之間，正當的調和。再若有良好的家庭，這種調和的辦法，止以方才所討論的種種理由而論，清清楚楚是最優的辦法。

遇有感覺過敏的男兒，若一切的生活完全和別的兒童在一起，那就有危險。十二歲的兒童，率多舉動粗野，缺乏情感。最近，在英國某處，有名的小學裏，有個男兒因為同情於工黨，被他兒毆打受傷很重。若兒童



的意見和嗜好與尋常的兒童不同，容易忍受很大的痛苦。雖然在最新式的，和最進化的寄宿學校裏，當南非英荷戰爭的時候，親荷派的兒童很覺難堪。凡愛看書和不厭求學的兒童，幾乎一定必受虐待。法國最聰敏的兒童，都入高等師範學校，和尋常的兒童，不相往來。這種辦法確實有優點，可預防有智力的兒童，神經破產；和去崇拜那些不學無術的人們；在英國往往有這種情形。也可免除衆所不悅的兒童，精神上受刺激和痛苦。也能使聰敏的兒童得適當的教育；比較遲鈍的兒童，進步更迅速。不過，到成年的時候，能使知識階級與普通社會互相分離，或者使他們不容易了解尋常的人士。雖然有這種不利的地方，然而統計起來，比較英國上等社會的辦法，使凡具有特殊腦力，或特殊性格的兒童，都受痛苦——長於游藝的除外——當然更優。



然而兒童的野性，不是不能治療。其實現在的兒童，比較以前的兒童，野性已經減少許多。『布浪恩的學年』所描寫兒童的行爲，非常的粗野，比較現代的兒童，粗野的很多。若比較曾經受過幼稚教育的兒童，如前幾章所討論的，相差就更遠了。依我想，男女合教——寄宿的學校當能辦到，碧德利地方，辦有成案，——對於男兒，大概有良好的感化力。我不願承認男女有生性的不同；不過我想女孩不像男孩，遇有行爲奇特，就肆行毆擊。然而現在辦理完善的寄宿學校極少；遇有兒童智力、品性，或感應都超越尋常，抑或政治上不主張保守，或宗教上不扶持正宗的，就不容易安插。我確信爲富家子弟所設立的學校，與這種兒童，很不相宜。然而有特殊天才的兒童，幾乎全是有這種性格的兒童。

以上所討論的種種理由之中，贊成和反對宿膳學校的理論，一概在

內。惟有兩種理論是必要的，和不能變更的，並且這是針鋒相對的一種，是鄉間的生活，空氣，和空間的利益；一種，是家庭的愛心，和由於認識家庭的責任，所得的教育。凡住在鄉間的父母，寄宿的便利就很重要，因為附近少有實在完善的日校。既然有這一切互相抵觸的理由，就不能概括的結論。若兒童強壯，活潑，健康的理由，就不必在意；所以寄宿學校的長處，就取銷了一部。若兒童痛愛父母，尋常日校的長處，就取銷了一部；因為放假日期，足可保存家庭的愛情，學期內的住堂，還可預防過度的愛情。天才超群，和神經過敏的兒童，不必入寄宿的學校；其情節較重的，什麼學校都不必入。自然的，好學校比較壞家庭更優；而好家庭，比較壞學校更優。然而遇有家庭學校都好的地方，祇好酌量情形，隨時酌定了。

以上所討論的種種理由，都是由小康父母的看法，各人都有自由選



擇的力量。若由社會的方面看，再加上政治關係，還有別的理论。一方面，寄宿學校花費很重，然而若兒童住堂，住房問題，就可簡單一些。除了極少數的兒童不計外，我極力主張凡兒童都應當入校讀書到十八歲，嗣後才可入手專門職業教育。雖然兩種學校都有充分的理由，將來許久，凡自食其力的民衆，因經濟的關係，還必須採取日校。這種辦法，雖然不以教育原理爲根據，但是也沒有可以反對的充分理由，祇好承認罷了。

## 第十八章 大學

在前幾章裏，已經討論過品性教育和知識教育。在良好的社會制度之下，人人都應當有享受這種教育的機會，其實人人都應當受這種教育；遇有特殊的情形，如賦有音樂奇才的兒童，或可除外。（若令課程從幼就學習尋常的課程，豈不可惜！）雖然在良好的社會之內，依我想，仍有許多人不必入大學。我確信在現代的社會裏，惟有少數人留校讀書，到二十一或二十二歲，能得益處。游閒的富人，充滿了開辦較久的大學；往往不得益處，不過學些奢侈的習慣罷了。究竟入大學的青年，應當以什麼資格為標準，亟有審察的必要。現代入大學的青年，大多數是本人的父母，有經濟能力的；不過這種情形，受獎學金制度的影響，已經漸漸的改變。選送青年



入學，應當以學業的成績，而不以經濟的能力為標準，其理至為明顯。十八歲的男女青年，若受過良好的學校教育，就能從事於有用的工作。若這種青年還要三四年的期間，免除工作，社會就有權期望他們能切實利用這三四年的時間。要決定什麼樣的人才可入大學，必須了解大學在社會的生活上應負的使命。

英國的大學，已竟經歷三個過程：現當第二期還未終結，第三期已經開始的時期。起初不過是些傳習學校，專為培植牧師；當中古時代，牧師而外，幾乎無人求學。後來到文藝復興時期，人們才想到凡屬小康的人士，都應當就學；不過女子的教育，無須像男子的教育，那樣的高深。當十七、十八、十九世紀之中，各大學都以「文士的教育」為教育的目標。現時牛津還保存這種目標。在第一章裏，已經討論過這種教育，從前很有

用，現時却落伍了。他必須以貴族政治爲前提，在民主政治及財閥政治之下，却難生存。若必須有貴族政治，就以受過教育的文士去秉政，比較的好；然而若沒有貴族，還比較的更好。這個問題無辯論的必要，因爲在英國已經用「改革的議案」及「穀法的廢止」正式的解決了；在美國由「獨立的戰爭」解決了。英國還有貴族政治的形式，是不錯的；不過已經換了財閥政治的精神；後者與前者本來很不同。驟富的商人，受虛榮心的驅使，往往送兒童到牛津去讀書，以便養成所謂「文士」；但是結果養成厭惡商業的態度；因此他們的子女又趨於貧窮，不得不自己謀生了。所以「文士的教育」，在一國的生活之中，不佔重要的位置；討論將來的教育，不必理會了。

現在各大學又恢復與中古時代很相仿的地位；以傳習學校的性質，



而訓練專門的人材。律師，牧師，醫師，都必須肄業於大學；高等文官，也是同樣的出身。現在各種商業裏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由大學出身的，日見增多。嗣後世界情形更複雜，工業更進一步的科學化；專門人材的需要，更要增加；這種人材的來源，也惟有仰給於大學。舊式的人士，都以為技術學校，侵入單純文學的範圍，很為惋惜；不過這種侵略，並不稍息；因為財閥重視技術，而輕忽文學。財閥政治實在是單純文學的勁敵，比較革命的民主政治，更為強力。無實用的文學，如愛美的藝術，原為貴族的，不是財閥的文藝。若多寡還能存在，是因為文藝復興的遺傳，還未消滅。這種文藝已經衰敗，實在可惜。單純文學是貴族政治所培植的各種文物之一。然而貴族政治的弊端，非常之多，這種文物，不足以補救。無論如何，工業主義必定革除貴族政治，人們贊同與否，無大關係。所以不如



乘早決定設法盡力保存舊有的文物，而移植於新的利有生氣的主義裏面。若單單專務於保守遺傳，終久不免歸於失敗。

若要保存單純的文學，爲大學裏各種課程之一，就必須設法使這種文學，與社會的全體發生關係，不但爲小數優游的文士，作高尙的娛樂。我以為不涉私利的文學很關緊要，並且主張在學科上加重他的位置，而不可減輕。教育家要從無知的百萬富豪募集基金，所以就減輕文學的位置，這是重要的原因；英國和美國有同樣的情形。若要矯正這種流弊，必須造成受過教育的民治國家，願負責倡辦工業大王所不了解的公共事業。這件事並不是沒有辦到的可能，不過普通的知識平線，必須提高罷了。我國的學者，原來專靠富紳的資助，以辦教育，所以養成仰給於富紳的依賴性。若能毅然，斷然，剷除這種惡習，就更容易辦理了。自然的，



學者和學問，容易混爲一談。現在假設一個證例：若學者不教有機化學，而教授釀酒的程序，學者的經濟，或有裨益，而學問要受損失。若學者真愛學問，他就不因爲酒業曾經捐設釀酒學的講坐，在政治上就袒護酒業了。若學者擁護民治主義，民治下的民衆，更容易了解學問的價值了。爲這一切的緣故，我主張凡學術團體，都應當支銷公款，而不可仰給於富紳。這種流弊，在美國較重，英國次之，然而確實存在，或有增加的趨勢。

政治的理論姑且擱置，假定大學有兩種職務：第一種爲訓練男女人士，使有職業知識；第二種爲不問目前的實用如何，專事求取學問，與研究學術。所以挑選大學人材，必須是有志專門職業者，和對於求取學問，及研究學術，具有特別天才者。至於如何挑選專門職業人材，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現時若非父母略有貲財，子女很難學習專門職業，如法律，醫藥之類；因爲學費很重，畢業後，收入不能即刻豐盈。結果大學的人選，側重財力，與家門，而不以天才爲標準。現在就醫學舉出一個例來：假若社會要用最有效率的方法，辦理醫藥事業，就必定選擇天才特長，志趣濃厚的青年，而施以醫學的訓練。考其事實，却不盡然。現在凡學醫的人士，都是自有貲財；若無貲財，雖有天才，也不能學醫。這種的浪費天才，有如何可惜！再舉出一個農業的證例來：英國本來人烟稠密，所需食品，強半由海外舶來。若能設法在本國增加食糧的產額，國家就蒙莫大的福利；戰時的安全，尤其著者。然而人們並不設法在本國極有限的面積以內，改良農業，以盡地利。農人之業農，有傳統的關係。父親業農，兒子也業農；普通都是這種情形。此外，還有自置田產；自然的，必須有點資本，而不必



定有農業的技能。人們都知道丹麥的農業，比較我國的農業更進步，然而人們並不設法使我國的農民，都知道丹麥的辦法。除小段田地不計外，凡經營農業者，必須領有專門農學的文憑，才准開業，定為專章；和開汽車者，必須領有執照，一樣的辦法。政治上傳統的原則，已經放棄，但是在社會裏，許多方面還未廢除。凡未廢除的地方，事業就不發達；和從前政治上的情形一樣。現在要用兩條有相互關係的規則，以矯正這種情形：第一條，未經學有必要技術的人士，不得擔負重要的工作；第二，無論父母的資產如何，要挑選最有天才的人士，而授以必要的技術。這兩種規則，必能切實加增事工的效率，其理很是明顯。

所以大學教育應當認為凡具有特別天才的人士，所得享受的利益；並且凡有天才而無資財的人士，就應當給予官費，以完成他們的教育。



未經當局用測驗的程序證明確有天才者，不得入校；嗣後未經當局查明確能利用時間者，亦不得准其留校。從前人們都以大學爲游閒的地方，富家子弟可以到裏面鬼混三四年。晚近這種見解，漸漸消滅；不過像察理第二的時代，人們對於大學教育的心理，還不很清晰。

所說男女青年到大學裏不得准其游閒這句話，還必須趕緊聲明，作業的徵象還不是機械式的肄習課程。英美兩國新創的大學，都令學生常聽演講，殊爲可惜。本來個人作業，當嬰兒在蒙德梭利學校的時候，人都認爲很重要；遇有二十歲的青年，當然更加重要，尤其是所謂志趣濃厚，天才特殊的青年。我當年在大學讀書的時候，覺得那些演講，完全是枉費光陰；多半的朋友，也有同樣的感覺。當時未免意見略偏，然而並不過偏。本來學校裏多開演講會，是要表出功課煩多，所以容易由商界募款。



若學校當局採取最優的辦法，商界就以爲他們游閒，並且要求裁減教員。牛津與劍橋因爲素有威望，所以還可以在某限度內，採取正當的辦法；但是新創的大學，却不能抵抗商界的輿論；美國多半的大學，也有同樣的情形。其實每當學期開始，教員應當把學生所應當熟讀的書籍，開列清單；再把有人愛讀，也有人不愛讀的書籍，另開一單；然後再規定論文的題目，使凡惟能了解書裏要點的學生，才能應試及格。學生作過論文之後，應當單獨去見教員，大約每星期或每間兩個星期，去見一次。教員可在晚間接見學生，和他們隨意談談，與功課有關涉的事體。這一切的辦法，和開辦較久大學裏的辦法，大致相同。若學生要自己命題，和教員的題目不同，然而一樣的難作，也無不可。由論文的作法，就可辨明學生的勤惰。

然而有一層很關緊要：凡大學裏的教員，都應當個個人從事於學術的研究；並且還應當有餘力餘暇去參看各國的學者，關於本題，所刊行的著作。大學裏教學的技藝不很緊要；所最要緊的，是能熟諳本人的題目，並且對於本題的進步，有濃厚的興趣。若教學的工夫太多，精神就疲倦，沒有餘力去作課外的研究；所教的課程易覺無味；本人的學問，也止限於幼年的學習。再凡大學的教員都應當有星期年（每七年休一假）到國外的大學去研究學術，或用別的方法，研究國外現代的學術。這種辦法在美國很通行；但是歐洲各國，頗以學術自豪；不承認有出國留學的必要。他們這種看法，實在錯誤。當著者在劍橋大學肄業的時候，本校的數學教員，都完全不明瞭最近二三十年內，歐洲大陸，各國的數學，有什麼進步。著者在校肄業的全時期內，並未聽說有魏爾斯特拉的盛名。嗣後到國外



旅行，才和現代的數學家相接觸。這種情形，並非希奇，也不是例外。有許多大學，在各別的時期，都有這種情形。

大學裏注重教學者，和注重研究者，往往意見衝突。這種衝突幾乎完全發生於誤解教學的意義；和由於大學裏有些學生的勤學和天才，在當然的平線以下，而釀成的。現代大學的教員，還不免都帶幾分舊式教師的意味；對於學生還要施以道德的感化；並且傳授舊式的，和無味的知識，還以為有道德的感化力；其實人都知道是虛偽的。不應當督促學生讀書，然而若學生懶惰，或缺乏天才，而枉費光陰，却不應當準其留校。學校止能期望學生有勤學的道德；其他一切都屬童年的教育。若學生不勤學，就令其退學；既不好學，就不如作別的事業。凡教員都不可多費時間，教授功課；應當留出許多餘暇，以研究學術。既有餘暇，當然要善於利



用。

研究學術，至少和教育人才，一樣的重要。若審察大學，在人類的生活之中，應負的使命，就能瞭然了。新知識爲進化的重要原動力。若沒有新知識，世界就要停頓。或者把已有的學問，廣爲傳播，寬其用途，縱能進步一時；然而單單靠這種程序，不能持久。雖然求取學問，若專賴實用主義，也不能持久。實用主義的學問，還必須借重不涉私利的研究，以充實他的內容。這種研究，於明瞭世界的真像而外，別無用意。世界一切偉大的進步，起初都是單純的理論；後來才查出有實用的可能。縱使有些高超的理論，永遠沒有實用的希望；他自身就很可貴，因爲明瞭世界的真像，永久有益。假使科學和組織能滿足身體的需要，也能剷除凶殘和戰爭；求取學問，和研究美術，還能使人們努力創造的願望，有用武的餘地。



我不願教詩人，畫家，樂師，或數學家，預先估計本人的活動，在實用的範圍裏，終久有什麼效果。寧可聽這些人去追求理想，把他們所剎那間看見的形象，能實在的得着，並且永久的保存；那些形象，是他們所誠懇喜愛的，和人世間的快樂比較起來，却都淡而無味。一切偉大的美術，和一切偉大的科學，起初不過是學者所看見的幻象，和美景，因為努力要使他們實現，所以就放棄安全和安舒，而情願作光榮的犧牲。凡有這種情感的人們，不可受實用主意哲學的羈絆，因為人類一切偉大的事業，都發源於這種情感。

## 第十九章 結論

現在已經走到路程的終點，再回頭看看所經過的道路，就可得着原野的鳥瞰。

凡教員都必須具有愛心，以爲支配學問的工具；而學生所學的，也不外愛心與學問。當幼稚教育的期內，教員對於學生的愛心，最要緊；再過幾年，愛惜所傳受的學問漸漸的重要。起初重要的學問爲生理學，衛生學，和心理學；後者爲教員所必需。嬰兒降生所賦的天性和反應性，因環境的關係，能養成極紛歧的習慣；所以可養成極紛歧的品性。這些事體，多半在兒童頂幼稚的時期發生，所以在這個時期，培養品性最有希望。凡喜愛現代禍害的人們，都愛說人類的性情，無法改變。若說六週歲以



後無法改變，還有幾分真理。若說無法改變嬰兒降生所賦的天性，和反應性，也算大致的不錯。不過，自然的，優生學家或能作出很奇異的成績。但是若說無法養成一般的民衆，根本上和現代的民衆就不同，那却是大謬不然；全部的近代心理學俱在，不知何所根據。假若有兩個嬰兒，降生所賦的天性一樣；若在幼稚期內，所處的環境不同，到成年各人的性情就完全的互異。幼稚教育的使命，就是訓練天性以養成和諧的品性；長於建設，而不破壞；富於愛情，而無怨怒；並且有勇敢，坦白，和智慧。大多數的兒童都能辦到，其實用正當的方法，教養兒童，已經有人辦到。若現有的學問，都能利用；已經證明的方法，都能實行；再過一世代的时间，就能產出一般的民衆，幾乎完全沒有疾病，惡意，和愚笨。現在人都不這樣的辦理，因為還都要保留壓迫，和戰爭。

天性的原料大半可引導爲善，也可引導去爲不善。從前人們都不了解天性的訓練，所以不得已就行使壓迫。懲罰和恐懼爲所謂的德行，所需的動機。現在已經知道，壓迫是最不良的方法，因爲不能實在成功，也因爲能激成精神病。至於訓練天性，那是完全不同的方法；也需用完全不同的程序。習慣與技能，彷彿爲天性造出一種溝渠，並且依照溝渠的方向，而爲進行的標準。若能養成正當的習慣，和技能，兒童自己的天性，就能指揮正當的行爲。沒有緊張的感覺，因爲沒有抵抗誘惑的必要。兒童不受抑制，不受拘束，感覺很自然。不過這種理論，礙難拘執；總有不能意料的情形，或有使用舊式方法的必要。然而兒童心理學越進步，在育嬰學校裏所得的經驗越豐富；教育的方法，就能越完備。

現代所有奇異的好機會，已經詳細的述明；試想若能利用這些好機



會所能產生的成績：健康，自由，愉快，仁慈，和知識，幾乎能普遍的實現。若有志願，用一世代的工夫，就能爲人類開一個新紀元。

然而若沒有愛心，一件也辦不到。學問已經有了，因爲缺乏愛心，不能實施。有時因爲人們對於兒童缺乏愛心，使著者幾乎灰心；例如我國著名的道德家，都不願設法預防兒童降生，就有花柳病。雖然如此，愛惜兒童的心，漸漸的解放；這本來是人們自然的衝動。尋常男女人士的性情裏，本來所賦的仁慈，被許多世紀的凶殘，蒙蔽了。晚近許多基督徒才不教誨人，凡未受洗禮的嬰兒，難逃懲罰。國家主義也消耗人類的情緒。當歐戰的時候，凡德國的兒童幾乎都患骨軟病；這是我英國封鎖德國口岸的結果。我們原有的仁慈必須解放。若某某主義教導加害於兒童，必須放棄；無論損失有多大，也必定辦理。殘忍主義在心理上的本

源，幾乎全是恐懼。因此我很注意要在兒童期內消除恐懼心。還應當把心裏暗處所藏匿的恐懼，從根本上剷除。近代教育所能造出愉快世界的機會，頗可欣慰；個人若必須冒些危險，很覺值得；雖然危險比較還大，也不足懼。

若能培植青年沒有恐懼，未受拘束，天性未受抑制，就可把世界上的學問都完全公開，毫無隱匿。若教導的得法，學習的人，就以爲可樂，而不以爲工苦。不必加增所教的課程，現在高等職業階級的兒童，所學的已經足用。要點爲使兒童有進取和自由的精神，和出發探險的感覺。若以這種精神實施正式的教育，凡有智力的學生，就能自己去深造；教員不過極力預備一切的機會。若有學問，就可解放，不爲自然的勢力和破壞性的情緒所轄制。若沒有學問，新的世界無法創造。若有一世代的兒



童，都由教育養成無畏的自由，比我們的希望，還能更遠大和更高尙；因爲我們在潛伏意識之下，還有迷信的恐懼。不是現代的人，但是現代的人所培植的男女人士，要看見新的世界，起初不過在理想之中，後來燦爛的實現。

出路很清楚：我們實在愛惜子女，要他們去走新的出路麼？或者還是聽他們受苦，和我們一樣呢？再或者聽他們在青年的時候，思想錯誤，退化，或多懼，後來從事於無謂的戰爭，以喪命，都是因爲他們的知識太懦弱，不能預防呢？愉快和自由的大路上，有一千種古代所遺傳的恐懼，爲之阻碍；然而愛心能戰勝恐懼。我們若愛惜兒童，就能掃除一切的阻碍，把力所能及的禮物賜給子女。

(終)

## 「幼兒之健康及營養」錢星海譯

是書為世界著名小兒科專家霍爾德醫師所著。係根據數十年的研究和經驗所構成的傑作。要指導一般的母親和護士，用科學的方法，育養幼兒。計自降生之日起，所有飲食起居，衛生等等，無不分條縷析，詳盡說明。設若母乳不足，則有調劑牛乳的詳細方式，幼兒較長，則有詳明的食譜，遇有疾病，則有療養的指導。凡有子女者，不可不家置一編。今將醫學雜誌的介紹詞附刊於次：

### 醫學週刊集介紹詞 第三卷一四二面

「我們願意誠懇的介紹『幼兒之健康及營養』一書與讀者。這本書是問答的格式。事無巨細，詳盡無遺，而且分門別類，極便檢查；詞句簡明，尤其餘事。在現今似乎可以說，這是中文書籍中，絕無僅有的一本『育嬰』讀品。」

慶人生子的时候，習俗多饋贈金鎖，鎖上鐫長命百歲的等類言語，意取其吉利。實則金銀飾物，毫無實用。若是買一本「幼兒之健康及營養」贈給那新生子女的父母，幫助他們解決了許多育嬰的問題，那保健長命的善意，豈不是十足的表現出來了麼？」

### 中華醫學雜誌介紹詞 第十六卷第六期 六五〇面

「幼兒之健康及營養」是書為霍爾德博士所著，乃指導民衆，以科學方法，育養幼兒之南針。現經錢星海君譯為中文。凡醫院看護及知識界婦女皆宜奉為圭臬。計共分四章：第一章，嬰兒之健康；第二章，嬰兒之營養；第三章，較長的兒童；第四章，雜論。外有插圖九幅，頗饒興趣。望速購置，以增進子女之幸福。」

### 寄售處

北天 商務印書館  
平津 永興洋紙行

### 總經售處

北平 東單三條五號  
中華醫學雜誌社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初版

幼兒之教育

平裝一冊 定價大洋

貳圓



著者 英國羅素

翻譯者 錢星海

發行者 錢星海

代印者 商務印書館北平分廠

京華印書局

寄售處 北平上海商務印書館

各大書局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EARLY CHILDHOOD

BERTRAND RUSSELL

---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RCHIBALD P. CH'EN

